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聲請理由（二）書

案號：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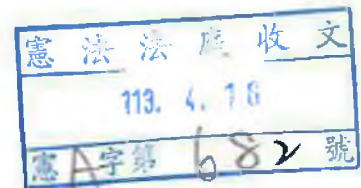
聲請人 邱和順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事件，謹依法續補充聲請理由事：

什麼樣的程序能夠承載生命？

有瑕疵的程序，承載不了生命的重量！



一、生命權承載了人性尊嚴和其他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是所有基本權利的根源，因此只有最嚴謹的程序，才有承載生命的可能，程序存在任何可能不當提高做成死刑決定風險的情形，就不應該認為是最嚴謹的程序

（一）無論對於死刑合憲與否的意見如何，正、反雙方都不會否認生命權是承載其他基本權利的根源，一旦生命被剝奪了，其他的基本權利也自然就失其附麗，而同樣消逝。也因為如此，剝奪生命所代表的不只是生命的剝奪，實質上是對人的全面性剝奪，一切人之所以為人所應有的價值，都會因為生命的剝奪而消失，人當然也就不再為人。正因為剝奪生命是如此的重大，因此在討論程序時，也都很自然的會得出必須是最嚴格、嚴謹程序的結論。

（二）至於所謂最嚴謹程序需要由哪些要素及具體的程序內涵構成，在法庭之友意見及聲請人書狀，均已多所論述，故於此不再多言。本書狀所要進一步討論的，則是程序要被落實到什麼程度，才能被理解為是足以承載生命的程序。

1 (三) 什麼是足以承載生命的程序？由於生命是如此的重大，所
2 以在程序面向的要求，為了確保程序的完整及毫無缺漏，
3 大概很難有辦法說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就當然足夠了，正當
4 程序的密度只會不斷的強化及累加。因此，在理解上與其
5 從無窮盡的正面討論，不如改從反面理解「什麼樣的程序
6 瑕疵出現，就不能得出剝奪生命的結論」才會是比較合理
7 的取向。

8 (四) 「什麼樣的程序瑕疵出現，就不應得出剝奪生命的結論」
9 的命題，在涉及生命剝奪與否的判斷程序上，應該可以很
10 直觀的得出「任何會造成死刑被不當決定及執行的程序」
11 都應該被理解為是不能得出剝奪生命權結論的程序瑕疵。
12 從這樣的思考基礎出發，應該可以快速想到兩種類型，其
13 一是不當排除不做出死刑判斷因素可能性的程序瑕疵（或
14 稱為不當排除死刑障礙事項的瑕疵類型），其二是不當提
15 高做出死刑決定可能性的程序瑕疵（或稱為不當提升死刑
16 做成事項的瑕疵類型）。

17 (五) 對不當排除死刑障礙事項的瑕疵類型的認知，是為確保程
18 序主體有充分防禦的機會，讓所有可能排除做出死刑決定
19 可能性的因子都能夠被充分注意、審酌及考量，也就是無
20 論是罪責、量刑或是執行，就包括相關必須能夠證據充分
21 的提出、辨明及辯論的程序保障，因此，如果有任何不當
22 限制、削弱或剝奪程序主體到庭說明、直接接觸證據、提
23 出證據、詰問、言詞辯論等眾所週知的程序要求，都應該
24 被理解為程序存在瑕疵，而屬死刑障礙事由。

25 (六) 對於不當提升死刑做成事項的瑕疵類型的理解，則可從避
26 免造成不當偏見及錯誤評價的程序目的出發，任何可能產
27 生不當偏見或錯誤評價的瑕疵都應該被含括在內。於此部

1 分所指的不當偏見及錯誤評價，不只是針對罪責的成立與
2 否，當然也包括死刑的決定及執行判斷。之所以這樣理解，
3 是因為如果程序助長了不當偏見及錯誤評價的發生或繼續
4 存在，等同是容許以存在著偏見和錯誤風險的因子做為死
5 刑判斷的基礎，而且這些存在偏見和錯誤的風險因子，是
6 因為國家在程序事項的操作或制度設計所造成的，因此，
7 如果容許這樣的因子被用以做成死刑決定，就等同是容許
8 國家可以藉由製造偏見及錯誤因子來剝奪生命，可以藉由
9 程序來製造死刑，此即與程序不應助長死刑的思維背道而
10 馳。

11 二、邱和順案是充滿程序瑕疵仍被判處死刑的明顯事例

12 （一）法院逕採邱和順及同案被告遭刑求而為不利於己之供述，
13 作為認定邱和順有罪並據以判斷邱和順死刑之證據，已有
14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15 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
16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
17 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15 條規定之程序瑕疵

18 1. 不受酷刑為國際公約所承認之權利，亦為國家應遵守之
19 義務，不得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資或供詞
20 （confession）而施以酷刑，對於業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
21 的供詞均不得援引為證據：

22 （1）關於公政公約之目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
23 出其包括保護人民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
24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
25 利。雖然我國無法成為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
26 但禁止酷刑的原則早已經是國際習慣法，我國基

1 於對國際習慣法之尊重，不僅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2 實亦應一併遵循禁止酷刑公約之意旨。

3 (2) 按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
4 或予以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
5 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做醫學或科學試
6 驗。」，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7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
8 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
9 的行為。」，可知人民有不受酷刑之權利，且國
10 家亦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人民遭受酷刑之義務。

11 (3) 復按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進一步定
12 義酷刑係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資或供
13 詞 (confession)，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
14 行為對他加以懲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
15 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
16 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
17 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
18 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
19 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明確禁止為了取得他
20 人之供詞或其所作或涉嫌之行為，蓄意使其在肉
21 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

22 (4) 再按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更進一步規定：「每一
23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
24 業經確定係以酷刑的供詞為證據，但這類供詞可
25 用作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證據。」，禁止
26 以經確定係遭酷刑所得之供詞，作為任何訴訟程
27 序中認定事實之證據。

1 2. 然於邱和順案偵查階段之警詢過程中，員警為了取得邱
2 和順及其他同案被告之自白供詞，以對邱和順及該案共
3 同被告灌辣椒水、毆打及辱罵脅迫等方式，蓄意使其在
4 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痛苦，此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5 85 年度上訴字第 3390 號判決有罪確定，亦經公務員懲戒
6 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848 號議決書認定失職確定，已
7 構成上開公約所述之酷刑行為，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以
8 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

9 3. 惟於邱和順案訴訟中，法院卻仍以鋸箭法之方式引用並
10 採信上開因刑求而取得之供詞，作為認定邱和順有罪之
11 證據並據以對邱和順為死刑之判斷，已有違反禁止酷刑
12 公約第 15 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
13 重大程序瑕疵，更等同於是認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以
14 影響被告意思自由之方式進行訊問並製造死刑。

15 (二) 邱和順案審理期間物證遺失、未予邱和順及其他同案被告
16 有對質詰問的機會，明顯已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公政公約
17 第 14 條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規定、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12 號判決意旨之程序瑕疵

19 1. 按憲法第 16 條有關訴訟基本權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人
20 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應通過「程序正義」(procedural
21 justice) 的實踐以維持法院最基本的公正外觀。就刑
22 事被告而言，更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
23 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之。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
24 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
25 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
26 依據，此有大法官第 582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可參。

2. 次按 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亦肯認：「……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3. 末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揭禁人人應享有公平審判之權利，通過「公平法院」的制度設計賦予刑事被告足資信賴之程序，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充分有效行使、受無罪推定、出於自由意志供述等，亦均為公平審判制度的核心內涵。
4. 查邱和順案自 1989 年 2 月開始審理，於 2011 年 8 月判決確定，審理期間歷時 22 年餘，邱和順更自 1988 年 10 月 14 日起即受羈押迄今，羈押期間長達 30 年餘。而在長達 22 年餘的審理過程中，邱和順並未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在無限期的羈押情形下，使邱和順與辯護人無法充分溝通及有效的資訊請求，刑事被告防禦權遭受嚴重的侵蝕；且法院按例延押的操作模式，不只是剝奪憲法及公政公約對人民正當程序保障的意旨，更使無罪推定原則被嚴重的破壞。
5. 此外，邱和順案判決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的陳述，並未予邱和順及其他同案被告有對質詰問的機會，而是以提示筆錄及告以要旨的方式進行調查，即採為邱和順案證據使用而據以為有罪判決，使邱和順無從藉由對質詰問之過程，發現並凸顯筆錄內容之瑕疵，已違背上開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揭禁刑事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不符合公平法院之程序要求，侵害邱和順之訴訟權。

- 1 6. 除了供述證據之外，邱和順案最後事實審認定邱和順有
2 罪的理由之一，即為陸正案中勒贖電話錄音之聲紋鑑定
3 報告，該鑑定報告認定該通電話是同案被告余志祥所撥
4 打的。惟聲紋鑑定技術本身具不穩定性，以聲紋鑑定做
5 為判決依據，具有錯誤認定被告有罪致生冤案的高度危
6 險性。且該勒贖電話錄音本身，雜訊很多且十幾通勒贖
7 電話中只有一通能夠鑑定，鑑定素材先天不足，而聲紋
8 鑑定鑑定人僅依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圖譜比較法，認定聲
9 紋中僅有 19 個字可認為「相似」，即逕自做成勒贖歹徒
10 與被告余志祥為同一人之鑑定結論，顯然未達法務部調
11 查局聲紋鑑定須知所定至少要有 40 個不同字相似之要求，
12 亦證邱和順案聲紋鑑定之經過及結果存在瑕疵。
- 13 7. 然而，我國實務依刑事訴訟法進行操作之下，如果法官
14 或檢察官所囑託進行的鑑定，法庭並未有實質門檻可言，
15 使鑑定是否可信之舉證責任倒置於被告，更明顯違反無
16 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且亦使被告與檢察官的訴訟上武器
17 不對等，而明顯違反公平法院的原則。
- 18 8. 更甚者，邱和順於更十一審審理時，曾聲請重新鑑定陸
19 正案之勒贖電話錄音，卻赫然發現該錄音帶因司法機關
20 保管不力早已遺失。該勒贖電話錄音之原鑑定報告內所
21 附聲紋圖譜已遭鑑定人裁剪、切割，並非原始圖譜，無
22 從判別其真偽，加上原鑑定人已過世，使邱和順根本無
23 從進行對質詰問以挑戰鑑定報告之正確性。法院卻逕以
24 該鑑定報告做為判決之依據，忽視了上述違背正當法律
25 程序、訴訟權保障之程序瑕疵，執意判處邱和順死刑。
- 26 9. 邱和順案審理過程中，除上述陸正案之勒贖電話錄音外，
27 尚有柯洪玉蘭案中屍體東邊上游 17 公尺處溝中發現之塑

1 膠袋（內有黑色塑膠皮鞋一雙、殺豬刀一支、長方形小
2 刀一支、獸用注射針筒一支、男用白色內褲一件），均
3 因司法機關保管不力而「不慎」逸失。此亦使邱和順及
4 辯護人無從將該等物品委由專業鑑定以釐清事實真相，
5 同樣具有違背被告應受公平審判之程序瑕疵。

6 （三）邱和順案判決期間多位法官重複審理、未落實迴避制度，
7 與釋字第 256 號解釋之意旨不符，亦明顯有違憲法第 16 條、
8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意旨，具有未落實「公平法院」
9 之程序瑕疵

- 10 1. 迴避制度之設計，亦為維持與實踐法院「公正外觀」的
11 重要基礎之一，我國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書有謂：
12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
13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
14 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事
15 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
16 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
17 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
18 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
19 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
20 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
21 避。」，可知為維護法院在合理第三人角度觀察下的公
22 正外觀，曾參與同一訴訟事件的更審前裁判之法官，理
23 應自行迴避以踐行程序正義，落實「公平法院」之要求。
- 24 2. 邱和順案審理期間長達 22 年餘，經最高法院前後審理邱
25 和順案達 12 次，惟於最高法院的審理程序中，有合議庭
26 逾半數法官重覆，甚至有整組合議庭法官均重覆，均未
27 自行迴避之情形。由此觀察，邱和順案歷次審理的法院

組成，顯然是由重覆之法官組成審理，已無法維持法院「公正外觀」之要求，且更使邱和順陷入不可避免的「偏見」風險，實質上剝奪了邱和順提起救濟之機會，而具有違反憲法與公政公約保障正當程序、訴訟權利及公平法院之程序瑕疵。

(四) 又依據監察院就法務部、邱和順案歷審法院進行調查所公布之調查報告（附件），指出邱和順案偵查、審理期間司法機關多項違失，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查明真相，堪認邱和順案確有冤錯及未經法律正當程序等等程序瑕疵卻遭判處死刑之情事。鈞庭應體認死刑對於生命權之剝奪具備「不可逆性」，審慎妥適判決，以確保邱和順之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不受違憲侵害

1. 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邱和順案向監察院陳訴：77 年間邱和順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而被告也無從以之透過現代先進科學鑑識技術釐清真相等語（詳調查報告第 67 頁）。

2. 嗣經監察院監察委員高涌誠進行調查，於調查報告中出具下列意見（摘錄）：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11)字第 7 號等歷審法院及偵查機關除涉有採用刑求、非法取供之自白外，並在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即判處死刑，確有不當。

1 (2) 108 年 10 月 17 日模擬亞洲人權法院針對「邱和順
2 案」判決，指摘該案原確定判決以酷刑方式取得
3 自白，又因證據遺失，無法詰問證人，及法官重
4 複參與審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且邱和順遭單獨
5 監禁 4 年、配戴腳鐐 18 年，受到酷刑及不正對待，
6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與第 14 條規
7 定，是要求最高法院重新審查邱和順之定罪及處
8 刑，以公正且必要之方式，彌補並糾正其所受基
9 本人權的侵害，俾利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

10 (3) 原確定判決就陸正案中對共犯自白棄屍地點歧異
11 之處，未詳實調查共犯自白真實性（信用性），
12 經本院檢視警詢錄音發現，各自白間係相互矛盾
13 而無「大致相符」之情，疑有偵審為求起訴及有
14 罪判決，而將最重要物證「陸正屍體」以漂向大
15 海之說詞定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另原審審理
16 當時臺灣大學提出「應選擇類似天候及潮時在崎
17 頂海邊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如此則較為可冑」
18 之建議，惟原審並未進行調查與鑑定，即判處死
19 刑定讞，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調查未
20 盡的違誤。又，共犯棄屍地點之自白係司法警察
21 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方式所取得，且 83
22 年本院詢據新竹刑警蔡經南表示陸正案最終棄屍
23 地點為「崎頂海邊」，乃由周人蔘案在逃公關警
24 察張台雄一手策畫云云，爰當年本院調查邱和順
25 案時，雖發生古井童屍命案，但當時因檢警並未
26 解剖屍體，致未取得生物跡證，屍體指紋捺印亦
27 有缺失而無法查明死者姓名、身分，遺失命案現

1 場重要證物啞鈴及塑膠繩等檢警違失均遭本院彈
2 劾在案，然因該屍體部分特徵如年齡與牙套，確
3 實與陸正大致相符。而以現今科學技術找尋古井
4 童屍，並非不可能，法務部應鑑於被害人陸正何
5 辜，若尋找到屍體並確認，亦可告慰死者在天之
6 靈，更何況本案被告羈押迄今已逾 30 年無法執行，
7 其間遭受單獨監禁 4 年、配戴腳鐐 18 年，顯受到
8 酷刑及不正對待，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9 第 7 條與第 14 條規定，成為我國人權重大汙點，
10 自有重啟偵查，還原真相之必要。

- 11 3. 綜上所述，依監察院就法務部、邱和順案歷審法院進行
12 調查所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邱和順案在偵查、審理期
13 間司法機關具有多項違失，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
14 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查明真相，堪認邱和順案確有冤
15 錯及未經法律正當程序等程序瑕疵卻逕仍判處死刑之情
16 事。是以，鈞庭審理邱和順案所適用之死刑相關規定之
17 憲法審查聲請時，更應體認死刑對於生命權之剝奪具備
18 「不可逆性」，審慎妥適判決，以確保邱和順之生命權
19 及人性尊嚴不受違憲侵害。

20
21
22
23 此 致
24 憲法法庭 公鑒

25
26
27 附件：監察院就聲請人邱和順原因案件公布之調查報告影本 1 份。

1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4

具狀人 聲 請 人 邱和順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律師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邱和順案歷審法院。

參、案由：據訴，77年間邱和順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100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23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11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30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107年8月13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324號函派查。

伍、調查重點：

一、邱和順擄人勒贖案審理有無違失？

二、邱和順擄人勒贖案有無還原真相的可能性？

陸、調查事實：

一、本院前調查「邱天送等陳訴柯洪玉蘭、陸 案被告遭刑求逼供等情案」(派查文號:82年院台壹乙字第1608號)，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一)本案北市刑大所謂之「秘密證人」，非「證人」，77年9月29日無具體事證緊急拘提少年余 祥、鄧振及陳 宏，於法不合，檢察官補發拘票時失未查察，有虧職守。

(二)77年9月29日北市刑大緊急拘提少年余 祥、鄧 振及陳 宏，自行留置24小時偵訊，77年10月7日檢察官指派員警緊急拘提少年羅 勳，便宜行事，濫用緊急拘提權。

- (三)緊急拘提少年犯非由少年法庭簽發同行書，檢察官於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前，向少年觀護所借提偵訊，違反特別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少年事件之意義與規定，侵犯少年法庭之職權，又檢察官調查少年刑事案件逾1個月，收容及羈押少年犯逾4個月，是否合法妥當，不無研究餘地。
- (四)北市刑大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時，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
- (五)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對於被告有關刑求之主張，消極對應，未盡職責。
- (六)北市刑大移送報告書有關拘提余 祥、鄧 振及陳 宏之拘提時間登載不實，相關之筆錄亦然。
- (七)北市刑大拘提余 祥、鄧 振及陳 宏到案，未在合理的時間及時告知其家屬，通知書未記載所涉案件，亦未載明可選任辯護人到場，有待改進。
- (八)77年9月29日余 祥、鄧 振及陳 宏被拘提到案後供出羅 勳涉案，但北市刑大移送報告書仍將其隱匿不表，顯然不當。
- (九)77年10月7日警方將羅 勳拘提到案後，未將本案乃因羅 勳檢舉，並配合警方將余 祥、鄧 振及陳 宏拘提到案之事實加以說明，使法院於論罪科刑時知所斟酌，有違法令。
- (十)北市刑大偵辦本案，立場有失客觀。
- (十一)深夜訊問嫌犯，半夜借提偵訊，有欠妥當。
- (十二)新竹市警察局第1分局樹林頭派出所無偵詢室，警、檢偵辦時寢室、浴室皆可作為偵詢室，與規定不合。
- (十三)北市刑大員警張景明及謝宜璋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78年上重訴字第115號案件時，有關秘密證人之陳述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法院之答覆，均與事實

不合。

(十四)對線民之保護不周，以致曝光，警方未依規嚴辦，核發線民獎金復有不當，又頒發線民獎金時，該民為通緝犯，北市刑大未查，嚴重失職。

(十五)「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第4、5、6、7點之規定似與刑事訴訟法牴觸，第9點關於專案核發獎金之規定，失之寬鬆，有研修之必要。

(十六)陳訴人指警方不將陸」檔存現場指紋交由「指紋電腦自動析鑑系統」比對，不無誤會。

(十七)北市刑大所搜索扣押麻繩之數目不確實，且對所扣押之小手提帶(按：應為「袋」)未查證能否同時容納新臺幣(下同)百萬元之伍佰元、仟元紙鈔及捐血中心之背袋，蒐證過程馬虎草率，檢察官失未查察，亦有不當。

(十八)刑事警察局聲紋比對有欠嚴謹。

(十九)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容任被害人家屬藉懇談之名訊問犯罪嫌疑人，於法不合。

(二十)新竹市警察局及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對於78年12月3日在新竹路巷弄附近深井內發現之男童屍，應解剖而未解剖，證物應扣押而未扣押，復未積極偵辦，新竹市政府社會科對於無名屍之管理毫無章法，均有違失。

二、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林坤明、吳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派查文號：101年1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016號)，提出調查意

見略以：

-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和順等共犯陸 案，主要係以共犯自白與向陸 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和順住處扣得之麻繩4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未參酌臺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二)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和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三)被告邱和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四)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已公布施行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14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三、本院調查「據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及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11)字第7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鑑定，涉有違失等情」案，（派查文號：102年8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328號），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 (一)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和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其共同被告之全體自白之任意性，應由國家證明全體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否則不可採用。
-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和順等共犯柯洪玉蘭命案，除共犯自白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三)被告邱和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四)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已公布施行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14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

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陸. 案被告等人於警詢及自白書所供述涉案情形，摘述如下：

(一)何人參與綁架陸. ：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29	市刑大偵 1 隊	陳	詳細日期記不起來，大約在 76 年底，我與鄧、邱、余及鄧新竹的 3 位朋友共 7 人，分乘兩部自用小客車，在新竹內繞幾圈後在一處路邊綁架 1 名年約 12 歲左右之男童。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大約在 76 年 12 月底一個傍晚大約 4、5 時左右，我與余、邱、鄧 4 人共同乘坐一部紅色雷諾小客車在新竹市的一個街上（地名不詳）由鄧開車，邱綁架陸. 上車。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殺害柯洪玉蘭經過十幾天左右，鄧開標緻銀灰色轎車帶邱、陳及我到新竹東門國小跟一個小孩到家，第 2 天鄧又帶我們 3 人跟那個小孩到華美補習班，邱就下車拉那小孩上車來，帶到邱苗栗租屋處。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由我及邱、余、陳等 4 人於那天（提議當天）下午黃昏時候，跟蹤那名學童於補習班下課出來，由邱將他拉上車。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1. 是我及邱、余、鄧 4 人幹的。 2. 我們是在 76 年 11 或 12 月的下午傍晚 5 點的時候，共乘坐一部紅色轎車去新竹街上綁架陸. 。
77.10.1	新竹地院 少年看守 所	余	1. 我第 1 次的筆錄不實在。 2. 我沒有參與綁架殺害陸. 。
77.10.7	樹林頭	羅	1. 我沒有參與陸. 綁架案。 2. 我不知道陸. 案是何人所為。

77.10.8	樹林頭	羅	參加的有邱、鄧、余、黃、陳、貞及我，還有綽號阿坤，共有 8 人。
77.10.8 12 時 30 分	鳳岡	邱	我們共有 9 個人（鄧、余、羅、黃、阿宏、坤、陳、邱及貞）。
77.10.8	樹林頭	貞	邱、余、坤、陳、鄧、黃及綽號濟公、阿雄和我等 9 人綁架學童陸。
77.10.8 14 時	鳳岡	陳	陸 是被邱、貞、坤、鄧、余、衡、羅和我共 8 人所綁架。
77.10.9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鄧	參加的有我、邱、余、羅、貞、黃、衡等 7 人。
77.10.9 13 時 20 分	樹林頭	羅	除我之外，還有陳、鄧、貞、黃、邱、余及綽號阿坤（林坤明）、綽號阿雄共 9 人參加。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參與的有我、邱、陳、余、羅、坤、黃及綽號阿衡（經查係吳金衡）。
77.10.9 19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坤、鄧、羅、余、陳、黃、苗栗綽號阿衡、貞及我。
77.10.12	新竹看守所	衡	我沒有參與。
77.10.15 17 時 30 分	樹林頭	衡	我絕對沒有參加陸案，那段時間我在苗栗市為公路賣香肉。
77.10.15 18 時	樹林頭	衡	我不知道邱、鄧、陳、余、羅、貞等人於 76 年 12 月 21 日涉嫌參與陸案，我並沒有參與。
77.10.26 14 時	苗警	黃	大概在 76 年 12 月中旬下午邱要我與羅、鄧、陳、余、貞、坤、綽號阿松或阿雄共 9 人一起到新竹綁架一個小鬼。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坤、貞、衡、鄧、余、陳、羅、黃及我等 9 人。

2、被告自白書：

(1) 鄧正振：我和邱、余、陳……那時候身上沒錢……當時陸童從我們車的旁邊走過，邱說這恐怕有錢人的小孩……我就跟到聯美補習班附近拉他上車。

(2) 余祥：邱找我和黃、陳、羅、阿鴻、林、邱

的弟弟(阿定)，就到陸 補習班樓下附近等……陸 出來以後……邱就下車把陸 拉上車。

(3) 陳 宏：76年12月底的一個傍晚大約4、5時左右，我和余、邱、鄧4人乘坐一部紅色小汽車到新竹市的一個街上，由鄧開車，邱下車綁架一名學童(以後才知道是陸)。

(4) 羅 勳：陸 案當天由邱和貞2人約陳、鄧、黃、羅、余、阿坤等人到了新竹以後，從聯美補習班附近由小貞下車把陸 騙過來車子旁邊，然後把陸 拉到黑色飛羚裡面。

(5) 吳 貞：我曾經與邱、余、坤、陳、鄧、羅、阿雄、黃去綁架陸 。

(6) 黃 福：我參加殺柯洪玉蘭事情發生後(詳細日期記不清楚)，大約隔有2個星期後有一天的下午約黃昏的時候，由邱帶頭率我和鄧、余、陳、羅、貞、坤、阿松(雄)等9人分坐兩部車子到新竹一家補習班門口，由邱叫貞下車騙一個小孩。

(二)綁架陸 之工作分配：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1. 由鄧開車、邱下車綁架陸 上車。 2. 我只負責看管小孩人。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由鄧開車帶邱、陳及我 3 人跟著那小孩(邱告訴我他叫陸)到華美補習班，邱就下車拉那小孩上車，帶到邱苗栗租屋處……交由邱女友小貞監視。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由邱將那學童拉上車，然後就將這小孩載到……新竹寶山鄉的一個防空洞裡，由我們輪流著看他，並由邱與我去打電話。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1. 是由鄧駕駛。 2. 邱下車綁架陸 。
77.10.8	樹林頭	羅	1. 在邱家只有分配各人乘坐之交通工具，沒有分配任務。 2. 陸 出現時，貞即下車走到陸 的身旁……然後貞使用手扶著陸 的肩膀走向我這部車……陸 走近車尾時，邱迅速打開後車門強行拉著陸 的脖子上車。
77.10.8 14 時	鳳岡	陳	1. 飛羚那輛由鄧開車……雷諾由坤開車。 2. 邱交待由貞下車騙小孩，余、鄧負責看守小孩。
77.10.8 14 時 30 分	-	鄧	1. 黑色飛羚由我駕駛……橘紅色雷諾車由阿坤駕駛。 2. 邱就叫貞下車去騙陸 來車上……但陸 不肯。 3. 我只負責看管陸 。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我的工作是在發現目標時(陸)，由我下車上前把小孩騙到車旁。
77.10.10 18 時	樹林頭	陳	我只是跟著他們坐在第二部車子上(雷諾)，沒有下車，因為我是第 1 次由羅介紹認識邱、余、貞、坤、衡等人，所以對他們做的事不敢多問。
77.10.26 14 時	苗 警	黃	1. 飛羚黑色車……由鄧駕駛，另外一部由坤駕駛。 2. 我僅坐在車上跟著邱他們一起走。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1. 由貞下車哄騙陸 上車，但陸 不理會，我便下車硬把陸 拉上車。 2. 黑色飛羚車由鄧駕駛……紅色雷諾車，由坤駕駛。

2、被告自白書：

(1) 鄧 振：邱和順說這恐怕有錢人的小孩……我

就跟到聯美補習班附近拉他上車。

- (2) 余 祥：陸 (從補習班) 出來以後，跟蹤大概沒多遠，邱就下車把陸 拉上車。
- (3) 陳 宏：鄧開車，邱下車綁架。
- (4) 羅 勳：由小貞下車把陸 騙過來車子旁邊，然後把陸 拉到黑色飛羚裡面。
- (5) 吳 貞：76年12月21日，他們兩台車子在竹南邱家集合，分兩台車……一台坤載阿福等人，另一台黑色的由 功(羅)載我及邱、阿雄……新竹路我不熟，絕對不是我指示，邱告知路況……6點多到達聯美補習班，叫我去叫陸 。
- (6) 黃 福：我參加殺柯洪玉蘭事情發生後(詳細日期記不清楚)，大約隔有2個星期後有一天的下午約黃昏的時候，由邱和順帶頭率我和鄧振、余 祥、陳 宏、羅 勳、吳 貞、林坤明、阿松(雄)等9人分坐兩部車子到新竹一家補習班門口，由邱和順叫吳 貞下車騙一個小孩。

(三)綁架陸 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1. 鄧駕駛一輛藍色轎車，載我及邱、余等 4 人，另新竹市 3 人坐一部白色轎車，在新竹市內找尋對象，然後由竹市 2 人上車將一男童押上車，我們那轎車則在後接應掩護。 2. 鄧開的藍色轎車廠牌及車牌不詳，另外白色車是新竹人開的，廠牌及車牌均不知道。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殺害柯洪玉蘭經過 10 天左右，鄧開標緻銀灰色轎車，帶邱、陳及我到新竹東門國小跟一個小孩到家，第 2 天鄧又帶我

			們 3 人跟那小孩到華美補習班，邱就下車拉那小孩上車。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1. 我們……共同乘一部紅色轎車去新竹街上綁架陸。 2. 我不知道是什麼牌子的車，幾西西不知道，是紅色的車，不知道是什麼人的，是由鄧駕駛的。 3. 邱坐在前座右邊，後面右邊是余，我坐在車子後面的左邊。
77.10.8 12 時 30 分	鳳岡	邱	由坤及綽號阿宏分別向旺旺出租汽車公司及出租 888 汽車公司租了兩部車子，……由鄧駕駛一輛向旺旺租的車……余坐右前，羅、黃及阿宏坐後座……另一輛向 888 租的車由坤駕駛，陳坐右前位，我及貞坐後座，並由我們這輛車的人來綁架陸。
77.10.8	樹林頭	羅	1. 做案時共用兩部車，一部係黑色飛羚，由我擔任駕駛，旁邊坐鄧，後座右邊坐邱，左邊陳，中間坐貞。另一部紅色雷諾車由坤駕駛，右邊坐黃，後面坐余。我坐的車行李箱放置有開山刀 4 把，番刀 2、3 把及藍波刀 1 把，用藍色帆布袋裝者以備用，兩部車由我駕駛的飛羚車在前由貞指引。另雷諾車在後。 2. 我駕駛的飛羚車停靠在面對補習班之右側工地沙堆後，車頭朝補習班；另一部雷諾則在補習班（面對補習班）右側對面之靠路邊處停住。
77.10.8 14 時	鳳岡	陳	由坤、鄧、衡租兩部轎車，一部是雷諾紅色，一部是飛羚藍色，我坐飛羚那輛，由鄧開車，邱坐前面，貞、羅後面，雷諾由坤開車，余、衡同車。
77.10.8 14 時 30 分		鄧	1. 邱要我回頭份租一部車，我就到旺旺汽車出租行，以我叔叔林為先名義租一部黑色飛羚汽車……我們一部就停在聯美補習班對面，一部車停在補習

			班旁邊。 2. 我們開了兩部汽車，一部是黑色飛羚車，由我駕駛，貞坐在我右邊，余坐我駕駛後面，陸坐中間，邱坐旁邊，我們這車就停在聯美補習班旁邊，另一部是橘紅色雷諾，由阿宏駕駛，黃坐他旁邊，後面坐羅，這部車停在補習班的對面。
77.10.9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鄧	陸被綁架後坐在黑色飛羚車……由我駕駛，旁邊坐貞，後面是邱，左後坐是余，陸坐在後座中間。
77.10.9 13 時 20 分	樹林頭	羅	綁架當天（詳細日期已忘）傍晚 15 時多，我們 9 人分別駕駛兩輛轎車，一部飛羚黑色車，由綽號「阿雄」駕駛，我坐右前座，貞坐中間，右後座坐邱，另鄧坐於左後座，另一部是雷諾紅色車，是由「阿坤」林坤民駕駛，內坐有陳、黃、余 4 人……雷諾那部車停在補習班對面，我們這部車停在補習班旁有一蓋房子的工地前。
77.10.9 15 時 10 分	樹林頭	鄧、 羅對質	羅：我說的全都是事實，鄧可能記錯了。 鄧：我現在慢慢想起來，當時飛羚車上各 人坐的關係位置，確實是羅說的對。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我坐的車子是飛羚黑色車（前座）。
77.10.10	樹林頭	鄧	當時在 76 年 12 月 21 日綁架陸時有兩部車，一部是飛羚黑色，停在聯美補習班的斜對面……車頭是在北大路朝東大路方向停放。另一部雷諾橘紅色，也是車頭朝東大路，停在補習班隔壁沙子磚頭堆前，飛羚車由我駕駛，前座有邱，後座有貞及余。
77.10.10	樹林頭	鄧	綁架陸的裕隆黑色飛羚車是由我駕駛，另一輛雷諾紅色車是由衡駕駛，我駕駛的裕隆是由我以我叔叔林 先的駕照向頭份鎮旺旺車行租來的，衡所駕駛的車

			是邱與衡租來的，什麼車行我不知道。
77.10.10 18 時	樹林頭	陳	我當時坐在第二部雷諾車。
77.10.15 19 時 55 分	樹林頭	鄧	1. 76 年 12 月我共用過兩部車……另一部是黑色飛羚，是向頭份鎮旺旺車行租用十數天。 2. 黑色飛羚車我記得是在 76 年 12 月 20 日以後租來，至月底送回，當中有 10 天左右。當時租車的目的是做綁架陸的案件。 3. 問：「你剛才指認的吳金衡，是否即是參與綁架陸案，擔任紅色雷諾車的駕駛？」 答：「是的不會錯。」
77.10.26 14 時	苗警	黃	我們共乘坐兩部車，一部是飛羚黑色車，車上坐的有邱、貞、羅，由鄧駕駛，另一部由坤駕駛，車上坐有我、陳、余及「阿松」等人，至於每個人關係位置，因事隔太久記不起來。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一輛是黑色飛羚車，由鄧駕駛，乘坐的我記不太清楚，大概是坐有衡、黃、羅、余，另一輛車係紅色雷諾車，坐有我、貞、陳，由坤駕駛，飛羚車是由頭份鎮旺旺車行租來，雷諾車係由苗栗市之 888 車行租來。

2、被告自白書：無。

(四)如何殺害陸：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29	市刑大偵 1 隊	陳	我不知道被綁架男童是否為陸，也不知道該男童現在在何處，要問鄧才知道。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1. 拿到贖款後……回到寶山鄉防空洞，邱說小孩不能放掉不然一定會有事，然後就將陸帶進防空洞裡，邱叫我看車，沒多久我只見鄧扛一包東西出來，是用麻袋裝的，上面還有血。

			2. 我聽余、邱、鄧 3 人說陸是鄧用布矇住嘴巴窒息而死，然後邱怕沒死而用藍波刀在心臟殺了一刀，再用麻袋裝起來，1 包衣服，1 包屍體，我當時是負責看車……我沒殺。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我不知道（為何勒得 100 萬元還要殺陸的）原因，邱將陸帶進房間用毛巾悶死後，裝在白色塑膠袋，放在標緻車後箱。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在元旦過後沒幾天，由我及邱以毛巾類的布將他悶死，邱以為他沒有死，就先用開山刀砍他的胸部，因砍不進去就用藍波刀捅他的腰部一刀，接著就用麻布袋將他包起來（地點是在新竹縣寶山鄉的防空洞裡）。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1. 是在拿到贖款後過了 2、3 天才殺害陸，殺他是在凌晨 1、2 時。 2. 因為邱認為放了陸以後，他會認出我們，而拿了錢以後，又在紅樓卡拉 OK 餐廳與人發生事情（77 年 3 月 6 日），邱越想越生氣，就殺死陸。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1. 拿錢後就回到上埔里堡壘，邱說「要不要小孩放走」，鄧說「放走好了」，邱說「我看不要把小孩放了，如果放了可能會出事」，結果邱把小孩（陸）帶到堡壘，鄧、余一起進去，我在車上看車，看見鄧拿著一個白灰色麻袋出來……又拿了一個麻袋……很重是由邱、鄧、余共同拿出來，丟在後車箱。 2. 我沒有殺陸。 3. 沒有看見誰殺陸。 4. 是鄧、邱、余 3 人告訴我，鄧說「陸這小孩，我用布把他悶死了，再由邱用番刀殺死陸」，我才知道陸死了。
77.10.8	樹林頭	羅	1. 陸在車內仍在掙扎喊叫並咬了邱

			的手，邱一痛便用右手掐他脖子，陸便不叫了，全身在抽動，貞見狀便向邱說好了可以放手了，不料陸一卻全身癱瘓在貞身上，一動也不動的斷了氣，貞驚叫一聲，大家都呆住了。 2. 車子駛抵青草湖時，因陸一已經氣絕死亡，邱便叫我停車，邱下車將陸一拖下車說這小鬼死了要怎麼處理，想了便到車後行李箱取出藍波刀朝陸一肚子刺了2刀，然後與貞2人將陸一的衣服脫光後，到行李箱內取出2個袋子，將陸一屍體裝入透明塑膠袋，外面再套上肥料袋，搬上行李箱。 3. 只有邱一人下手殺陸一，其他人在圍觀，陸一被殺時毫無反應，但有流血很多。
77.10.8 12時30分	鳳岡	邱	到案發後第4天……我與坤協議，如果將陸一放回去恐怕會出事，乾脆將陸一殺死滅口，便叫鄧、余、陳、羅、黃將陸一殺死及埋屍。鄧等人便駕那輛沒有車牌的車子出去，約過2、3小時，鄧等人回來向我說一切都處理好了。
77.10.8	樹林頭	貞	在途中（開往寶山鄉山區）小孩子有咬邱的手，邱一手摀住小孩嘴巴，用另一隻手掐著小孩脖子，我……叫邱……不要用這樣，不料小孩子一動不動斷了氣。後來我們車子走到山中一個有湖的地方，邱叫停車，並把陸一拖下車，叫小弟從後車廂拿了一把刀，我因為害怕看這種場面而不敢看，後來看到小孩被裝在肥料袋中。
77.10.8 14時	鳳岡	陳	我不知道陸一如何死，只知道被用布袋裝著，在堡壘那邊（鄧家附近），要去拿錢時，邱又拿著番刀向包裹陸一的布袋殺2刀。
77.10.8		鄧	在拿到錢的第2天下午……我問邱「這

14 時 30 分			小孩怎麼辦」，邱就說看我，我就先用毛巾搗陸 的臉及掐他脖子，看到……好像沒死，我就拿邱的折疊刀朝陸的肚子捅了一刀，陸就死了（殺陸的地點在細坪堡壘的右上方階梯上）。
77.10.9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鄧	1. 陸 是在被綁架後的第 4 天下午 5、6 時，地點在苗栗縣頭份鎮細坪山上之堡壘右上方。當時由我徵詢邱說這小孩怎麼處理，邱說：「看你的。」意思是指由我決定，然後我使用毛巾將陸 之嘴鼻搗住，等他倒地昏迷，因他未死，乃向邱借用尖刀，在陸 肚子左上方刺殺一刀。陸 已無反應，但有流血。 2. 當時有邱、羅、余、黃、衡、貞等在場目擊我殺死陸 。
77.10.9 13 時 20 分	樹林頭	羅	1. 陸 上車後，在車內喊叫，邱即以手掌搗住陸 嘴巴，結果被陸 咬到手……接著又用右手掐他脖子，隔了 5、6 分鐘，貞勸邱放手，我……看到邱用力將陸 的脖子扭向左邊，放手後陸 就倒在貞旁邊……我當時發覺陸 已不會動。 2. 我們經過青草湖路上發覺陸 好像已死亡，所以就在路旁停車，邱將陸 拉下車……刺殺陸 2 刀。
77.10.9 15 時 10 分	樹林頭	鄧、羅對質	羅：陸 是被綁架當天即在車子上因喊叫被邱用手掐死後，再以刀子刺殺 2 刀死亡，我說的是事實。 鄧：我現在老實說我當初會承認陸 是我殺死的主要原因是，邱已成年會被槍斃，而我未成年不會被判很重的刑，因此我想把殺死陸 的責任擔起來，並無人幕後教唆我。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陸 被綁架後，在車上因為大聲叫喊，被邱用手搗住嘴巴及掐住脖子約十幾分後，沒有再聽到小孩的叫聲，不久邱便

			叫停車……將陸拖下車，車上的人都下車，只有我留在車上，約過 1、20 分鐘他們再上車，但已不見陸。……因為我知道他們有開啟後行李箱，我想陸可能已被細綁放置行李箱內，當時因大家表情嚴肅，所以我不敢多問。
77.10.9 19 時 30 分	樹林頭	邱	我們將陸 拉上車後，因他不停喊叫，我用手將他嘴巴、鼻子摀住，並用手掐住他脖子，因失手將陸 掐昏，只見其毫無動靜，乃在車子行經青草湖附近令車停住，把陸 拖下車，用藍波刀刺殺其肚子 2 刀，陸 已無反應，但有流血。然後用白色透明塑膠袋裝好，外面再用肥料袋裝妥綑好，抬進車後行李箱。
77.10.9 20 時 30 分	樹林頭	陳	我只記得他們帶一個小孩上車，走不了多久在一處偏遠處停車，很多人下車，我坐在車上，沒有下車，不知道他們幹什麼事，過不多久，又全部上車，是不是那個時候把小孩殺死，我不知道。
77.10.10 10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因陸 在車上大聲喊叫，我為阻止其喊叫，不得已用手摀住其嘴巴、鼻子，但他仍極力掙扎，我再用右手掐住其脖子，不料卻使他氣絕，我怕他未死，所以停車將他拖出車外地上補上 2 刀。
77.10.10 14 時 20 分	樹林頭	余	到青草湖畔刺殺陸 時，只有我、鄧、邱及貞 4 人看見。是由邱刺殺陸 的，邱殺了陸 2 刀。
77.10.10	樹林頭	邱	在車上邱用手摀住陸 的嘴，另一手掐著陸的脖子……結果陸當時就暈死過去（是否死亡不知），但車在……青草湖公園……停在停車房，由邱將陸拉下車，而用他身上攜帶的折疊刀殺了陸 1 刀。
77.10.26 14 時	苗 警	黃	1. 陸在車上一直喊叫掙扎，邱用手摀住他嘴巴、鼻子，手指被咬一口而大罵，結果小孩在路上被邱持刀刺殺死亡。 2. 陸 在被綁架當天，即因喊叫被邱殺

			死。
77.12.10 10時40分	竹南分局	邱	1. 陸被拉上車即大聲喊叫，我用手摀住他的嘴巴，他仍掙扎，我再用右手壓住他的肩膀及脖子，約10分鐘左右，發覺陸已沒有動靜，我鬆開雙手，陸已全身軟軟的倒在車位上，我心裏很害怕，所以當車子經過青草湖附近時，令車子停住，我把陸拉下車，用隨身攜帶的尖刀將陸刺殺2刀死亡，由車後行李箱取出塑膠袋，將陸裝入袋內，抬放車後行李箱。 2. 陸在車上僅被我掐昏而已，當車抵青草湖附近時，我把他拉下車，在殺死前，曾把他搖醒，追問他家經濟狀況，他說家裏開公司很有錢等情事。 3. 我是使用隨身攜帶之折合式小鋼刀，該刀已被扣案。 4. 當時陸雖有醒來，但身體仍軟綿綿的，很虛弱，我怕帶在身邊不好處理，所以一不做二不休，乾脆就把他殺死好了。 5. 殺死陸是我的本意。

2、被告自白書：

- (1) 鄧 振：錢一到，我們就跑去喝酒，喝完了，晚上我們就到寶山鄉去看陸童，過了2天邱和順就把他殺了，放在海邊裏。
- (2) 余 祥：……把錢拿走，上了車上，我就把錢交給邱和順，然後回到苗栗租的房子去了……大概過了1星期左右邱和順在所住處用毛巾把陸 悶死。
- (3) 陳 宏：我們拿到錢後，就帶著陸 回到寶山鄉山上防空洞裏，邱叫我在車上等他，沒多久我看到鄧 振扛1包東西出來是用麻袋（白色）

裝的，上面有血。

(4) 羅 勳：車上陸 在大叫大哭，邱和順就用左手繞過頭部後頸，摀住陸 的鼻子和口部，結果邱和順被陸 咬到手，然後邱和順右手掐住陸 的脖子……小貞拉邱和順的左手，結果把陸 的脖子扭到以後，就沒有聲音了，然後我們到了青草湖的上方停車……邱和順把後行李箱…那2個塑膠袋，1個是大個透明塑膠袋，還有1個是肥料袋，邱和順拿出2個塑膠袋以後，把陸 拉下來用藍波刀刺2刀，往陸 的肚子刺，然後用1個透明塑膠袋先裝起來……再用1個肥料袋裝起來，然後用繩子把肥料袋綁起來放在後車行李箱。

(5) 吳 貞：阿順摀住他嘴（陸 ）怕他大叫，後來打他、揍他，叫他別講話，摀住約半小時，結果看見那小孩不叫了，後來邱某叫濟公脫他衣物，在新竹……近郊，有水有草木，人煙稀少，邱某叫另一名從後座拿一把刀，刺陸 肚子。

(6) 黃 福：那個小孩在叫，邱和順使用手掐小孩的脖子，小孩就不叫了，然後邱和順看小孩死了，便拿刀子把小孩殺死。

(五)如何棄屍：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29	市刑大偵 1 隊	陳	我不知道被綁架男童是否為陸 ，也不知道該男童現在在何處，要問鄧才知道。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裝衣服的）麻袋由鄧丟在寶山鄉後面的山中，而屍體丟到一個河裏。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1. 由鄧駕車，邱、黃、陳及我將陸的屍體載到新竹寶山鄉的山上（地點大約

			知道)，往溪裏丟。 2. 白色塑膠袋內陸的屍體外還有兩手掌大的石頭一顆。 3. 陸的衣服放在另一包塑膠袋內有石頭，丟在同一地方。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邱把陸 帶到堡壘，鄧、余一起進去，我在車上看車子，過約半小時，我看見鄧拿著一個白灰色麻袋出來，往小山坡的樓梯上去丟掉，再回堡壘又拿一個麻袋有裝東西很重，是由鄧、邱、余共同拿出來，丟在後車箱……由鄧開車走出頭份省公路，向新竹方向走，過新竹火車站，大約有 1、20 分鐘，停在橋上，由鄧把陸的屍體丟在河裏，這時大約是晚上。
77.10.8	樹林頭	羅	1. 我問余時，他說這麼晚了去寶山幹什麼，陸 的屍體呢？余說陸的屍體已丟在寶山不知什麼橋的橋下。 2. 余也說不清楚那個橋叫什麼橋，陸 的衣服、書包等物品已在青草湖附近邱將陸 刺殺 2 刀，裝入塑膠袋時一併裝入，可能屍體丟在寶山之橋下。
77.10.8 12 時 30 分	鳳岡	邱	我不知道埋屍地點，鄧等人才知道。
77.10.8 14 時		鄧	陸 已經死了，被我丟到往舊港溪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裡。
77.10.8	樹林頭	貞	1. 後來看到小孩子被裝在肥料袋中，另外有一塑膠袋裝著小孩子書包等物並把小孩衣服脫掉放在裝書包的塑膠袋中，兩袋都收在後車箱中。 2. 我當天從山上到竹南後，就回苗栗租屋處躲藏，並不知道他們將衣物及屍體如何處理。 3. 我不太清楚(屍體及衣物如何處理)，聽說是往寶山方向一條溪，由橋上丟下去。
77.10.8	鳳岡	陳	1. 所有的人開原車到海邊一個橋上，由

			我與羅、坤、衡 4 人把屍體丟到橋下後就離開了。 2. 棄屍地點我不熟，找不到。
77.10.9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鄧	殺死陸 後，返回住家(約 1 公里)，取來一個白色透明塑膠袋及一個黃色塑膠肥料袋，將陸 屍體及書包，手提袋等物件一起裝入白色透明袋後，外裝肥料袋綁緊後，與余抬入飛羚車之後行李箱，與余 2 人一起沿寶山鄉產業道路，經過新竹市東大路直達苗栗之海邊堤防，丟棄在坎下之海裡。
77.10.9 13 時 20 分	樹林頭	羅	1. 邱刺殺陸 ……再從後車箱內取出預藏之透明塑膠袋及白色塑膠袋各一個，車上除留有駕駛外，其餘的人均下車幫忙裝陸 之屍體，首先放入透明塑膠袋內，外層再套上肥料袋，將袋口綁好後，再放入黑色飛羚那部車子行李箱內……回到竹南邱家。 2. 我們回到邱家已晚上 7 點多，我與陳 2 人到距邱家約 200 公尺之檳榔攤聊天，差不多 8、9 點時，我們 2 人又回到邱家，但那兩部車及邱、貞他們 7 個人已不在，不知到哪裡去，我與陳 2 人只好在邱家睡覺，且到第 2 天早上 8 點多起床，剛好他們 7 人駕駛那兩部車回來，我就問余說：「你們去那裡，那小鬼呢？」余告訴我：「我們去寶山山上，將陸 屍體丟到某一個橋附近。」但是哪一個橋或如何處理屍體，余沒有講。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1. 因為兩部車都有開行李箱，我不知陸 放在哪一部車，最後兩部車都開回邱在竹南的家裡，我因心裡害怕而偷偷的不告而別，當晚返回頭份我租屋處睡覺。 2. 我在回到竹南當晚即離開邱他們，所以我不知道陸 最後如何處理。

77.10.9 19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把陸 殺死後，兩部車子直接開上寶山那的堡壘，那時已經是當日晚上 9 時許，我告訴鄧與余帶鋤頭出去將陸 屍體覓地埋掉。
77.10.9 20 時 30 分	樹林頭	陳	兩部車子開上寶山鄉山上堡壘附近停留，當晚睡在車上，那個小孩自他們在半路上停車後，我就沒有再看到。
77.10.10 10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陸 被我殺死後，以塑膠袋裝袋裡，放置於黑色飛羚車行李箱，然後車子直駛寶山鄉之山上碉堡附近，由我在預藏於車後行李箱內之鋤頭取出，交給鄧，將陸 屍體載去附近一帶隱密地方埋葬，結果鄧帶余開車去覓地埋葬，詳細埋葬地點要問鄧或余才知道。
77.10.10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貞	我不知道誰去處理。
77.10.10 14 時	樹林頭	余	是陸 被殺後約 1 小時 30 分後，我與鄧 2 人由鄧駕駛黑色飛羚轎車，載我去的，陸 之屍體放在轎車後車箱。我與鄧將陸 之屍體丟棄在竹南海水浴場附近之沙灘。因是海水退潮，我們將陸 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 30 公尺的地方放在海灘上。
77.10.10	樹林頭	鄧	邱將陸 拉下車……殺了陸 1 刀，而後在車後行李箱拿了一條大條布袋，包紮陸 的屍體放在後車箱，然後將車開走，後將車開往竹南邱的住家，邱在家裡拿了一個大的塑膠袋及肥料袋，我跟余將陸 的屍體的外套脫掉後，包在塑膠袋裡面，然後又用肥料袋裝塑膠袋屍體，邱叫我與余 2 人把屍體處理掉，我與余便開飛羚的車子將陸 屍體丟在後車箱，由我開車到崎頂海邊的一個防風林的沙灘入口，我與余將車停車防風林裡，將陸 屍體搬下車後，2 人搬到海裡，走了近 30 公尺處，丟掉在海裡。
77.10.10	樹林頭	陳	我不知道，他們一夥人也沒有告訴我。

18 時			
77.10.26 14 時	苗 警	黃	小孩在路上被邱持刀刺殺死亡，然後在車後行李箱內取出塑膠袋，將小孩屍體裝入袋內，載回竹南邱家停留。邱便叫鄧與余將小孩載出去埋掉。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1. 最後兩部車駛抵竹南鎮我住宅附近……令鄧、余 2 人，將陸 的屍體載出去埋掉，鄧、余 2 人將載有陸屍體的車子(屍體搬移至換手駕駛的那部車)開出去，約 40 分鐘返回告訴我屍體已經處理好了。 2. 我沒有再問他們如何處理。

2、被告自白書：

(1) 鄧 振：邱就把他殺了，放在海邊。

(2) 余 祥：邱在所住處把陸 悶死，把他裝在布袋裡，裝在車上，丟往新城與寶山附近的河邊。當時是邱抬著布袋，黃在旁邊幫忙，當時我在車上。

(3) 陳 宏：衣服由鄧丟在寶山鄉的後山中，屍體……在一座橋上往下丟到河裡。

(4) 羅 勳：無。

(5) 吳 貞：屍體他們未必會告訴我，我是真的不知道屍體。

(6) 黃 福：小孩屍體，邱叫鄧、余去處理。

(六)綁架成功後逃逸之路線：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29	市刑大偵 1 隊	陳	1. 之後兩部車開往鄧住在新竹市內的大哥家裡，由鄧新竹市的朋友將該男童帶上二樓，我與邱、余 3 人坐計程車回家。 2. 鄧住新竹市與稱大哥的人不是他親哥哥，只是鄧平常以大哥稱呼，我只知

			道是新竹市經國路 2 段，詳細地址我不清楚。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就將這孩子載到新竹縣南寮海邊，隨後載到新竹縣寶山鄉的一個防空洞裡，由我們輪流看著他。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鄧帶我們 3 人(邱、陳及我)跟那小孩到華美補習班，……帶到邱苗栗租屋處……交由邱女友小貞監視。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陸一上車後，我們就將車開到鄧的哥哥租的房子，在經國路 2 段天橋下面巷子裡……過 1 個小時後，再押陸一到寶山鄉打電話……然後又將車開到鄧家後面寶山的一個防空洞裡，由我們輪流看著陸一。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1. 我們將車開向北方大約 10 分鐘左右，在一個公用電話亭旁下車由邱、余去打電話。 2. 然後我們將車開到頭份交流道前的縱貫路的天仁茶莊過去插進上埔里的小路，經過富貴村土雞城後面的堡壘，那是鄧他父母住的興隆國宅後面的堡壘，然後將陸一放在堡壘裡。
77.10.8	樹林頭	羅	1. (問：車子駛離補習班時，行經那些街道?)我不知道，是由貞指引很快就駛出市區，沿往寶山鄉的山路前進。 2. 車子駛抵青草湖……邱取出藍波刀朝陸一肚子刺了 2 刀……將屍體搬上行李箱後，兩部車繼續往頭份鎮興隆里行駛。 3. 兩部車經過頭份鎮直達竹南邱家附近停住。
77.10.8	樹林鎮	貞	硬把小孩拉上車後……沿途中過了一陣子在市區打了一通電話，向孩子家裏勒索金錢，隨後我們乘車開往寶山鄉山區。
77.10.8 12 時 30 分	鳳岡	邱	1. 我及貞強行將陸一拉上車後，就由鄧駕車在前，後跟坤，路線市區我不清楚，到了縱貫公路往內湖頭份方向，到一

			個地名叫寶山，尚未往縱貫公路轉入山區時……車停下，鄧去打電話給陸家。 2. 當時綁架陸到寶山後，由鄧打電話向陸家要贖款沒有結果後，就返回苗栗市 里 號（我租屋處）。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我硬把陸 拉上車後……車沿往青草湖之方向行駛……經過青草湖附近時，我把陸 拉下車……刺殺 2 刀死亡……兩部車繼續往寶山鄉方向前進，經過寶山街道時，我下車打一通電話到陸家……兩部車再往頭份鎮方向行駛，經過頭份街道時再打電話給陸家……最後兩部車駛抵竹南鎮我住宅附近……當晚 8 時許……由原來的兩部車子開回苗栗市 里 之租屋處。

2、被告自白書：

- (1) 鄧 振：看到陸童從補習班出來，我們……就跟到補習班附近拉他上車，車子直接開到南寮海邊，到了晚上約1、2點，我們就開到寶山鄉山裏過夜。
- (2) 余 祥：到陸 補習樓下附近等……等了半小時，陸 出來以後跟蹤大概沒多遠，邱和順下車把陸 拉上車，開往鄧 振的哥哥所租的房子去，住了2、3天又把陸 載往苗栗邱和順所租的房子去了。
- (3) 陳 宏：到新竹市的一個街上，由……邱和順下車綁架一名學童（以後才知道是陸 ），將車開到鄧 振他哥租的房子（在經國路2段天橋下的巷子裏），將陸 押在那裏過1個小時後，帶到新竹寶山鄉，打電話給陸 家裏……然後又將車開到鄧 振家後面新竹寶山鄉的一個防空

洞裏，由我們輪流看陸，2天後，便又帶著陸到新竹南寮海邊等贖款……沒有等到，車子又開到卓蘭去繞一圈，再到苗栗、竹南、頭份轉到新竹寶山鄉防空洞。

(4) 羅勳：從聯美補習班附近，由小貞上車把陸騙過來車子旁邊……由邱和順把陸拉到車子裏面……由小貞指路給我走，由聯美補習班迴轉往寶山方向行駛……到青草湖的上方停車，然後邱和順……陸拉下來，用藍波刀刺2刀……然後我們回到竹南邱和順家。

(5) 吳貞：到達聯美補習班附近，叫我去叫陸……在新竹近郊有水有草木、人煙稀少，邱某……拿一把刀刺陸肚子……順叫我去坐另一台車…回竹南等，結果晚上11時左右回竹南后厝邱某家。

(6) 黃福：到新竹一家補習班門口，由邱和順叫吳貞下車騙一個小孩……邱和順……下車把小孩拉上車，然後兩部車開走……車子經過細坪，開往竹南邱和順家裏。

(七)何人於何時何地打第一通電話：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10.8	樹林頭	陸母	歹徒共約打了13次電話，第1次是76年12月21日18時40分許，對方問你爸爸在不在，爸爸在洗澡，對方說限你爸爸2分鐘來接電話。
77.9.30	市刑大偵1隊	陳	綁架陸上車後……過有1個小時後，再押陸離開到新竹縣寶山鄉打電話給陸家，由邱與陸家談價錢。
77.9.30 1時	市刑大偵1隊	余	(我們將那小孩)帶到邱苗栗租屋處……交由邱女友小貞監視，過幾天邱就打電話到陸家要錢贖人。

77.10.1	市刑大偵 1 隊	陳	(綁到陸後)我們將車向北方開……大約有 10 分鐘左右,在一個公用電話亭旁下車由邱、余打電話給陸家。
77.10.8	樹林頭	羅	1. 那部車經過頭份直達竹南邱家附近停住,邱在竹南鎮信用合作社附近公園旁打電話到陸家,那時陸屍體仍放在車後行李箱內。 2. 邱打第 1 通電話的時間大概在綁到陸後 2 個小時左右。
77.10.8	樹林頭	羅	第 1 通電話是綁到陸,是由新竹開車到新城時,邱在新城的一家雜貨店前打的……時間大約是在 2、30 分鐘之內。
77.10.8 12 時 30 分	鳳岡	邱	1. (鄧打第 1 通電話給陸家是在)案發後 20 至 30 分左右……電話內容是由鄧告訴我,約陸家屬到頭前溪交付贖款 500 萬,但沒有結果。之後我們兩輛車就直駛寶山。 2. 我只知道第 1 通電話約在頭前溪,其他(約陸父母何時何地交贖)我就不清楚,要問鄧。
77.10.8	樹林頭	貞	(綁到陸)途中過了一陣在市區(新竹)打了一通電話向陸家勒索金錢。
77.10.8 14 時 30 分		鄧	我們押到陸後……就往寶山方向去,並在寶山打了第 1 通電話。
77.10.9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鄧	綁架陸不久,在寶山鄉時,邱有打一通電話,時間是綁陸後約半小時。
77.10.9 13 時 20 分	樹林頭	羅	(邱殺陸後)車繼續行駛至寶山鄉新城市公共電話旁停車,由邱 1 人下車打電話,那時距綁走陸後約二十幾分鐘……邱打電話到何處我不知道。
77.10.9 19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綁得陸後約二十幾分鐘,第 1 通電話是由我在半路村莊上所打。
77.10.10 10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我知道的第 1 通電話是在綁得陸後 20-30 分鐘,在青草湖附近,由鄧下車打電話……內容是告訴對方小孩在我們手裏,要其準備 500 萬元。
77.10.10	樹林頭	貞	我們綁陸後……回竹南途中經過青草

11 時 30 分			湖寶山鄉一電話亭停車，我在車上看到羅、鄧 2 人曾下車打電話，那地點因為我不熟，是青草湖附近或是寶山鄉我不清楚……電話內容我也不知道。
77.10.10	樹林頭	鄧	（邱殺了陸 之後）車往頭份方向開，在車內邱叫我們注意有無電話亭……結果……到達寶山鄉 號的一雜貨店隔壁有一個綠色的公用電話亭，停車由邱下來打電話。

2、被告自白書：

- （1）鄧 振：第2天我們開始打電話到陸童家跟他要錢。
- （2）余 祥：邱和順是第一個打電話給陸 家裏，因為邱和順是一個人出去打電話，說什麼我不知道。
- （3）陳 宏：無。
- （4）羅 勳：第一通電話由邱和順在竹南信用合作社附近公園打……講話內容邱和順說：「陸 現在在我這邊，我要你拿500萬來贖你兒子。」
- （5）吳 貞：無。
- （6）黃 福：我不知道什麼人打電話到小孩家中要錢。

（八）何人寫紙條放在高速公路：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我及邱就事先寫好字條，由我及余將字條放在高速公路上。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通知交款字條是我與余在上午 7、8 時許去放的，（字條放好以後）我與余就再回去，等晚上再與邱、陳、余一起到交款的陸橋。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指示陸母交錢的字條）是邱所寫，我沿路下去放的。我忘記將之放在幾公里

			處。
77.10.8	樹林頭	羅	字條是何人寫的……我不知道。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不知道。
77.10.9 19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是由鄧寫的，也是由他放置。
77.10.9 20 時 30 分	樹林頭	陳	不知道。
77.10.10 10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我不知道是什麼人書寫及前往放置，但我想是鄧或是余他們所為。
77.10.10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貞	我不知道是誰寫的，也不知道什麼人去放置。
77.10.10 14 時 20 分	樹林頭	余	1. 我們於 76 年 12 月 28 日晚上在邱家寫字條，由鄧開車到中壢後，沿高速公路南下，在南下 70 公里處，我下車放置紙條（第 1 次），然後鄧將車繼續開，鄧停車後就叫我下車放紙條，放置……之公里數我記不得了，我記得我放了 5 次字條，均是我放的。我放了以後就隨手找了石頭壓住紙條。 2. 我寫了 2 張（紙條），內容是「聽指示行動，往回走，一直走，拿著錢用走的」及「前往 100 公里里程碑拿著錢去看紙條，車內燈開著」。 3. 其他的（紙條）是鄧寫的。
77.10.10 15 時	樹林頭	邱	紙張確實是由鄧及余所寫，亦由他們前往放置。
77.10.10	樹林頭	鄧	我共寫了 4 張，1、前往 96 公里里程碑，有信封按指示行動。2、車內燈開著。3、100。4、97 等紙條。是由我與余 2 人去放的，是邱叫我寫的。我們放在高速公路 70 公里處、90 公里處、96 公里處、97 公里處，100 公里處，紙條是余放的，用石頭壓在地上。
77.10.10 18 時	樹林頭	陳	不知道。
77.10.26	苗警	黃	何人寫字條放置高速公路，我沒有看

14 時			到，但沒有看到，但聽說是鄧所為。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我令鄧寫字條，要他與余開車分別在南下高速公路 70、90、96、97、100 公里處放置。

2、被告自白書：

(1) 鄧 振：我和余 祥開車去放字條。

(2) 其他：無。

(九)如何取款：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受訊人	內容
77.10.8	樹林頭	陸母	原先開價 500 萬元，經討價後 100 萬達成協議，歹徒先是約我在 76 年 12 月 29 日晚上 23 時到台灣玻璃公司大門口汽車開小燈坐在車內等，但並無人接應，第 2 次是在 12 月 29 日晚上 23 時打電話約我在中壢火車站雅菴賓館等他電話，我大約在 4 時許到達雅菴賓館，等約 1 小時正要走的時候，賓館人員到外面來叫我接電話，對方說：你有無帶警察來，我回答說絕對沒有，我給你保證，他問：如果你讓我道上兄弟難看的話，就給你兒子死，全家死等語，然後要我到高速公路南下 70 公里處拿紙條等候指示，我立刻開車前往 70 公里處取字條，內容指示前往 90 公里處再指示 96、97，最後在 100 公里處要我把車靠邊停，車內燈開著，抱著錢往回走，特別指示用走的，一直走到 99.9 公里陸橋上，突然有人用台語叫一聲「好」，我抬頭一看，有一個人頭在橋上用一條繩子上有袋子，對方用台語說把錢放進去，我退後幾步，大聲問對方我的孩子呢？對方答：把錢放進去，回去等電話，於是我把錢放進袋子裏，對方

			收錢後就不見人影了。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鄧	拋棄屍體後過一些日子，本來想約陸家人在香山鄉附近一家玻璃工廠前拿錢，後來邱想高速公路比較好跑，就約在高速公路 100 公里左右上面有個陸橋那裏交錢，我及邱就事先寫好字條，由我及余將字條放在高速公路上，然後我們就在陸橋上等陸家人來了以後，用繩子吊籃子下來，將錢吊上來（籃子是用竹子編的）這時間約在凌晨，吊上來的錢有 100 萬元。
	市刑大偵 1 隊	陳	我們約陸母在高速公路上面用繩子綁了一個小籃子吊下來，由陸母將錢 100 萬元放在籃子裏吊上去。
	市刑大偵 1 隊	余	有一次打電話到陸家，邱告訴我說要陸母到高速公路，幾公里處我忘了，有一個高架橋交錢贖人，後鄧駕車帶邱、陳、黃與我就到高架橋上等，邱要用繩子（麻繩）綁藍色塑膠籃放下去，半小時後就有一女人放錢進籃子內，我就拉起麻繩，將錢交給邱，回苗栗租屋處，共勒得 100 萬元。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第 3 天……到新竹的一個高速公路旁由邱、鄧、余 3 人下車拿錢。
77.10.8	樹林頭	羅	1.（邱叫黃去打第 3 通電話時，我與陳在檳榔攤上聊天）我和陳由檳榔攤走回停車處時邱他們已不見了，車子也沒看到……我與陳便一起到邱家之客廳椅子上睡到天亮。 2. 邱他們回來時，又叫鄧用車載他去打電話給陸家，但內容我不知道，我是由那時起與陳就沒有再參與他們事後的行動。 3. 我僅聽鄧提過打了好幾通電話，說錢快要拿到了，至於字條是何人寫以及如何達成協議，在何處以何方

			法交錢，這些我都不知道，不過要出發去綁架陸時，有看見邱拿一條很粗的麻繩放在家裏桌上，然後放在車後之行李箱。 4. 那條繩子圈成一圈，我不知道有多長，因很大一圈看起來很長的樣子，麻繩是很舊，有拇指頭粗，做案(綁架陸)過程中沒有使用過。
77.10.8 12 時 30 分	鳳岡	邱	我確實不知道有拿到 100 萬元贖款，如果有拿到……那一定是鄧取走。
77.10.8	樹林頭	貞	是約過了 1 星期後，由鄧、余、邱等人到高速公路高架橋上拿到錢，如何拿到錢詳細情形我不清楚。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我不知道。
77.10.9 19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1. 最後與陸家協議以 100 萬元贖人，是由我與鄧、余等人前往取款。 2. 我們於約好時間提早前往高速公路陸橋上觀察，見陸母前來時，即放下繩索及袋子，由陸母將贖款放入袋子後，拉起繩索離去。
77.10.9 20 時 30 分	樹林頭	陳	我不知道。
77.10.10 10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前往取款的有我、貞、鄧、余等 4 人，是由我負責以繩索由高架陸橋垂下高速公路(繩索下端繫一塑膠手提袋)。
77.10.10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貞	我沒有去取款。
77.10.10 14 時 20 分	樹林頭	余	76 年 12 月 29 日晚上邱家出發，由鄧駕駛黑色飛羚轎車……到新竹縣寶山鄉新城高速公路 99.9 公里處上方之陸橋，邱交了一捆麻繩給鄧，鄧就將麻繩往下丟……，就把錢拿到了，全部交給邱。
77.10.10	樹林頭	鄧	我當時開車，在早上 9 時多的時候……載著邱、余、貞等人，先去看現場，然後晚上大約 9、10 時，我載著他們 3

			人到現場，將車藏在草裡（車子掉頭）然後我們 4 人就在陸橋上向下高速公路看陸 他媽媽來，結果有一部車子開過陸橋停在 100 公里高速公路旁的石磚堆，我將繩子放下，前頭綁有一個袋子，吊下去，陸母拿著袋子向前走，到了陸橋下時由邱和順喊「好」（台語）陸母便停了，就將袋子放在我們繩子綁的袋內由我拉上來……交給邱和順，當時我右手邊站余，左手邊站邱及貞，拿到錢後便開車回家，由我駕駛也是飛羚的黑色轎車。
77.10.9 18 時	樹林頭	陳	我沒有前往取款。
77.10.26 14 時	苗 警	黃	我不知道是何人與陸家取得協議，我沒有參加去取款，不過據事後大家提起，那天去拿錢的有邱、貞、余、鄧等 4 人。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有一天（日期記不起來）我約陸 父親在新竹玻璃工廠前交款（是下午 7 時或 8 時），因當時我臨時有事（遇朋友延誤時間），沒有前往赴約，過後我又電約陸 母親在取款前一天，攜帶 100 萬到中壢雅菴賓館等電話行動，我一方面令鄧書寫字條，要他與余開車分別在南下高速公路 70、90、96、97、100 等公里處放置，我一方面準備繩索及小提袋，在 29 日晚近 12 時打電話至雅菴賓館要陸母帶贖駕車上高速公路，在南下 70 公里處下車撿字條，按指示行動交款。 電話打完後，我即帶同貞、鄧、余等 4 人開車至高速公路 99.9 公里附近之一路橋上等候陸母到達，約在當晚近 1 時（即 76 年 12 月 30 日凌晨）見陸母按字條指示步行至陸橋下時，我即叫她停住，將繩索交由鄧與余下繫小提

			袋，垂下高速公路上，令陸母將贖款放入小袋內，陸母問我說兒子呢？我告之回家等電話，然後將贖款拉起，開車離去。
--	--	--	---

2、被告自白書：

- (1) 鄧一振：我們約到高速公路96公里……到了晚上……我們到天橋上等陸童父親拿錢來，一下子陸童父親來了。邱和順就放籃子到高速公路，叫他把錢放在籃子，錢一到，我們就跑去喝酒。
- (2) 余祥：邱和順……叫我向陸家裏說要拿100萬元放在高速公路南下路段一處橋下，後來我在上面等，有看見一輛車停在路邊，我就趕快躲起來，過了10分鐘左右，我就把繩子拉起來，就把錢拿走，上了車，我就把錢交給邱和順，然後回到苗栗租的房子去了。
- (3) 陳宏：我們約好陸的媽媽在高速公路南下車道有一座橋，用繩子綁了一個小籃子吊下來，由陸母將錢100萬放在籃子裏。
- (4) 羅勳：無。
- (5) 吳貞：在30日晚由……小弟開車去高速公路。
- (6) 黃福：我……不知道什麼人去拿錢（聽說是鄧一振他們去拿的）。

(十)如何分贓：

1、警詢筆錄：

偵訊時間	訊問地點	被告	內容
77.9.29	市刑大偵1隊	陳	我沒有分到錢。
77.9.30	市刑大偵1隊	鄧	邱分錢給我、陳、余各20萬元。

77.9.30 1 時	市刑大偵 1 隊	余	我分得 15 萬元。
77.9.30	市刑大偵 1 隊	陳	邱只有給我 15 萬元，其他人也有分，但我不知道多少。
77.10.1	新竹少年 法庭觀護 所	陳	邱拿給我 15 萬，邱也拿給余一疊，鄧也是。
77.10.8	樹林頭	羅	事後約 1 週時間，鄧拿給我 7 千多元，阿坤拿 7 千多元給陳，其他人拿到多少錢我不知道。
77.10.8	樹林鎮	貞	1. 我知道他們共拿到 100 萬元，但我不知道他們如何分配。 2. 邱沒有分錢給我，但事後有帶到苗栗、頭份、竹南卡拉 OK 店請我吃喝玩樂。
77.10.8 14 時 30 分		鄧	我沒拿到錢，但有聽到邱對我說有拿到錢。
77.10.9 16 時 30 分	樹林頭	貞	我沒有分到贖款。
77.10.9 19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我分得 40 萬元，鄧 20 萬元，余 15 萬元，其餘 25 萬元，由其他人均分。
77.10.9 20 時 30 分	樹林頭	陳	我一毛錢也沒有分到。
77.10.10 10 時 10 分	樹林頭	邱	贖款 100 萬元，在回家的路上（車內）分配，我拿 40 萬元，鄧 20 萬元，余 15 萬元，餘 25 萬元由坤拿去，部分分給其他參加的人。
77.10.10 11 時 40 分	樹林頭	貞	我沒有分到錢。
77.10.10 17 時 20 分	樹林頭	余	1. 我分 15 萬元，其他的人分多少我不知道（錢都吃喝玩樂用光了）。 2. 是拿到陸母贖款後當天（77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在邱家裡分到，我分了 15 萬元。 3. 我沒有親眼看見（鄧拿到贖款），鄧告訴我邱給他 20 萬元。
77.10.10	樹林頭	陳	我沒有前往取款，也沒有分到錢，但吃

18 時			飯都是由邱付錢。
77.10.26 14 時	苗 警	黃	鄧與余將小孩屍體載去埋掉，當晚我便離開邱，事後由坤分給我 5 萬元，我們分得多少錢我不知道，我將 5 萬元買了一套衣服，其他的錢全部用在玩樂。
77.12.10 10 時 40 分	竹南分局	邱	事後我與貞得 40 萬元，鄧分得 20 萬元，余 15 萬元，其餘 25 萬交由坤分配給參加的人。

2、被告自白書：

(1) 鄧 振：無。

(2) 余 祥：事後邱和順分給我15萬元，其他的怎麼分配我不知道。

(3) 陳 宏：無。

(4) 羅 勳：無。

(5) 吳 貞：錢我真的沒分到半毛。

(6) 黃 福：事後林坤明分給我5萬元。

(十一)依據前開警詢筆錄，按筆錄製作之時序就本案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綜整相關人員涉案情節供詞之變遷如下：

1、最初到案之余 祥、鄧 振及陳 宏3人，余 祥、鄧 振於77年10月1日檢察官訊問時，翻供否認參與本案，而陳 宏亦於77年10月3日少年法庭訊問時，翻供否認參與本案，其等均表示先前自白係遭刑求所致，迄至77年10月8日二度自白前，其等均否認犯案。因部分被告之自白書作成時間難以確認，爰以警詢筆錄之製作時序，就本案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綜整相關人員涉案情節供詞之變遷，先予敘明。

2、何人參與綁架陸 ：

時間	供述人	內容	說明
77.9.29	陳	邱、陳、余、鄧及新竹 3 位朋	

		友共 7 人。	
77.9.30	陳、余、 鄧	邱、陳、余、鄧共 4 人。	
77.10.1	余	否認涉案。	
77.10.7	羅	否認涉案，不知陸案何人所為。	羅為秘密證人
77.10.8	羅	邱、鄧、余、黃、陳、貞、羅、及阿坤共 8 人。	
77.10.8	陳	邱、貞、坤、鄧、余、衡、羅、陳共 8 人。	
77.10.9	鄧	邱、余、羅、貞、黃、衡、鄧共 7 人。	
77.10.9	羅	邱、貞、鄧、陳、黃、余、坤、綽號阿雄及羅共 9 人。	自此供述趨於一致
77.10.9	貞	貞、邱、陳、余、羅、坤、黃、衡共 8 人。	
77.10.9	邱	鄧、余、羅、黃、坤、陳、邱、貞及阿衡共 9 人。	
77.10.12	衡	否認涉案。	吳金衡於 77.10.12 到案
77.10.26	黃	邱、羅、鄧、陳、余、貞、坤、綽號「阿松」或「阿雄」及黃共 9 人。	黃福於 77.10.25 到案
小結	由原先邱、陳、余、鄧 4 人，陸續加入羅、貞、坤、衡、黃。於 77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間，相關涉案人員及人數之供述均有不同，迄羅勳及邱和順 77 年 10 月 9 日供述後，始趨一致。		

3、綁架陸一之交通工具：

時間	供述人	內容	說明
77.9.29	陳	藍色轎車(鄧駕駛，下同)及白色轎車(新竹市 3 人)。	
77.9.30	余	標緻銀灰色轎車(鄧)。	
77.10.1	陳	共乘一部紅色轎車(鄧)。	
77.10.8	邱	坤及綽號阿宏向旺旺及 888 租車行租車，旺旺的由鄧駕駛，	

		888 的由坤駕駛。	
77.10.8	羅	一部黑色飛羚(羅)，另一部紅色雷諾(坤)。	自此供述趨於一致
77.10.8	鄧	旺旺租一部黑色飛羚(鄧)，另一部橘紅色雷諾(阿宏)。	
77.10.9	羅	一部黑色飛羚(阿雄)，另一部紅色雷諾(阿坤)。	
77.10.9	鄧羅對質	羅：我說的是事實。 鄧：我可能記錯了，是羅說的對。	
77.10.10	鄧	黑色飛羚(鄧)，紅色雷諾(衡)。	
77.10.26	黃	黑色飛羚(鄧)，另一部由坤駕駛。	
小結	車輛原先有藍、白兩輛或標緻銀灰色一輛，後由邱和順證述係向旺旺及 888 租車行租用兩輛，復經羅 勳證述黑色飛羚及紅色雷諾後，方始趨於一致。另兩輛車分別由何人駕駛，縱羅 勳之供述，前後亦非一致。		

4、何人何時殺害陸：

時間	供述人	內容	說明
77.9.29	陳	我不知道男童現在何處。	
77.9.30	陳	拿到贖款後……回到寶山鄉防空洞，邱就……將陸 帶進防空洞……我聽余、邱、鄧 3 人說陸 是鄧用布矇住嘴巴窒息而死，然後邱怕沒死而用藍波刀在心臟殺了 1 刀……。	取贖後(鄧、邱所殺，下同)
77.9.30	余	我不知道原因(為何勒得 100 萬元後還要殺死陸)，邱將陸 帶進房間用毛巾悶死……。	取贖後(邱)
77.9.30	鄧	在元旦過後沒幾天，由我及邱以毛巾類的布將他悶死……。	取贖後(鄧)
77.9.30	鄧	是在拿到贖款後過了 2、3 天才殺害陸 ，殺他是在凌晨 1、2 時。	取贖後(鄧)

77.10.1	陳	拿錢後……邱把小孩帶到堡壘，鄧、余一起進去……是鄧、邱、余3人告訴我，鄧說「陸 這小孩，我用布把他悶死了，再由邱用番刀殺死陸。」	取贖後(鄧、邱)
77.10.8	羅	陸在車內……邱……用右手掐他脖子，陸 便不叫了……車子駛抵青草湖時，因陸 已氣絕死亡，……邱下車將陸拖下車……取出藍波刀朝陸肚子刺了2刀……。	綁架當日(邱) 自此供述趨於一致
77.10.8	邱	……到案發後第4天……便叫鄧、余、陳、羅、黃將陸 殺死及埋屍……。	案發後4日(鄧、余、陳、羅、黃)
77.10.8	貞	在途中(開往寶山鄉山區)，……邱一手摀住小孩嘴巴，用另一隻手掐著小孩脖子，……不料小孩一動不動斷了氣……後來我們車子走到山中一個有湖的地方，邱……把陸 拖下車，叫小弟從後車箱拿了一把刀……。	綁架當日(邱)
77.10.8	陳	我不知道陸 如何死，只知道被用布袋裝著……要去拿錢時，邱又拿番刀向包裹陸 的布袋殺2刀。	取贖前(邱)
77.10.8	鄧	在拿到錢的第2天下午……我就先用毛巾摀陸 的臉及掐他脖子……好像沒死，我就拿邱的摺疊刀朝陸的肚子捅了1刀，陸 就死了。	取贖後(鄧)
77.10.9	鄧	陸 是在被綁架後的第4天下午5、6時，……我使用毛巾將陸 之嘴鼻摀住……因他未死，乃向邱借用尖刀，在陸 肚子左上方刺殺1刀……。	綁架後第4天，即取贖前(鄧)

77.10.9 16時10分	羅	陸 上車後，……邱以手掌摀住陸 嘴巴，……接著又用右手掐他脖子，隔了 5、6 分鐘……看到邱用力將陸 的脖子扭向左邊……當時發覺陸 已不會動…我們經過青草湖路上發覺陸 好像已死亡，所以就在路邊停車，邱將陸拉下車……刺殺陸 2 刀。	綁架當天 (邱)
77.10.9 16時30分	鄧羅對質	羅：陸 是被綁當天即在車上因喊叫被邱用手掐死後，再以刀子刺殺 2 刀死亡。 鄧：我現在老實說我會承認陸 是我殺死的……我未成年不會被判很重的刑，因此我想把殺死陸 的責任擔起來。	綁架當天 (邱)
77.10.9 19時30分	邱	我們綁陸 上車後，因他不停喊叫，我用手將他嘴巴、鼻子摀住，並用手掐他脖子 因失手將陸 掐昏，只見其毫無動靜，乃在車子行經青草湖附近令車停住，把陸 拖下車，用藍波刀刺殺其肚子 2 刀。	綁架當天 (邱)
77.10.26	黃	陸 在車上……邱用手摀住他嘴巴、鼻子，手指被咬一口而大罵，結果小孩在路上被邱持刀刺殺死亡。	綁架當天 (邱)
77.12.10	邱	陸 在車上僅被我掐昏而已，……我把他拉下車，在殺死前，曾把他搖醒，追問他家裡經濟狀況，他說家裡開公司很有錢等情事。	綁架當天 (邱)
小結	原供述係在取贖後方殺死陸 ，惟自羅 勳供述後，始轉為綁架當日即殺死陸 。而鄧原供稱係其用毛巾悶死陸 ，惟於和羅對質後，則稱係邱殺死，其僅為擔罪。		

5、如何棄屍：

時間	供述人	內容	說明
77.9.30	陳	(裝衣服)麻袋由鄧丟在寶山鄉後面的山中，而屍體丟到一個河裡。	寶山鄉山中河裡
77.9.30	余	載到新竹寶山鄉的山上往溪裡丟。	寶山鄉山中河(溪)裡
77.10.1	陳	由鄧開車走出頭份省公路，向新竹方向走，過新竹火車站，大約有 1、20 分鐘，停在橋上，由鄧把陸的屍體丟在河裏。	新竹某河裡
77.10.8	余	余說陸的屍體已丟在寶山不知什麼橋的橋下。	寶山某橋下
77.10.8 12 時 30 分	邱	我不知道埋屍地點，鄧等人才知道。	
77.10.8 14 時	邱	被我丟到往舊港溪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裡。	舊港溪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
77.10.8	貞	聽說是往寶山方向一條溪，由橋上丟下去。	寶山鄉某橋下
77.10.8	陳	所有的人開原車到海邊一個橋上，由我與羅、坤、衡 4 人把屍體丟到橋下後就離開了。	海邊橋下
77.10.9 11 時 40 分	鄧	與余 2 人一起沿寶山鄉產業道路，經過新竹市東大路直達苗栗之海邊堤防，丟棄在坎下之灣裡。	苗栗海邊
77.10.9 13 時 20 分	羅	余告訴我：「我們去寶山山上，將陸之屍體載到某一個橋附近。」	寶山鄉某橋下
77.10.9 19 時 10 分	邱	兩部車子直接開上寶山那的堡壘……我告訴鄧與余帶鋤頭出去將陸屍體覓地埋掉。	寶山某處理掉
77.10.10 14 時	余	我與鄧將陸之屍體丟棄在竹南海水浴場附近之沙灘。因是海水退潮，我們將陸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 30 公尺的地方放在海灘上。	確定判決採認部分 77.10.10 專案小組人員帶鄧振及

			余 祥 前 往 崎 頂 海 邊 勘 驗
77.10.10	鄧	我與余便開飛羚的車子將陸一屍體丟在後車箱，由我開車到崎頂海邊的一個防風林的沙灘入口，我與余將車停防風林裡，將陸屍體搬下車後，兩人搬到海裡，走了近 30 公尺處，丟掉在海裡。	確 定 判 決 採 認 部 分 77.10.10 專 案 小 組 人 員 帶 鄧 振 及 余 祥 前 往 崎 頂 海 邊 勘 驗
77.10.26 14 時	黃	將小孩屍體裝入袋內，載回竹南邱家停留。邱便叫鄧與余將小孩載出去埋掉。	
77.12.10 10 時 40 分	邱	最後兩部車駛抵竹南鎮我住宅附近……令鄧、余 2 人，將陸的屍體載出去埋掉……約 40 分鐘返回告訴我說屍體已經處理好了。	
小 結	棄屍地點有寶山鄉山上由某橋往河裡丟、經過新竹車站 10-20 分鐘車程之某橋往河裡丟、舊港溪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新竹海邊橋下、苗栗海邊崁下之灣裡、寶山某處埋掉，最後是崎頂海邊走約 30 公尺處。		

五、柯洪玉蘭命案犯案重要現場，原確定判決欠缺明確事證，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一)殺人現場：

原審以「曾祥於77年11月3日下午5時32分為警捕獲後，於當日下午8時5分許，檢察官初訊時，經邱和順、羅勳當庭指認其共犯柯洪玉蘭案時，其雖矢口否認犯罪……訊畢並即引導3位檢察官及員警到輝煌牧場，指出殺害柯女現場及棄屍地點，其所指殺害柯女現場，核與邱和順、羅勳、鄧振所指地點相符，此有檢方勘驗筆錄可按」云云，係以檢方勘驗筆錄為據。

惟查，該殺人現場之勘驗筆錄中，除無任何跡證可資補強外，另輝煌牧場係為共同被告等於他案—林萬枝案犯案現場相同，據共同被告余祥調查筆錄77年10月8日14時51分稱：「（問）你去過輝煌牧場幾次？如何去？與何人去？（答）我只去過輝煌牧場山區1次，是押持林萬枝到輝煌牧場，我和邱和順、林坤明、鄧振、羅勳、黃福、陳

宏、吳今衡等共8人分乘兩部車，一部銀翼大發牌深藍色未懸掛牌照，坐有鄧振（駕駛）、陳宏、羅勳、黃福、林萬枝5人，另雷諾銀色坐有林坤明（駕駛）、邱和順和我及吳金衡。（問）押林萬枝時分持何刀械？到輝煌牧場由何人車接應？（答）我攜帶番刀，羅勳、陳宏、鄧振、吳金衡都各攜帶一把番刀，共五把番刀，到輝煌牧場時林坤明和黃福曾駕駛雷諾車下山再叫一輛天藍色裕隆1200西西旅行車，由一名年約35至40歲間之身材微胖男子駕駛，該藍色旅行車上山來接載原本坐銀翼大發牌車共擠上藍色旅行車上。該銀翼大發車因未懸掛牌照所以暫放在輝煌牧場山上。」

鄧 振77年11月5日偵訊筆錄亦為同樣陳訴，勘驗筆錄所謂共同被告指認相符，不過是在刑求誘導，張冠李戴之作而已。

(二)支解現場：

原審以「被告邱和順於77年11月5日勘驗柯洪玉蘭被分屍現場，經檢察官命警不得以強暴脅迫取供且應全程錄音時又供認：是由林坤明將頭部支解，林信純在中間將兩手支解，朱福坤在腳部分，將腳支解，分屍後，曾 祥將事先準備好的袋子，將屍體分成兩小包，再裝一大包，包裝是由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 祥等4人一起做的，當時我和曾 祥負責在內把風時，因為羅 勳要進入，我前去叫他回去，所以沒有參與分屍與包裝；分屍包裝好了以後，再由我走另一條路撥草前進，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 祥等4人抬著屍體尾隨在後出來；林坤明是我拿我前供述半圓型的刀，林信純及朱福坤拿的另外兩支刀，因為拿來時是包起來的而當時天又黑，我沒注意是什麼刀，刀子於將屍體分屍後抬出，我就沒有看見刀子了，可能和屍體放在一起，將屍體抬出裝入雷諾轎車後行李箱，然後兩部車就再駛回竹南鎮 里 鄰 號我的住家；剛好曾 祥的機車（鈴木80西西藍色）放在我家，林坤明和我協議分兩路去處理屍體，我和林信純、朱福坤等3人將屍體載往龍鳳里山寮方向半路的三姓宮前面一條叉路通往照南國中方向半路的一條橋，停在橋邊，朱福坤、林信純將屍體抬出，我拿另外一小包（軟軟的）一起丟到橋下，我們3人就回到家裡，另外林坤明、曾 祥是將支解的頭及四肢，由曾 祥騎那部鈴木藍色80西西機車，載著林坤明中間夾著柯洪玉蘭被支解的頭及四肢載

往別處處理，我們回到家約隔21分鐘，他們才回到家，當時我叫鄧 振、羅 勳、余 祥、黃 福、陳 宏等5人進入我家裡等我們回來等語。被告邱和順辯護人雖辯以：依勘驗錄影內容顯示，現場係經警佈置引導被告邱和順及其餘被告，並無所指地點均相同之情事云云。惟查，上開勘驗錄影內容經本院更11審勘驗，雖有拍攝時被告邱和順指著地面書寫『2』字條之情形，惟就其餘部分，均無辯護人所辯係由檢警主導使被告邱和順、共同被告羅勳、余 祥指認犯案地點之情，至該被告邱和順所指地面書寫『2』字條之部分，或係檢警因共同被告曾 祥於77年11月4日勘驗現場之指述，為方便其餘被告指認所留，要難謂上開勘驗筆錄之記載不實，況依檢察官偵辦此案要求錄音錄影之客觀情事，檢察官已採取較當時謹慎之辦案方式，若被告邱和順確係經警引導方為犯案地點之指認，承辦檢察官亦不致為故入被告邱和順於罪，而為不同於勘驗錄影之記載。此外，77年11月5日檢察官及員警分4組分別押解羅 勳、邱和順、曾 祥、鄧 振前往指認柯洪玉蘭遇害現場時，其中邱和順、曾 祥各自繪製之現場圖所示柯洪玉蘭被害地點亦確相符，有該二紙繪圖可憑；苟若邱和順、曾 祥、羅 勳及鄧 振非親身參與經歷柯洪玉蘭案，彼等豈有分別引導不同之檢警人員，分批出發，卻能指稱柯洪玉蘭係於同一地點被殺害，並由被告邱和順親繪與共同被告曾 祥所繪大抵一致之現場圖，足徵邱和順該日所為關於參與柯洪玉蘭案之自白，信而有徵，確然屬實。」云云，固非無見。

(三)然所為勘查分屍現場，事實上並非僅有77年11月5日一天由共同被告引領檢察官一次到位，而是由北

市刑大於曾 祥供證前一日先帶曾 祥至所謂「分屍現場」，故所謂「分批出發，卻能指稱柯洪玉蘭係於同一地點被殺害，並由被告邱和順親繪與共同被告曾 祥所繪大抵一致之現場圖，足徵邱和順該日所為關於參與柯洪玉蘭案之自白，信而有徵，確然屬實」等語，並非無疑¹。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77.11.5 10:00 於竹南 分局禮 堂 訊問 人：文秀 雄 筆錄 人：楊三 連	鄧 振、曾 祥	問：本(5)日在竹南分局禮堂新竹地檢處檢察官陪同下偵訊你參與柯洪玉蘭被殺分屍案有關細節是否願意坦承詳細供述？ 鄧答：願意。 問：你們一夥人殺害柯洪玉蘭後再予以分屍是否同一地方？ 鄧答：邱和順他們將柯女殺害後裝袋，殺害的地點是在輝煌牧場，然後將屍體運出牧場，約半小時後兩車在我家會合，林坤明問我家附近有無較偏僻地，我告訴林坤明我家後面有，然後邱和順等人就將車往該處開，是否把屍體載運至該處分屍，我當時沒與他們同行不清楚。 問：前述殺害柯女及分屍之現場你願不願意帶同檢警人員前往詳細再說明一下？ 鄧答：願意。 問：以上所講的話都實在嗎？ 鄧答：實在。 10時25分偵訊鄧 振完畢帶出至現場。 10時30分帶曾 祥進場。 問：曾 祥(年籍在卷)昨晚同天黑分屍現場一時找不到，今天上午你是否願意再帶回檢警人員前往告知詳細地點？ 曾答：願意。 問：分屍地點是誰找的，然後帶你同去？	偵訊 筆錄 (新 竹地 檢處 77年 偵第 5237 號偵 查卷 ，頁 42)

¹ 北市刑大在本案中種種違法手段不只一端，族繁不及備載，或有未發見而已，所謂分四批事實上均由北市刑大幹員開車至同一地點，到底是共同被告一致，還是北市刑大或原審的小說寫作一致，原審所謂「信而有徵，確然屬實」，顛覆中文用法與定義，確實高明。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曾答：是邱和順、羅姓少年2人找的。 問：你以上所講的話都實在嗎？ 曾答：實在。(10時40分偵訊完畢帶至現場)	
77.11.5 14:30 於竹南 分局分 局長室 訊問 人：謝宜 璋	邱和順	問：你於77年11月5日帶同警方人員從事何事？ 答：我帶警方人員到柯洪玉蘭的第二現場勘查。 問：你如何帶同警方人員前往勘查？ 答：由我指示行走路線前往。 問：請將經過情形詳述之。 答：在今(5)日上午10時20分我帶同警方人員從竹南分局出發，朝往頭份鎮方向前進，到了頭份鎮後，再往頭份鎮興隆社區鄧振的住家方向前進，因為那天(分屍柯洪玉蘭的日子)去時是天黑了，而我路又不熟，所以帶錯路往防空壕的地點，到了那裡發現不對，就又轉回來，朝鄧振住家興隆社區裡，經過總統銅像時，右轉進去到達一個空地，然後我就用走的進入空地旁的茅草時，穿過茅草後的樹林裡有一個空地，就是將柯洪玉蘭分屍的地點。 問：你於何時？與何人？在今(5)日你帶同警方人員前往勘查的地點將柯洪玉蘭分屍？ 答：是於76年12月中旬(詳細日期我記不起來)，我與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祥、羅勳、鄧振、余祥、陳宏、黃福等人一起在這地點，將柯洪玉蘭分屍。 問：當時你們如何前去？ 答：當時由我、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翔等5人帶著柯洪玉蘭的屍體，駕駛(林坤明負責駕駛)雷諾轎車前往鄧振的住家，然後我就與林坤明問鄧振說：「你家附近有否比較隱密的地方可以分屍」，鄧振就與余祥、陳宏、黃福、羅勳等5人，由鄧振駕駛一部黑色玉龍飛羚轎車，帶我們前往今(5)日所指認的分屍地點。 問：是何人找到這地點？ 答：是鄧振告訴我們以後，再由鄧振帶到空地後指出茅草後面還有空地，林坤明就指著今天我帶警方人員進入的地方，由我帶路將茅草撥開，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祥4人就抬著柯洪玉蘭屍體(已經用塑膠袋裝著)尾隨在我後面進入分屍地點。	偵訊 筆錄 (新 竹地 檢處 77年 度偵 字第 5237 號偵 查卷 ，頁 43-45)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問：是何人主張在這地點分屍？ 答：是鄧 振帶大家到這地點以後，由我提議就在這地點分屍，大家也都同意。 問：你為何要主張在這地點分屍？ 答：因為這地點比較偏僻，而且屍體已經抬到那裡，所以就這地點分屍。 問：何人把風？ 答：由余 祥、鄧 振、陳 宏、羅 勳、黃福等5人負責在外面空地，坐在車內觀看外面，負責把風，這其中有羅 勳要進入，我聽到撥草聲，問清楚是他以後，叫他出去回到車上，不要進來。 問：你當時為何不讓羅 勳進入？ 答：因為當時已經開始在分屍，我不要那麼多人看到，所以不讓他進入。 問：如何分屍？ 答：是由林坤明將頭支解，林信純在中間將兩手支解、朱福坤在腳部分將腳支解，分屍後，曾 祥將事先準備好的袋子，將屍體分成2小包後，再裝1大包，包裝是由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 祥等4人一起做的，當時我和曾 祥負責在內把風時，因為羅 勳要進入，我前去叫他回去，所以沒有參與分屍與包裝。分屍包裝好了以後，再由我走另一條路撥草前進，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 祥等4人抬著屍體尾隨在後出來。 問：使用何種刀械分屍？刀械現在何處？ 答：林坤明是拿我前供述半圓形的刀，林信純及朱福坤拿的另外兩支刀，因為拿來時是包起來的，而且當時天又黑，我沒注意是什麼刀，刀子於將屍體分屍後抬出，我就沒有看見刀子，可能和屍體放在一起。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77.11.5 14:40	曾 祥	問：你今天有無帶同檢警人員履勘你們殺害、分屍、棄屍柯洪玉蘭的3個場所？ 答：有。 問：你先將殺害之情形及路線場所敘述。 答：我帶同檢警人員於上午11時從竹南分局出發，經過光復路過地下道，然後到有號誌的路口直走小路到竹南工業區，走和興路、和義街、仁愛路，到壽山橋右轉到輝煌牧場，時間約上午11時20分。 問：請把殺害之情形再詳述。 答：林坤明拿把殺狗刀刺進柯婦的左太陽穴。 問：請將分屍的第二現場將分屍之情形及路線敘述。 答：我們分別開兩部車由第一現場到興隆國宅銅像的圓環右轉往北，到最後一棟房子右轉一片空地，空地的末端在土坡小路前停車，邱與羅先行下車找適當的地點，約抽一根菸的時間，他們回來叫我打開後車廂，邱、林、羅及我4人就抬柯婦屍體到一小坡穿過茅草到一個樹林邊的平地，邱叫我到坡上把風，約過了2、30分鐘左右，邱叫我跟林信純幫忙把袋子拉開讓邱及羅將分屍的肢體包裝成2袋(頭及四肢1袋、軀體1袋)，後來邱把2個小袋(裝垃圾用的塑膠袋)裝入1個大又厚的塑膠袋，……到邱和順家，我就騎機車回我家了。 問：你對今天現場勘查筆錄有無意見？ 答：當天從第一現場要到第二現場的車上，我對邱和順說我要坐第二部車回家，就說我已經看到他殺人及談話內容，怕我洩漏，叫我不能回家，如果回去邱就要殺我，所以我因害怕就跟著他走了。 問：筆錄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勘 驗 筆 錄 (新 竹 地 檢 處 77 年 度 偵 字 第 5237 號 偵 查 卷，頁 48-49)

(四)將裝有頭、手、腳之袋子棄屍於輝煌牧場，因無任何跡證足以支持，不具秘密的暴露，其共同自白之信用性，自有疑問。

此棄屍現場若能經由共同被告陳述而發見，則符合日本實務所謂「秘密的暴露」，亦即自白內容是否含有「僅真正犯人所得知之事項」²。故若能確認「頭手之棄屍地點確實為輝煌牧場」，則共同被告之自白始具有信用性。

惟查，原審認定有關頭、手、腳部分之棄屍現場為輝煌牧場之主要依據，係以曾 祥供述為據，然如下表所示，自始至終均未發見該部分屍體，且於77年11月26日即翻供稱：「當時我到案時心裡很緊張，對辦案人員亂講的。」等語。對於此唯一重要棄屍現場，於案發後1年餘，本得鋪天蓋地的搜查，然卻未徹底搜查，其故為何不可得知³。在搜查未果下，仍認定「其中裝頭、手、腳之一袋由林坤明、曾 祥共乘曾 祥停放於邱和順住處之80西西機車載至輝煌牧場埤方決堤之懸崖處丟」之事實，徒以曾 祥無實自白為據，自難贊同。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77.11.3 18:05-18:30 樹林頭派出所	邱和順	問：在柯洪玉蘭命案，他(曾 祥)參與什麼工作？ 答：幫忙抬屍體，及拿塑膠袋，在山上也有，在輝煌牧場也有。 問：柯洪玉蘭屍體呢？ 答：分屍之後，軀幹由我(邱和順)及林信純、朱福坤3人到舫流溝，在庭的曾 祥及林坤明共騎曾 祥家80cc藍色的機車，將柯洪玉蘭的頭及四肢裝成一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4-5

² 司法研修所編，前掲書自白の信用性，頁44。自白內容為當時偵查當局所未探知，因自白後而由偵查確認是客觀事實，故其自白信用性高，而為現行日本多數裁判例所確認。所以秘密暴露係從作為體驗供述之供述中，抽出特別保障高度信用性之事項，作為證明供述自發性之最重要事情，構成為自白信用性判斷最重要的核心檢證基準。然而因作為自白信用性判定基準之效用顯著，環繞其存否，通常用以決定自白信用性之有無，故對其內在實質意義有充分把握之必要。

³ 原確定判決神秘之處，在陸 案中之屍體，上山下海，最後推到海裡；本案可搜查，不搜查，推給被廢土掩埋。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個塑膠袋內，夾在他們兩人中間，我們分頭走。 問：在輝煌牧場殺柯洪玉蘭時，擔任什麼工作？ 答：他拿著塑膠袋子與我站在旁邊。	
77.11.3 19:20-19:55 於樹林頭派出所	邱和順	問：請你說明在你旁邊曾 祥涉及柯洪玉蘭案件情形？ 答：這時候我看林坤明剝柯婦的頭、林信純剝她手、朱福坤剝腳，曾 祥與我在旁邊，我叫曾 祥把袋子拿過去，他們4個人裝屍體，裝成2個袋子放在一個大的袋子內，至於那兩個袋子裝的屍體哪個部位，我不清楚。這大袋子放在我車，然後兩部車子再開回我家，我叫鄧振等在我家裡休息，我與林信純、朱福坤3人將2包屍體其中1包，開雷諾車子往山寮方向，半途右轉往照南國中方向，在朱福坤問明牌的廟前面右轉，開約1、200公尺橋的地方，在橋上我把1包丟下去，另外1小包在車上，我摸過軟軟的，然後我們原車開回來。另外1包由曾 祥騎80西西藍色的機車，載林坤明、中間放柯婦屍體一部分，他們往那裡丟掉我不曉得。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7-9
	曾 祥	問：剛才邱和順供述你參與柯洪玉蘭命案，是否實在？ 答：不實在。 問：邱和順剛才說你有一部80西西機車（提示）。 答：我家裡有一部藍色鈴木80西西機車。 問：該機車現在何處？ 答：在我家裡。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9背面
77.11.3 22:05 於竹南分局 刑事組 訊問人：文秀雄	曾 祥	問：你有參與殺害婦人柯洪玉蘭並予分屍後棄屍之案件？ 答：我有參與行動及棄屍，但沒有殺害柯洪玉蘭。 問：你於何時、地與何人一起殺害柯洪玉蘭？ 答：大夥上車後，兩部車直駛頭份鎮興隆里之山上，由羅姓少年及林坤明等人，將屍體抬出車外不遠處，由林坤明、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14-15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邱和順及林信純將柯女屍體分解，將頭、雙手、雙腳裝成1袋，餘身軀部分裝成1袋，共2袋，提回雷諾車上，兩車又折回竹南邱和順家裡，邱和順即命我提裝頭、雙手、雙腳的1袋與林坤明負責丟棄，結果我利用自己停放在邱和順家之鈴木80西西藍色機車與林坤名共乘將柯女殘肢丟棄在輝煌牧場附近之一懸崖丟棄。 問：另外身軀部分何人丟棄於何處？ 答：邱和順叫我處理柯女殘肢部分時，我即與林坤明騎機車先行離去，所以剩下之軀體部分，我不知道邱和順如何處理。 問：你與林坤明負責處理肢體部分，用何種袋子裝，丟棄之地點是否可以帶路指示？ 答：柯女殘肢部分是用塑膠袋包裹，外面再用黃色麻布袋裝好，丟棄之地點，我可以帶路指引。	
77.11.4 1:10-1:33 竹南輝煌牧場	曾 祥	問：你有參與柯洪玉蘭命案？ 答：有。 問：屍體現在丟棄在什麼地方？ 答：四肢與頭部都丟在東崎頂。 問：你願意帶檢察官去找回來嗎？ 答：可以，沒有問題。	新竹地檢處 77 年度偵字第 5237 號偵查卷，頁 16-17
77.11.4 3:15-3:25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局長室	曾 祥	問：剛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會同你去尋找你丟棄柯洪玉蘭頭部及四肢的地方，你所指輝煌牧場的地點，確實是丟棄屍體的地點？ 答：是的。 問：另外附隨勘驗你所指殺害柯洪玉蘭的地方確實是該處？ 答：是的。 問：當天直接參與殺害柯洪玉蘭的有幾人？ 答：林坤明、邱和順、羅 勳等3人，我負責裝袋。 問：當時陸 的案子，你如何參與？ 答：我沒有參與。	新竹地檢處 77 年度偵字第 5237 號偵查卷，頁 19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問：其他尚有什麼話講？ 答：我明天再帶辦案人員在白天再去找屍體。	
77.11.4 11：20	曾 祥	略	勘驗筆錄 (新竹地 檢處77年 度偵字第 5237號偵 查卷，頁 22)
77.11.4 14：30 竹南分局	曾 祥	問：你能否將到達現場後，將柯洪玉蘭殺害 之情節再做更詳細說明？ 答：兩部車直駛頭份鎮興隆里之野外山上， 有樹木及雜草，在草叢附近有一小土 坡，過往行人不易發覺，兩部車到達 該處後，由邱和順、林信純、林坤明 及羅姓少年將柯女屍體拉入草叢內， 其他5人下車後，沒有上草叢，過了約 1個小時，邱和順從草叢下來，叫我、 朱福坤、鄧姓、余姓、陳姓少年等5人 也上草叢內，當時天色已灰暗，當時 我看到柯女屍體已被分解成頭部由頭 頸間切斷，雙手由肩部切斷，兩腿由 大腿部中央切斷，兩隻手及兩隻腿切 斷後又各被切成2截，手腿共分為8 段。邱和順叫羅姓、余姓少年與我共3 人負責包裝屍塊，現場邱和順不知於 何時備妥一大二小的塑膠帶，大的高 約1公尺像裝綠豆芽的大袋子，2個小 的高約70公分的塑膠袋，軀幹部分我 們裝入藍色的小袋內，裝進去剛剛 好，但袋口只夠合攏，不能綁細，然 後再把它裝入較大的塑膠袋內，用裝 口兩端交叉綁成死結，另將頭及8段手 腿一起裝入小的袋子內，袋口亦利用 兩端交叉綁成死結，包裝好後小包屍 塊再裝入大的袋子內包成一大包，然 後由我、邱和順、林坤明、羅姓少年 共4人合力將它抬入雷諾車之後行李 箱，我們在包裝屍塊時，由邱和順、	偵訊筆錄 (新竹地 檢處77年 度偵字第 5237號偵 查卷，頁 24-27)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羅姓、余姓少年、林坤明及我共5人雙手均戴有邱和順分發之尼龍手套，屍體抬上車後，我們又各自上原來坐的車子，手套各自反面脫下放在車上，以後這些尼龍手套如何處理掉不知道，手套是放置於車上腳踏板位置，兩車直接開回邱和順家，到達後，由林坤明、邱和順、羅姓少年合力將屍包抬出，當時車係停在邱和順家旁之巷子，屍包抬出放在車子與牆間之空隙，同時邱和順叫我到停車前方一處垃圾堆找來一只用塑膠編成的黃色大袋子，整個像大麻袋，我回到車旁，邱和順叫我把袋口打開，他把裝柯女頭部及四肢之小包袋子放入黃色的塑膠袋內，然後叫林坤明騎機車載我帶這包屍塊去處理，機車係我於2、3天前騎到邱和順家停放，林坤明就騎我這輛機車，我坐在後座，屍體就放置在我與林坤明中間，機車往輝煌牧場騎去，到達昨(3)日晚我帶同檢警臨檢丟棄屍體的地方，林坤明坐在機車上，機車未熄火，我將屍包往坍方的山坡下丟棄，當時丟棄屍包的地方係下雨後坍方的，當時坡度約45度，高約4層樓才到谷底，昨(3)日晚去看現場時，該處已被填滿廢土，地形已有改變，我回憶當時的情況，坍方之45度，約在一半的地方，有鋼筋混凝土做成之橫樑，約有7、8公尺，橫在坍方處之腰部，丟屍包時已經天黑了，但看不到以上所描述之地形，那包屍塊丟下去後，可能攔在橫樑上，也可能一直滾到谷底，我無法確定情形如何，屍包丟棄後我馬上坐上林坤明所騎的機車，按昨晚的情形看，那包屍塊被廢土埋掉的成分相當大。 問：你與林坤明等對軀幹部分如何處理？ 答：我不知道，要問邱和順。 問：你們押到柯洪玉蘭輾轉至輝煌牧場是什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麼時間? 答：什麼時間不知道，但仍是白天，接近黃昏。 問：事後發現柯女軀幹旁留有殺豬刀及針筒等你知道是那裡來的? 答：我不知道。 問：你們裝屍體用之塑膠袋，由輝煌牧場下來時，塑膠袋裝得下柯女之屍體嗎? 答：可以。	
77.11.4 14：10- 16：40 苗栗縣警察局 竹南分局 分局長室	曾 祥	問：你能否將到現場後，殺害柯洪玉蘭的情節再作更加詳細的描述? 答：然後我們9個人就照原車，一路開到頭份鎮興隆里的山上野外地方，有樹木也有雜草，草叢在一個小土坡後面，過往的行人不容易看到，到達該處後，羅姓少年、邱和順、林坤明、林信純4人將屍體抬進草叢裏去，其他的人當時已下車，但還沒有去草叢，在車子旁邊，過了約1個小時，邱和順從草叢過來，叫我、朱福坤、鄧姓少年、余姓少年、陳姓少年過去也上那個草叢去，當時天色已經灰暗，柯洪玉蘭的屍體已被分解，頭已從頸部的地方切斷，雙手自肩部的地方切斷，雙腳自大腿部的中央切斷，兩隻手及兩隻腳切斷後，又各被切成2截，四肢成為8段，連同頭及軀幹共10塊，邱和順叫我、余姓少年、羅姓少年3人，負責包裝屍塊，現場邱和順不知何時已準備3個塑膠袋，1個大的、2個普通的，大的塑膠帶高約1公尺，像別人賣綠豆芽裝的那種袋子，2個小的普通袋子約有70公分高，我們將軀幹的部分裝在藍色高約70公分的普通袋子裏，裝進去剛剛好，袋口只能抓攏而已，不能綁住，然後再把她裝進較大的塑膠袋內，大袋的袋口後來以兩端互相交叉綁成死結，另將頭顱及8截四肢一起裝進另外一個普通大的塑膠袋內，袋口也是以兩端互相交叉綁成死結，然後	訊問筆錄 (新竹地 檢處77年 度偵字第 5237號偵 查卷，頁 28-33)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也裝進裝軀幹的那個大塑膠袋內，打成1包，再由我、林坤明、邱和順、羅姓少年4人，合力將此一大包的屍體抬出草叢，放進雷諾車的後行李箱，我們在包裝屍體的時候，我、羅姓少年、余姓少年、邱和順、林坤明5人雙手均戴有尼龍手套，手套是邱和順分給我們戴的，屍體抬上車以後，我們又各自上我們原來坐的車，上車以後我們就各自將尼龍手套反面剝下放在車上腳踏的地方，以後這些尼龍手套如何處理，我就知道了，我們各自上車以後，兩部車子就直接開回邱和順的家，到邱和順家以後，由羅姓少年、林坤明、邱和順3人合力將屍體從行李箱搬出來，當時車子是停在邱和順家旁邊的巷子，屍體抬出來以後，就擺在車子右邊與牆壁間的空隙，邱和順同時叫我去找一個布袋來，我就在停車的前方有一個垃圾堆中我找到一個黃色、由塑膠編成的袋子，樣子像大蒜袋，但是塑膠材質的，軟軟的，找到袋子後，我回到車旁，邱和順叫我把大塑膠的袋口打開，把裝頭顱及四肢的那1小包屍骨放進這個黃色的塑膠袋內，然後就叫林坤明騎機車載我帶這包屍骨去處理掉，機車是我的，約在2、3天前，我就將機車擺在邱和順家，林坤明就騎我這部機車，我坐在後座，把柯洪玉蘭的這包屍骨夾在我與林坤明的中間，車子往輝煌牧場騎去，到達晚上我帶同檢警人員到達去丟棄屍體的地方停車，我下車，林坤明仍騎在機車上，機車沒有熄火，我就將那包屍骨往路邊塌方的山坡下丟，當時丟屍體的地方是下雨後塌方的，坡度約有45度，高約4層樓才到達谷底，昨晚我們去看現場時，發現該處已被填了廢土，地形已經有有改變，我回憶當時的情況，45度的塌方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坡地約在一半的地方，有鋼筋混泥土做成的橫樑，長約7公尺，橫在塌方處的腰部，當晚我去丟屍骨時已經天黑了，看不到我以上所描述的情況，但是我以前到那裡去玩時曉得該處的地形，那包屍骨丟下去後，可能隔在橫樑上，也可能一直滾到谷底，我沒辦法確定情形如何，我把那包屍骨一丟之後，馬上就上林坤明騎的車上，回頭就走了，照昨晚的情形看，那包屍骨被新填廢土埋住的可能性成分相當大。 問：你與林坤明處理頭部及四肢部分、軀幹部分如何處理？ 答：我與林坤明離去時，邱和順他們仍在車旁，我不知道軀體如何處理。 問：你說1、2點開始押柯洪玉蘭，幾點到輝煌牧場？ 答：下午，還是白天。 問：事後發現軀幹旁邊的殺狗刀等及注射針筒從何處來的？ 答：我不知道。 問：塑膠袋這麼薄，裝進屍塊不會破嗎？ 答：那時身體還是軟軟的。 問：邱和順有無用繩索勒柯洪玉蘭？ 答：我不在現場，不知道。 問：13萬元如何分配？ 答：邱和順連皮包及13萬元一起拿去。 問：在輝煌牧場，邱和順他們有無打柯洪玉蘭或踢她？ 答：沒有，只有抓她頭髮。 問：身軀裝的藍色塑膠袋，是軟的或硬的？ 答：不記得了，有一個藍色的，還有一個紅色的。 諭勘驗輝煌牧場現場。	
77.11.5 9：40- 22：00 於苗栗縣警	在場人員： 羅勳、邱	勘驗情形： 2時50分，準備手套、繩索等物品齊全，由檢察官蔡添源、周美月率領警察官員等赴輝煌牧場搜尋柯洪玉蘭被丟棄之頭顱及四肢。	勘驗筆錄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察局竹南分 局陳分局長 辦公室	和順、 曾祥、鄧 振		5237 號偵 查卷，頁 37-39)
77.11.5 14:40	曾祥	問：請將分屍的第二現場將分屍之情形及路線敘述？ 答：我們分別開兩部車由第一現場到興隆國宅銅像的圓環右轉往北，到最後一棟房子右轉一片空地，空地的末端在土坡小路前停車，邱與羅先行下車找適當的地點，約抽一根菸的時間，他們回來叫我打開後車廂，邱、林、羅及我4人就抬柯婦屍體到一小坡穿過茅草到一個樹林邊的平地，邱叫我到坡上把風，約過了2、30分鐘左右，邱叫我跟林信純幫忙把袋子拉開讓邱及羅將分屍的肢體包裝成2袋(頭及四肢1袋、軀體1袋)，後來邱把2個小袋(裝垃圾用的塑膠袋)裝入1個大又厚的塑膠袋，邱就叫林坤明、羅及我4人搬到雷諾車的後車廂，然後就把車開到邱和順家裏。邱叫林坤明與我騎機車拿頭及四肢的那1包去處理，我與林就到輝煌牧場(第一現場)以南約100公尺的山谷，我就把那1包下山谷坳方處。之後林坤明載我到邱和順家，我就騎機車回家了。	勘驗筆錄 (新竹地 檢處77年 度偵字第 5237號偵 查卷，頁 48-49)
77.11.10 15:00	曾祥	勘驗之處所： 1、竹南輝煌牧場。 2、竹南鎮博愛街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前走廊。 勘驗之情形： 下午3時押解被告曾祥到達竹南輝煌牧場，檢察官再度請其指認當時丟棄柯洪玉蘭屍首及四肢地點，曾祥先指認原來所指定(目前正在挖土機挖掘地點)後經再往前方約30至50公尺之缺口，再命曾祥指認，據其陳訴應該是這裡丟棄柯洪玉蘭屍	勘驗筆錄 (新竹地 檢處77年 度偵字第 5237號偵 查卷，頁 51-52)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首及四肢的地點，原因有二，一、回憶當時丟棄屍體的時候有看到海；二、丟屍正對面山坡，是光禿禿的地方，沒有樹、原來所指的地方看不到海，又正對面山坡有樹。因為當時心情不穩定指認錯誤，現場又有兩個缺口。	
77.11.18 16:50- 17:05	曾 祥	問：你給我們指認輝煌牧場兩處地方丟棄柯洪玉蘭屍首及四肢，經8天挖掘迄今未尋獲，是何原因？ 答：我確時與林坤明將屍體丟棄在那地方，為何找不到，我也不知道。 問：林坤明事後會不會將柯洪玉蘭之屍首及四肢拿走別處？ 答：我不清楚。 問：你有無將丟棄屍體的地點告訴邱和順？ 答：我沒有告訴他，林坤明與邱和順感情比較好，邱和順常叫林坤明幫他開車。林坤明會不會講我就不曉得。	訊問筆錄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60-61)
77.11.26 11:00	曾 祥	問：你有什麼話說？(請檢察官查不在場證明) 答：請檢察官幫我調查在柯洪玉蘭失蹤之時間，我在竹南鎮機械工廠上班，該廠老闆林 國，老闆有一本筆記簿登記我上班時間。我老闆家裡電話，工廠電話。 問：你為什麼帶檢察官去看丟棄柯洪玉蘭屍首及四肢之輝煌牧場，又帶到竹南鎮國泰人壽保險大樓前指認當時騙柯洪玉蘭上車的現場？ 答：當時我到案時心裡很緊張，對辦案人員亂講的。 問：邱和順為什麼講你有參與柯洪玉蘭命案？ 答：我想不通。但我認為柯洪玉蘭命案是邱和順等這一夥人幹的，沒有錯，因為邱和順等這批人是以討債為生。 問：我們請看守所衛生課長給你驗傷。 答：我身體沒有傷，但我願意接受驗傷。 諭知看守所課長孫浩淵當場為被告曾 祥驗傷，經檢驗結果並無傷。	訊問筆錄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106-107)

時間 /地點	受訊 (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問：你現在還有什麼話說？ 答：請檢察官幫我查林 國，另外我身體確實沒有傷。	
77.12.10 10：40- 17：00 於竹南分局 訊問人：楊三連 筆錄人：文秀雄	邱和順	我叫羅 勳、鄧 振2人跟余 祥、陳 宏、黃 福3人在他們原坐的車上把風。我走前面撥開茅草，他們4人抬屍體跟在後，走過茅草將屍體放在有樹林的一塊空地上，林坤明打開袋口，與林信純將屍體抬出來，2人再與朱福坤脫柯女衣服，此時我發現羅 勳在撥茅草，立即叫他回車上，再開始分解屍體，林坤明砍頭、林信純砍手、我與朱福坤2人砍腿，分解後我叫曾 祥將塑膠袋2個小的帶過來，身體部分裝1袋，頭、手、腳另裝1袋，然後2袋再一起裝入大塑膠袋內，並在附近找一個塑膠袋來裝柯女衣服、兇刀、鞋子等物，均裝好後，我提這個小袋子，右肩掛著她皮包，大袋子由他們4人抬，還是我走前面由另一條小路撥開擋住茅草一起走出來，將屍體放在雷諾車行李箱，兩車駛出分屍地點，開往我家途中，我提議屍體要分開棄屍，他們4人(指林坤明、林信純、朱福坤、曾 祥)同意，兩車抵達我家後，我叫鄧 振他們5人進入屋內等我們，林坤明打開車行李箱，抬出頭、手、腳所裝的這一袋，由曾 祥騎他原先放在我家之80西西藍色機車，林坤明坐後座，裝柯女頭、手、腳的袋子放中間負責載去丟棄，另柯女身體部分這一袋及裝衣服、兇器、鞋子等物的小袋子，由我、林信純、朱福坤3人用雷諾車由朱駕駛載運到竹南鎮龍鳳里往山寮方向右轉射流溝橋上左邊丟入溝內。	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處77年度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頁117-123)

(五)共同被告邱和順等稱「載運到竹南鎮龍鳳里往山寮方向右轉射流溝橋上左邊丟入溝內」之供述，與相關事證，諸多矛盾。

原審認定「裝軀體及衣物之袋子則由邱和順、朱福坤、林信純共同駕駛上開雷諾汽車載運棄置於

竹南海口里19鄰保安林射流溝中。」云云，無非係前述以邱和順與鄧振之自白為據，然棄屍地點（竹南鎮北照南路跨越龍鳳排水溝之橋樑）距離發現屍體地點（海口里19鄰產業橋樑）約2公里，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柯洪玉蘭被分屍案偵查報告稱，現場勘察研判丟棄屍體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51公尺處，最遠不超過100公尺等語，上開自白核與當時現場勘查筆錄有所不符。

復依卷內照片顯示，發現屍體當時，溝內水流很淺，溝底並有大量淤泥，若無大水，根本不可能將屍體沖刷至2公里以外（原審證人林春南89年8月7日證詞）。再依更7審判決所提函詢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之結果，自76年11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之期間，水流量約0.5CMS；更10審判決所提函詢中央氣象局之結果，7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12日之逐日降雨量記錄顯示，從柯女失蹤到屍體發現之期間內，當地幾乎不曾下雨，依季節為枯水期，將屍體沖刷至陳屍地點可能性極低。綜上，可知柯女屍體根本不可能從自白所述棄屍地點漂流到屍體發現地點。棄屍地點乃犯罪事實重要情節之處，有此重大瑕疵，其自白自不足以憑信，原審對此未予查明，自有違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

六、108年10月17日模擬亞洲人權法院針對「邱和順案」判決摘述如下：

（一）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定事實：

1、1988年10月間，原告與另11名共同被告因被控擄人勒贖、殺人及強盜等案件遭檢察官調查，並於1989年11月29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首次判處死刑。原告在此後23年，一再以高等法院判決違背法令等理由提起上訴。總計原告在法院共歷經

25次審判，1次為地方法院判決，12次為高等法院判決，並受12次最高法院判決。

- 2、高等法院第12次判決認定原告有罪基礎的證據中，包含共同被告余祥的電話錄音聲紋鑑定報告，但此一電話錄音已經滅失而無法提出於法院。除了該項證據外，1只內裝多項證據的黑色塑膠袋，也因保管不慎而遺失。
- 3、原告的辯護人在高等法院審理時一再主張，原告及其他6名共同被告在偵查中，因警察的不正取供行為所做的供述及自白，應無證據能力。此外，有1卷錄音帶可以證實有共同被告余祥遭到警察不正對待的事實，相關涉案警察已在1996年經法院認定有刑求及偽證的行為並判決處刑。然而，高等法院不採原告在訴訟中的抗辯，仍認為原告及有關共同被告在偵查中所做的供述及自白，具有證據能力。
- 4、最高法院曾12度審理原告的案件，並做成12個判決；在12個判決中，有16名法官至少參與了2次的審判。此外，高等法院同樣12度審理原告的案件，其中第5次及第9次的審判，有1名法官重複參與審判。
- 5、原告自1988年10月14日至案件於2011年7月28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為止，共被羈押近23年。其間原告有18年被戴上腳鐐，另有4年被單獨監禁。自2011年判決定讞日起，迄今8年餘，原告尚未被執行死刑。

(二)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定：

- 1、本案原告在法院審理期間，即主張其與6名共同被告在1988年間因受到酷刑而自白，且有錄音帶可以證明其中1名共同被告有受到酷刑對待的事

實。最高法院在1994年要求高等法院勘驗全部錄音（影）紀錄，但高等法院遲至4年後，始完成全部勘驗，且發現錄音（影）紀錄並不完全。此外，本案法院耗時23年，才判決定讞。這些事實，足以認定被告的法院，對原告主張其受刑求，及對原告為不利認定所憑證據是否為刑求所得等事項，並未進行「有意義的調查」(meaningful investigation)。故原告於法院所受到的審判，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保障的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及原告受該公約第7條與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免受酷刑對待的自由。

- 2、關於本案原告及其共同被告的供述及自白得否做為法院認定事實的證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考量相關供述及自白有被認定是因刑求而取得之證據的「真實風險」(real risk)，且兩造對於該等供述證據是法院認定原告及其共同被告有罪的重要證據、對案件結果有重大影響的事實並不爭執，從而認定被告的法院引用上開供述證據做為認定事實的基礎，已侵害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所保障不受酷刑對待的自由及得請求排除因酷刑所取得證據的權利，及該公約第14條所保障的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 3、本案原告遭單獨監禁4年，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為非有重大安全理由 (serious security concerns)，不足以正當化被告對原告施以如此長期間單獨監禁的處遇。因被告並無法提出對原告施以長期單獨監禁處遇的正當化理由，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從而認定被告已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

不受酷刑與不正對待的自由權利。

- 4、本案原告在被羈押期間有18年被戴上腳鐐，如此極端的長時間配戴腳鐐本身就是個罕見異常、且無法以任何理由正當化的殘忍對待。此一情形違反所有公認的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及最小侵害性原則。考量原告所受處遇的嚴重性及極端狀況，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為已構成嚴重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不受酷刑與不正對待的自由權利。
- 5、本案自1989年2月繫屬於法院起，至2011年7月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為止，法院共耗費23年進行審理，難認法院在合理的審判期間完成審判。而本案的法院審理程序，有嚴重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錯誤，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禁止恣意剝奪人民生命權的規定。在法院程序有嚴重錯誤（過度且無正當化理由的程序延遲）之情況下，判處人民死刑，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之規定。
- 6、本案高等法院用以證明共同被告余祥有參與犯案、據以認定其自白可信的電話錄音，是認定原告涉有犯罪的重要證據之一。由於該電話錄音已遺失，原告無法再檢視該錄音或對之做任何進一步的調查，顯然已實質侵害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所保障受上訴審法院救濟的權利
- 7、被告另遺失其他與原告及相關供述證據互有矛盾的非供述證據，導致原告無法以任何新發展的科技來檢視相關證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此亦已侵害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所保障受上訴審法院救濟的權利。

- 8、有關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分，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因曾參與前審的法官對於案件恐已有定見，如再參與審判，將損害賦予人民尋求救濟機會的目的，且法官重複參與審判，在形式上也幾可認定有礙公正法院的外觀，因此曾參與前審的法官再重複參與審判，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的規定。
- 9、死囚長期未被執行死刑本身，就是殘酷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原告自1988年10月14日起受到羈押，並在1989年第1次遭判決死刑。從2011年判決定讞迄今，原告持續活在被執行死刑的恐懼之中，此一程序上的不合理延滯，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c款之規定。
- 10、原告遭被告的法院判處死刑，被告必須確保所有相關的程序及實體規定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的高標準要求。然而，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習慣法所保障不受酷刑與不人道對待的自由權利、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等，足認被告並未符合該公約第6條的高標準要求。

(三)結論及救濟：

- 1、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已受被告侵害。在被告將案件交由其最高法院另為適當的司法救濟前，原告權利受侵害的狀況，仍持續存在。
- 2、關於原告主張其自白是被告以酷刑方式取得的部分，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第14條規定。
- 3、關於原告從1989年至1994年間遭單獨監禁4年的部分，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規定。

- 4、關於原告從1989年至2007年間，有18年均須配戴腳鐐的部分，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 5、關於原告因為證據遺失而無法受公平法院審判、無法詰問證人，及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分，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保障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 6、關於原告所受的待死現象，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 7、基上，顯而易見的法庭程序失靈、法律與事實認定的重大錯誤、程序的過度延遲、上訴程序案件往返耗費大量時間，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要求被告的最高法院重新審查被告法院對原告所為的定罪及處刑，以公正且必要的方式，彌補並糾正前述原告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以利原告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並確保司法正義的實現。在此之前，原告各項基本權利，尤其是原告的生命權，仍持續受到嚴重不法的侵害。

柒、調查意見：

緣於民國（下同）76年12月21日18時許，在新竹市北大路聯美補習班前，發生學童陸 豐擄勒贖，震驚全國，案經檢警相關人員偵辦，以邱和順等人涉案重大，提起公訴；惟因偵辦人員當時採證、訊（詢）問被告，及其等自白與證據取得多所瑕疵，致全案上訴最高法院後一再遭撤銷發回。本院亦曾於83年間，就違法採證部分，提案彈劾偵辦陸 案10名官警、2名檢察官。嗣100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更11審判決主嫌邱和順死刑，同年7月28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其後本院於101、102年再就柯洪玉蘭命案與陸 命案，分別調查在案。

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略以，77年間邱和順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100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23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11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30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而被告也無從以之透過現代先進科學鑑識技術釐清真相等語。由於該案已引起國際司法、人權等團體高度關注，被告之司法人權有無受到保障，攸關我國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至為重要，本院爰決定立案進行調查。經調閱胡關寶擄人勒贖等案件相關（偵審）卷證，及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陸 案指紋鑑定相關事項、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提供古井童屍命案該無名屍埋葬位置及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說明有關20至30年白骨化遺骸檢驗DNA遺傳標記可能性等，監察委員高涌誠並於109年4月1日親赴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尋找古井童屍埋屍處，業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77年間邱和順因涉擄人勒贖案經法院於100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23年，最高法院撤銷高等法院有罪判決發回高達11次，被告羈押迄今亦已逾30年，因無法執行，本院前分別於82、101及102年進行調查，認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11)字第7號等歷審法院⁴及偵查機關除涉有採用刑求、非法取供之自白外，並在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即判處死刑，確有不當。

(一)本院前調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11)字第7號有關歷審法院及偵查機關違失情形概述如下：

1、本院調查「邱天送等陳訴柯洪玉蘭、陸 案被告遭刑求逼供等情案」(派查文號：82年院台壹乙字第1608號)，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1) 本案北市刑大所謂之「秘密證人」，非「證人」，77年9月29日無具體事證緊急拘提少年余 祥、鄧 振及陳 宏，於法不合，檢察官補發拘票時失未查察，有虧職守。

(2) 77年9月29日北市刑大緊急拘提少年余 祥、鄧 振及陳 宏，自行留置24小時偵訊，77年10月7日檢察官指派員警緊急拘提少年羅 勳，便宜行事，濫用緊急拘提權。

(3) 緊急拘提少年犯非由少年法庭簽發同行書，檢察官於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前，向少年觀護所借提偵訊，違反特別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少

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8 年度特重訴字第 110 號、特重少訴字第 11 號、85 年度重訴緝字第 52 號，86 年 10 月 28 日為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年度少偵字第 37、86 號，77 年度少連偵字第 73 號，77 年度偵字第 4735、4817、4860、4950、5063、5237 號，78 年度少偵字第 23 號、78 年度偵字第 746 號）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特重訴字第 110 號、特重少訴字第 11 號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 11 次發回更審，85 年度重訴緝字第 52 號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 6 次發回更審。

年事件之意義與規定，侵犯少年法庭之職權，又檢察官調查少年刑事案件逾1個月，收容及羈押少年犯逾4個月，是否合法妥當，不無研究餘地。

- (4) 北市刑大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時，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
- (5) 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對於被告有關刑求之主張，消極對應，未盡職責。
- (6) 北市刑大移送報告書有關拘提余 祥、鄧 振及陳 宏之拘提時間登載不實，相關之筆錄亦然。
- (7) 北市刑大拘提余 祥、鄧 振及陳 宏到案，未在合理的時間及時告知其家屬，通知書未記載所涉案件，亦未載明可選任辯護人到場，有待改進。
- (8) 77年9月29日余 祥、鄧 振及陳 宏被拘提到案後供出羅 勳涉案，但北市刑大移送報告書仍將其隱匿不表，顯然不當。
- (9) 77年10月7日警方將羅 勳拘提到案後，未將本案乃因羅 勳檢舉，並配合警方將余 祥、鄧 振及陳 宏拘提到案之事實加以說明，使法院於論罪科刑時知所斟酌，有違法令。
- (10) 北市刑大偵辦本案，立場有失客觀。
- (11) 深夜訊問嫌犯，半夜借提偵訊，有欠妥當。
- (12) 新竹市警察局第1分局樹林頭派出所無偵詢室，警、檢偵辦時寢室、浴室皆可作為偵詢室，與規定不合。
- (13) 北市刑大員警張景明及謝宜璋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78年上重訴字第115號案件時，有關秘密證人之陳述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法院之答

覆，均與事實不合。

- (14) 對線民之保護不周，以致曝光，警方未依規嚴辦，核發線民獎金復有不當，又頒發線民獎金時，該民為通緝犯，北市刑大未查，嚴重失職。
 - (15) 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第4、5、6、7點之規定似與刑事訴訟法牴觸，第9點關於專案核發獎金之規定，失之寬鬆，有研修之必要。
 - (16) 陳訴人指警方不將陸 檔存現場指紋交由「指紋電腦自動析鑑系統」比對，不無誤會。
 - (17) 北市刑大所搜索扣押麻繩之數目不確實，且對所扣押之小手提帶(按：應為「袋」)未查證能否同時容納新臺幣(下同)百萬元之伍佰元、仟元紙鈔及捐血中心之背袋，蒐證過程馬虎草率，檢察官失未查察，亦有不當。
 - (18) 刑事警察局聲紋比對有欠嚴謹。
 - (19) 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容任被害人家屬藉懇談之名訊問犯罪嫌疑人，於法不合。
 - (20) 新竹市警察局及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對於78年12月3日在新竹 路 巷 弄附近深井內發現之男童屍，應解剖而未解剖，證物應扣押而未扣押，復未積極偵辦，新竹市政府社會科對於無名屍之管理毫無章法，均有違失。
- 2、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林坤明、吳 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

有違失等情」案（派查文號：101年1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016號），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 (1) 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和順等共犯陸 案，主要係以共犯自白與向陸 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和順住處扣得之麻繩4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未參酌臺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2) 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和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3) 被告邱和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4) 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已公布施行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14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

悖離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3、本院調查「據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11)字第7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鑑定，涉有違失等情」案，(派查文號：102年8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328號)，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 (1) 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和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其共同被告之全體自白之任意性，應由國家證明全體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否則不可採用。
- (2) 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和順等共犯柯洪玉蘭命案，除共犯自白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3) 被告邱和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

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4) 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已公布施行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14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108年10月17日模擬亞洲人權法院針對「邱和順案」判決，指摘該案原確定判決以酷刑方式取得自白，又因證據遺失，無法詰問證人，及法官重複參與審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且邱和順遭單獨監禁4年、配戴腳鐐18年，受到酷刑及不正對待，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與第14條規定，是要求最高法院重新審查邱和順之定罪及處刑，以公正且必要之方式，彌補並糾正其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俾利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

(一)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定事實：

- 1、1988年10月間，原告與另11名共同被告因被控擄人勒贖、殺人及強盜等案件遭檢察官調查，並於1989年11月29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首次判處死刑。原告在此後23年，一再以高等法院判決違背法令等理由提起上訴。總計原告在法院共歷經25次審判，1次為地方法院判決，12次為高等法院判決，並受12次最高法院判決。
- 2、高等法院第12次判決認定原告有罪基礎的證據中，包含共同被告余 祥的電話錄音聲紋鑑定報告，但此一電話錄音已經滅失而無法提出於法

院。除了該項證據外，1只內裝多項證據的黑色塑膠袋，也因保管不慎而遺失。

- 3、原告의辯護人在高等法院審理時一再主張，原告及其他6名共同被告在偵查中，因警察的不正取供行為所做的供述及自白，應無證據能力。此外，有1卷錄音帶可以證實有共同被告余 祥遭到警察不正對待的事實，相關涉案警察已在1996年經法院認定有刑求及偽證的行為並判決處刑。然而，高等法院不採原告在訴訟中的抗辯，仍認為原告及有關共同被告在偵查中所做的供述及自白，具有證據能力。
- 4、最高法院曾12度審理原告的案件，並做成12個判決；在12個判決中，有16名法官至少參與了2次的審判。此外，高等法院同樣12度審理原告的案件，其中第5次及第9次的審判，有1名法官重複參與審判。
- 5、原告自1988年10月14日至案件於2011年7月28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為止，共被羈押近23年。其間原告有18年被戴上腳鐐，另有4年被單獨監禁。自2011年判決定讞日起，迄今8年餘，原告尚未被執行死刑。

(二)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定：

- 1、本案原告在法院審理期間，即主張其與6名共同被告在1988年間因受到酷刑而自白，且有錄音帶可以證明其中1名共同被告有受到酷刑對待的事實。最高法院在1994年要求高等法院勘驗全部錄音（影）紀錄，但高等法院遲至4年後，始完成全部勘驗，且發現錄音（影）紀錄並不完全。此外，本案法院耗時23年，才判決定讞。這些事實，足以認定被告的法院，對原告主張其受刑求，及

對原告為不利認定所憑證據是否為刑求所得等事項，並未進行「有意義的調查」(meaningful investigation)。故原告於法院所受到的審判，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保障的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及原告受該公約第7條與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免受酷刑對待的自由。

- 2、關於本案原告及其共同被告的供述及自白得否做為法院認定事實的證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考量相關供述及自白有被認定是因刑求而取得之證據的「真實風險」(real risk)，且兩造對於該等供述證據是法院認定原告及其共同被告有罪的重要證據、對案件結果有重大影響的事實並不爭執，從而認定被告的法院引用上開供述證據做為認定事實的基礎，已侵害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所保障不受酷刑對待的自由及得請求排除因酷刑所取得證據的權利，及該公約第14條所保障的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 3、本案原告遭單獨監禁4年，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為非有重大安全理由(serious security concerns)，不足以正當化被告對原告施以如此長期間單獨監禁的處遇。因被告並無法提出對原告施以長期單獨監禁處遇的正當化理由，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從而認定被告已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不受酷刑與不正對待的自由權利。
- 4、本案原告在被羈押期間有18年被戴上腳鐐，如此極端的長時間配戴腳鐐本身就是個罕見異常、且無法以任何理由正當化的殘忍對待。此一情形違反所有公認的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及最小侵害

性原則。考量原告所受處遇的嚴重性及極端狀況，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為已構成嚴重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不受酷刑與不正對待的自由權利。

- 5、本案自1989年2月繫屬於法院起，至2011年7月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為止，法院共耗費23年進行審理，難認法院在合理的審判期間完成審判。而本案的法院審理程序，有嚴重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錯誤，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禁止恣意剝奪人民生命權的規定。在法院程序有嚴重錯誤（過度且無正當化理由的程序延遲）之情況下，判處人民死刑，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之規定。
- 6、本案高等法院用以證明共同被告余 祥有參與犯案、據以認定其自白可信的電話錄音，是認定原告涉有犯罪的重要證據之一。由於該電話錄音已遺失，原告無法再檢視該錄音或對之做任何進一步的調查，顯然已實質侵害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所保障受上訴審法院救濟的權利。
- 7、被告另遺失其他與原告及相關供述證據互有矛盾的非供述證據，導致原告無法以任何新發展的科技來檢視相關證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此亦已侵害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所保障受上訴審法院救濟的權利。
- 8、有關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分，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認因曾參與前審的法官對於案件恐已有定見，如再參與審判，將損害賦予人民尋求救濟機會的目的，且法官重複參與審判，在形式上也幾可認定有礙公正法院的外觀，因此曾參與前審的

法官再重複參與審判，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的規定。

- 9、死囚長期未被執行死刑本身，就是殘酷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原告自1988年10月14日起受到羈押，並在1989年第1次遭判決死刑。從2011年判決定讞迄今，原告持續活在被執行死刑的恐懼之中，此一程序上的不合理延滯，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c款之規定。
- 10、原告遭被告的法院判處死刑，被告必須確保所有相關的程序及實體規定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的高標準要求。然而，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習慣法所保障不受酷刑與不人道對待的自由權利、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等，足認被告並未符合該公約第6條的高標準要求。

(三)結論及救濟：

- 1、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已受被告侵害。在被告將案件交由其最高法院另為適當的司法救濟前，原告權利受侵害的狀況，仍持續存在。
- 2、關於原告主張其自白是被告以酷刑方式取得的部分，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第14條規定。
- 3、關於原告從1989年至1994年間遭單獨監禁4年的部分，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 4、關於原告從1989年至2007年間，有18年均須配戴腳鐐的部分，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 5、關於原告因為證據遺失而無法受公平法院審

判、無法詰問證人，及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分，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保障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6、關於原告所受的待死現象，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7、基上，顯而易見的法庭程序失靈、法律與事實認定的重大錯誤、程序的過度延遲、上訴程序案件往返耗費大量時間，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要求被告的最高法院重新審查被告法院對原告所為的定罪及處刑，以公正且必要的方式，彌補並糾正前述原告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以利原告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並確保司法正義的實現。在此之前，原告各項基本權利，尤其是原告的生命權，仍持續受到嚴重不法的侵害。

三、原確定判決就陸 案中對共犯自白棄屍地點歧異之處，未詳實調查共犯自白真實性（信用性），即認定「崎頂海邊」為棄屍地點，該判決並以共犯自白係「大致相符」、「被告故意胡指地點，圖預留辯解」或「屍體往海內丟後，無法再漂回海岸」等，做為「崎頂海邊」棄屍地點可採與陸 屍體無法找到的理由；然經本院檢視警詢錄音發現，各自白間係相互矛盾而無「大致相符」之情，疑有偵審為求起訴及有罪判決，而將最重要物證「陸 屍體」以漂向大海之說詞定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另原審審理當時臺灣大學提出「應選擇類似天候及潮時在崎頂海邊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如此則較為可信」之建議，惟原審並未進行調查與鑑定，即判處死刑定讞，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調查未盡的違誤。又，共犯棄屍地點之自白係司法警察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方式所取

得，且83年本院詢據新竹刑警蔡經南表示陸 案最終棄屍地點為「崎頂海邊」，乃由周人蔘案在逃公關警察張台雄一手策畫云云，爰當年本院調查邱和順案時，雖發生古井童屍命案，但當時因檢警並未解剖屍體，致未取得生物跡證，屍體指紋捺印亦有缺失而無法查明死者姓名、身分，遺失命案現場重要證物啞鈴及塑膠繩等檢警違失均遭本院彈劾在案，然因該屍體部分特徵如年齡與牙套，確實與陸 大致相符，本院遂於83年4月23日至新竹市金山里新竹市第1公墓實施勘驗，固未搜尋到古井童屍，但已確認古井童屍可能的埋藏位置。對此，109年4月1日監察委員高涌誠親赴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尋找古井童屍案可能埋葬位置，嗣該所並提供古井童屍案埋葬位置及照片等資料；另據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表示，20至30年之白骨化遺骸仍可檢驗DNA遺傳標記，亦有其他科學人身鑑別法可識別，是以，用現今科學技術找尋古井童屍，並非不可能，法務部應鑑於被害人陸 何辜，若尋找到屍體並確認，亦可告慰死者在天之靈，更何況本案被告羈押迄今已逾30年無法執行，其間遭受單獨監禁4年、配戴腳鐐18年，顯受到酷刑及不正對待，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與第14條規定，成為我國人權重大汙點，自有重啟偵查，還原真相之必要。

(一)原確定判決就陸 案中對共犯自白棄屍地點歧異之處⁵（自白歧異部分如後述），未詳實調查共犯自白真實性（信用性），即認定「崎頂海邊」為棄屍地點，該判決並以共犯自白係「大致相符」、「鄧 振

⁵ 陸 案共犯自白棄屍地點包括：1.寶山鄉山上由某橋往河裡丟、2.經過新竹車站 10 至 20 分鐘車程之某橋往河裡丟、3.舊港澳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4.新竹海邊橋下、5.苗栗海邊坎下之灣裡、6.寶山某處埋掉、7.新竹南寮漁港、8.崎頂海邊走約 30 公尺處。

故意胡指地點，圖為尚未確定之被告預留辯解之空間，均有可能，並無礙於棄屍事實之認定」或「屍體往海內丟後，因海水退潮大於漲潮，故屍體是不斷往外海漂去，從而無法再漂回海岸」等認為無法找到屍體，做為判決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原確定判決稱：「關於陸 遭殺害之後，其屍體下落部分：查，被告邱和順殺害陸 後，係將屍體交由共犯鄧 振與余 祥2人處理，而關於陸 屍體之下落，鄧 振始終供稱係載至崎頂海邊棄置海中，已詳述如上；並據渠等於77年10月10日上午由警方、陸 德陪同，前往崎頂海邊指出棄屍地點，有該日檢察官勘驗筆錄可稽。雖余 祥於77年10月9日曾供稱其係以邱和順提供之鋤頭將陸 屍體掩埋於新城山上路邊，然翌日余 祥由警員陪同與鄧 振各自導引至棄置陸 屍體之現場勘驗時，余 祥亦帶同辦案人員至崎頂海邊指出棄屍地點，並於當天警詢時陳明：其前所供將陸 屍體埋於山上云云，係因邱和順原囑其將陸 埋屍山上等語，有上開勘驗筆錄、余 祥警詢筆錄可憑。而共犯鄧 振、余 祥分別由警員陪同，分批各自出發前往指認丟棄陸 屍體之地點，竟一致均稱係將陸 屍體棄置於崎頂海邊云云，且經本院前審先後於83年4月28日及84年9月13日分別前往勘驗，亦確有該處所，有上開偵查勘驗筆錄可稽；參諸黃 福於偵查中所供邱和順囑鄧 振、余 祥埋屍體，其事後聽說丟至海邊等語，是陸 死後遭棄於崎頂海灘，應可認定。雖本院前審上開2次至現場勘驗時，鄧 振所供地形細節與現場未盡一致，此或因勘驗當時距76年12月底棄屍時長達6、7年，地形地貌已有改變所致，或鄧 振故意胡指地點，

圖為尚未確定之被告預留辯解之空間，均有可能，並無礙於棄屍事實之認定。又被告鄧振供述其駕車至海邊一防風林沙灘入口，與余祥將車停放防風林裡，2人將陸屍體搬下車後在海裡走了近30公尺處，將之丟至海中等語，被告余祥亦供述因海水退潮，彼等將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30公尺予以丟棄等語……是拋棄於上開海邊之漂流物既因前揭因素之影響而未必漂返岸邊，復以本案發生距被告到案幾近1年，則本案未能搜得漂回岸邊之陸屍體，尚無何違背事理之處，自不能據以推定被告自白不實。再76年12月21日，農曆為11月1日，當日第2次低潮為下午6時，第2次高潮為晚上11時，此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1年2月25日中象參字第9100789號函附卷可證；又76年12月21日下午6時後，潮水是逐漸上漲至晚上11時為高潮，距離海岸最近；而本院更7審於91年12月5日至崎頂海邊勘驗時，發現崎頂海岸已與76年不同，被堆置消波塊，亦有本院91年12月5日勘驗筆錄1紙及照片附卷可查；復經本院前審請苗栗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員警，測量農曆11月2日高潮、低潮距離崎頂海邊入口處之距離查得，如係高潮時，海水距離入口402公尺，如係低潮時，海水距離入口245公尺，而同日晚上9時海水距離入口100.5公尺，此有大同派出所勘查報告1紙及照片2紙附卷可證……關於丟棄陸屍體一節，被告邱和順及黃福均已供稱：是鄧振及余祥負責處理，而同案被告鄧振於77年10月9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陸屍體係綁架當天晚上9時許，邱和順命其與余祥處理，其駕車附載陸屍體，由邱和順住處往崎頂海水浴場（竹南鎮）附近海邊，車停在防風林旁，無法再往

前開，其打開行李箱與余 祥抬著屍體通過海灘，行走約1、2百公尺，將陸 屍體丟棄海中，屍體係先用大塑膠袋裝，再裝入大麻袋，麻袋口以牛仔褲布條綁住，因為邱和順胞姊家經營牛仔褲工廠，布條是裁剪布料所剩，陸 書包及聯美補習班手提袋與屍體均置於麻袋內云云。而同案被告余 祥於77年10月10日警詢時供稱：係由鄧 振駕車，附載其前往竹南海水浴場附近沙灘，時因適值海水退潮，彼等抬著屍體向外走約30公尺處，將屍體棄置海灘，因邱和順原囑其將陸 埋屍山上，故前於警訊時所稱係將陸 屍體埋於山上，取款之字條係鄧 振駕車附載其至高速公路上放置，詳細地點已不復記憶等語。另查，76年12月21日當日農曆為11月1日，當日晚上11時為高潮，翌日上午6時為低潮，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1年2月25日中象參字第9100789號函附卷可證；而依同案共犯鄧 振所供述：『晚上9時許，邱和順命伊處理屍體』，則由邱和順竹南住處到崎頂海水浴場，已近晚上11時許，適遇當日高潮，而海水開始要從最高潮變成翌日之最低潮，故屍體往海內丟後，因海水退潮大於漲潮（海水不斷往海岸外退才能變成翌日之低潮），故屍體是不斷往外海漂去，從而無法再漂回海岸，被告2人供述丟棄屍體當日之潮汐，已由最高潮開始退潮，即與找不回陸 屍體一節相符。至於共犯鄧 振供述：與余 祥抬著屍體通過海灘，行走約1、2百公尺，將陸 屍體丟棄等語；其所謂行走約1、2百公尺一詞，或係因於黑暗中行走，鄧 振個人無法明確辨認行走距離所致。而同案被告余 祥所供述：抬著屍體向外走約30公尺處，將屍體棄置海灘等語，則已明確表示抬著屍體走30公尺，遇到水

即棄置海灘之意；核與本院更7審於91年12月5日（農曆11月2日與11月1日潮汐相近）囑託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測量當日高潮由車輛不能進入處至海水點相距402公尺，即相差不大，大致符合；另同案共犯余 祥所供述『時值退潮』，當係指余 祥及鄧 振發現海水退潮海浪大於漲潮海浪，故判斷開始退潮，亦與當日潮汐情形相符。從而，自當以同案共犯余 祥所稱：『抬著屍體有30公尺，將屍體棄置於海灘上』一節較為可採；至於同案被告鄧 振所稱『通過海灘』等語，或係行走於海灘上之意，固不因該語及可能誤認之關於行走距離之供述，即謂鄧 振、余 祥等對陸 屍體案情有顯然無知及不一致之情形，其等供述均不可採，遑論其等供述中，有諸多相一致之部分，並有上述本院前審調查證據所得之資料可資證明其等供述與陸 屍體迄未發現事實相符。」云云。

(二)本院檢視警詢錄音發現，共犯自白棄屍地點如寶山鄉山上由某橋往河裡丟、經過新竹車站10至20分鐘車程之某橋往河裡丟、舊港溪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新竹海邊橋下、苗栗海邊崁下之灣裡、寶山某處埋掉、新竹南寮漁港、崎頂海邊走約30公尺處等，余 祥及鄧 振供述之棄屍地點無法與其他共犯自白合致，未詳實調查共犯自白真實性（信用性），疑有偵審為求起訴與有罪判決，將最重要物證「陸 屍體」以漂向大海之說詞定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1、羅 勳說法：

(1)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49-04（77年10月8日）

00:37:59	警察 1	邱和順回來以後，你有沒有問他，有沒有到哪裡去？
----------	------	-------------------------

00:38:05	羅 勳	沒講。(警察1：他們有沒有跟你講到哪裡去？)沒有。呃……那個E T(*)跟我講阿(警察1：嗯。)說那天他們去寶山阿(警察1：嗯。)我說去寶山幹嘛？他也沒有講。然後……(警察1：那你有沒有問他屍體呢？然後屍體呢？)然後我問他說，阿屍體弄掉了沒？他說弄掉了。我說在哪裡弄掉？他說寶山那裡。 (「E T」為余 祥)
00:38:32	警察 1	那你們有沒有、有沒有再問他善後處理，怎麼……丟掉、丟掉還是埋掉、還是……？
00:38:39	羅 勳	那是阿振、阿振和和順兩個人，提議說要上去那個寶山那邊有沒有。(警察1：嗯。)阿寶山那邊蠻深山的阿！(警察1：嗯。)啊我問E T說，阿屍體從哪邊丟掉？他說不知道什麼橋，寶山那邊不知道什麼橋。(警察1：丟到……)橋下面。
00:39:07	警察 1	橋下是溪還是……
00:39:10	羅 勳	溪啦！
00:39:12	警察 3	那邊水多不多？
00:39:15	警察 1	那邊你有沒有去過？
00:39:16	羅 勳	他沒有跟我講說哪邊。
00:39:19	警察 2	是誰跟你講？(*) (*：不太確定是不是前面的警察2)
00:39:20	羅 勳	E T啦！(不清楚聲音中斷)E T……(不明警察：是E T跟你講的……)E T啦，剛才一直講說陳宏，我一直講說，那天一直講說，(不明警察：誒，你一直跟我講說……)那個陳'宏跟我在一起喔，沒有想到(不清楚)我一直想成余 祥跟我在一起。陳、陳 宏跟我在一起。(*) (*：此段話警察一直想插話，聽的不是很清楚。)
00:39:46	警察 3	到底是誰？
00:39:47	羅 勳	陳 宏跟我在一起啦。
00:39:49	警察 3	那你現在又講E T！
00:39:51	警察 1	你仔、仔細去想他們回來……
00:39:53	羅 勳	(打斷)嘿哪！(台語)

00:39:58	警察 3	阿你剛剛跟我講陳 宏……
00:39:59	羅 勳	(不清楚)
00:40:00	警察 1	你問他講還是他主動跟你講？
00:40:04	羅 勳	我問他他才跟我講的，我問他說你們昨天晚上跑去哪裡。他說去寶山，我說去寶山幹嘛？到天亮才回來！他說沒有阿，去寶山一下子。我說去一下子？去那裡做什麼？我說屍體勒？他說，阿從寶山那邊弄掉了。我說從哪？寶山哪裡？他說我也不知道那寶山那什麼橋。那邊弄掉……
00:40:35	警察 3	反正就是問 E T 就知道了吧？
00:40:38	羅 勳	E T 應該知道阿。(不明警察聲音中斷，只依稀聽到「吳 貞」3字)誰？(不明警察：小貞啊。)阿有一起去的阿，應該知道。(不明警察：小貞有一起去，是吧？)他們都，那天晚上都沒有看到他們幾個。就剩下我跟陳 宏兩個人等到天亮。
00:40:59	警察 2	不對阿！那你剛才講說，只有剩下你啊……
00:41:02	羅 勳	(打斷)講錯了。那天有陳、陳 宏啦！陳 宏跟我一起過去如意檳榔站啦。(警察3：那是柯洪玉蘭的是吧……)不是啦！陳 宏跟我一起過去檳榔站。

羅 勳稱，鄧 振與邱和順提議要將屍體丟到寶山，余 祥於棄屍後也說丟到寶山附近。

(2)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49-05 (77年10月8日)：

00:15:55	警察 3	有沒有聽他們說把屍體丟在哪？
	羅 勳	屍體喔？我沒有聽說他們把屍體丟在哪。不過我有聽陳 宏把屍體丟在什麼寶山什麼橋下。
	警察 1	寶山什麼橋？是新竹縣寶山……
	羅 勳	嗯。
	警察 1	什麼橋？
	羅 勳	不知道什麼橋下……
00:16:18		(停頓)
00:16:28	警察 1	是幾個人跟你講？是只有陳 宏跟你講？
	羅 勳	嗯。
	警察 1	你是怎麼問他的？

	羅 勳	我說：陳 宏，你不是說要跟他們一起去處理那個屍體嗎？陳 宏第1天說沒有。我說：啊你明明就跟他們去啊。啊我在檳榔店等你們的時候，你們是跑去哪裡？他說：有啦！他們去寶山什麼橋，他不知道啦。
	警察 1	豐橋？
	羅 勳	啊？
	警察 3	寶山什麼橋？
	羅 勳	他不知道說什麼橋啦，他忘記了，什麼橋啦。從那邊丟下去了。
	警察 3	幾個人去？
	羅 勳	鄧 振、陳 宏、余 祥、邱和順，小貞也有去。
00:17:25	警察 3	丟屍體的時候她也有去喔？
	羅 勳	嗯，小貞她也有……
	警察 1	你是事後聽誰講的？
	羅 勳	陳 宏。
	警察 1	陳 宏？
	羅 勳	對。
	警察 3	丟屍體你沒有去？
	警察 3	沒有去。
	警察 3	真的沒有去？
	羅 勳	我沒有去，丟屍體我沒有去，不是陳 宏沒有去，是我沒有去。
	警察 1	是你問陳 宏，陳 宏他講的？
	羅 勳	嗯。
	警察 1	那天你沒有去？
	羅 勳	嗯，我沒有去，我在家裡啊。

羅 勳改變證詞說陳 宏棄屍並告訴他，棄屍地點為寶山，參與棄屍人員有鄧 振、陳宏、余 祥、邱和順，吳 貞。

(3)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49-12 (77年10月9日)

00:16:57	員警甲	你們回到邱和順的家，那個陸 的屍體怎麼處理？
00:17:02	羅 勳	我們回到他家以後，我有去那個，好像是檳榔的店，跟邱和順還有鄧 振他們講，說陳 宏跟我，

		我們兩個要過去那個檳榔攤。我們在那邊坐到差不多……跟他講說有事情再過來，坐到差不多8、9點的時候，奇怪他們都沒有過來找我們，我們就過去，過去那個邱和順的家。那時兩部車都不在了，那個……
00:17:39	員警甲	那人呢？那時有沒有人？
00:17:41	羅 勳	都不在了。
00:17:43	員警甲	所有人都不在？
00:17:44	羅 勳	都不在。有邱和順啦，鄧一振啦，吳 貞，阿坤啦……
00:17:53	員警甲	除了你跟陳 宏……
00:17:57	羅 勳	只有我們兩個，我們在那個檳榔攤那邊。
00:17:59	員警甲	那其他人怎麼都不在？車子也不在？
00:18:01	羅 勳	對，車子也不在。
00:18:02	員警甲	那等到多久才看到他們？
00:18:06	羅 勳	第2天早上8點多……
00:18:07	員警甲	第2天？
00:18:08	羅 勳	對。
00:18:09	員警甲	那你們就一直在他家，一直等到天亮？
00:18:11	羅 勳	我們在他家。我們本來就住他家，在他家附近哪裡睡，一個叫做亞洲……（聽不清楚）的那裡睡。
00:18:21	員警甲	你意思是說，到（聽不清楚）的家以後，你們就到檳榔攤。
00:18:22	羅 勳	對啊。
00:18:23	員警甲	檳榔攤有多遠？
00:18:29	羅 勳	你說離他家那裡有多遠喔？很近啊。開在那邊的那個啤酒屋，差不多靠近他家還有（聽不清楚）廟那邊。
00:18:38	員警甲	有多遠？你跟我講有多遠。
00:18:40	羅 勳	差不多2百多公尺左右。
00:18:41	員警甲	2百多公尺喔。你是說，你們到了竹南以後，你跟陳 宏兩個人到他家附近的檳榔攤去，到檳榔攤去

		的話，然後到幾點回來？幾點回來的時候發現人、車都沒有了？
00:18:53	羅 勳	差不多8、9點的時候。
00:18:55	員警甲	8、9點回來的時候發現人、車都不見了？
00:18:58	羅 勳	嘿啊！
00:18:59	員警甲	你們到他家以後就直接在那邊睡，睡到第2天以後，他們什麼時候回來？
00:19:02	羅 勳	差不多8、9點。
00:19:04	員警甲	第2天8、9點？原班人馬回來嗎？
00:19:06	羅 勳	對啊。
00:19:08	員警甲	車子有幾部？
00:19:09	羅 勳	車子有兩部。
00:19:11	員警甲	原班人馬跟兩部車子，在第2天，8、9點的時候回來？
00:19:13	羅 勳	對。
00:19:17	員警甲	那時候屍體有沒有在？
00:19:19	羅 勳	那時候屍體，應該已經被（聽不清楚），我問他們說他們去哪裡啊。他們說是去寶山啦，我說你們去寶山幹嘛，那個，昨天那個小鬼，那時候我們不曉得他的名字叫陸，我說昨天在行李後車廂的那個小鬼，你們把他放到寶山那邊去了喔？寶山哪裡？他們說放在什麼橋那邊。
00:19:41	員警甲	然後你們就怎樣處理？丟掉？埋起來？還是怎樣？
00:19:49	羅 勳	他們說丟在那個橋旁，橋下，沒有人會經過。
00:20:00	員警甲	那你們從寶山、新城、經過頭份到邱和順他家，大概幾點？
00:20:03	羅 勳	那時候……我不太清楚耶。還沒有說很晚。
00:20:18	員警乙	看你過去，過去檳榔攤的時候差不多走了多久吧。你們大概坐多久？你就扣掉那個時間嘛。你們到檳榔攤過了多久？
00:20:30	羅 勳	差不多1個小時而已。
00:20:33	員警甲	有沒有到7點多？差不多7點多。

00:20:37	羅 勳	嗯。差不多啦。
00:20:53	員警甲	差不多7點多啊。忘記了。你跟陳 宏去檳榔攤，兩個人回來，去邱和順他家看到人、車都沒有了。
00:21:49	員警甲	你們去檳榔攤那邊做什麼？
00:21:51	羅 勳	我們去檳榔攤那邊？
00:21:53	員警甲	有（聽不清楚）嗎？
00:21:54	員警甲	只是聊天嗎？
00:24:10	背景	員警交談聲，有另一個聲音開始講話，但模糊難辨。（台語）
00:24:59	員警甲	你說在他們家睡覺吼，睡起來是8、9點了吼，你們起來的時候他們已經回來了？還是……
00:25:03	羅 勳	剛好回來。
00:25:05	員警甲	他們剛好回來？
00:25:09	羅 勳	他們剛好回來。
00:25:37	員警甲	那他們晚上都沒有睡覺啊邱和順？
00:26:05	員警甲	那你就問誰啊。你問誰？
00:26:08	羅 勳	余 祥。我們問說去哪裡，他們說去寶山，在寶山那邊，寶山什麼橋那邊。
00:27:27	員警甲	放在什麼橋？
00:27:28	羅 勳	我不知道什麼橋。
00:27:29	員警甲	他有沒有說放在什麼橋那邊？就講一個橋？
00:27:35	羅 勳	他就說寶山那邊不知道什麼橋那邊就對了。
00:27:47	員警甲	是橋下嗎？丟橋下嗎？
00:27:50	羅 勳	他們就說丟寶山那邊啦，不知道什麼橋那邊。
00:28:04	員警甲	沒有講說怎麼處理？埋掉啦，丟掉，還是怎麼樣……
00:28:06	羅 勳	沒有說。
00:28:10	員警甲	沒有說，那你是聽誰這樣講？
00:28:12	羅 勳	問余 祥啊。
00:28:14	員警甲	他說，把這個屍體，放在什麼橋的附近。
00:28:19	羅 勳	嘿啊。他就這樣講啊。

00:28:23	員警甲	是丟在橋下還是埋起來？
00:28:25	羅 勳	他沒有講。他沒有講說丟在橋下還是埋起來。
00:28:28	員警甲	嗯。
00:28:37	背景	與另一名警員交談的聲音，似乎在討論上述的地點位置。途中穿雜另一名操台語的警員。
00:30:47	員警甲	之後你們有沒有再打電話到陸家？陸 的家。以後啊，以後有沒有再聯絡？
00:30:54	羅 勳	我沒有。

羅 勳稱晚上8、9點時除渠與陳 宏外，所有
人都不見了，兩輛車也不見了。事後余 祥告
訴他丟到寶山附近。

(4) 由前揭3段羅 勳證言，事後到底是余 祥還
是陳 宏告訴他棄屍情形，及羅 勳當晚是否
與陳 宏一起，供詞均反覆，羅 勳既經警方
反覆偵訊半個月以上，也早已承認犯此案，何
以連案發棄屍當晚和誰在一起及何人告訴他棄
屍情形，都會記憶不清，不無可疑。

2、余 祥、鄧 振說法：

(1)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49-08（77年10月9日）

00:11:56	警察 4	你說邱和順帶他進房間呀，那時候陸 還活著是不是？
00:12:01	余 祥	對，當時還有活著呀！
00:12:03	警察 4	那第2天就死掉啦？就包著東西出來啦？
00:12:07	余 祥	不是說當天押到那天就死掉了啦！還有過好幾天。
00:12:12	警察 4	你說過好幾天？陸 那個邱和順把他帶到他房間 裡面，跟吳 貞在裡面對不對，就把他弄死啦？弄 死了第2天就叫你們去丟，是不是？你跟誰去丟？
00:12:25	余 祥	鄧 振，還有邱和順。
00:20:54	局長	所以你還在講海邊海邊，不要藉口。等下帶我去把 那個屍體挖出來。
00:21:02	余 祥	我不知道怎麼走。

00:21:04	局長	鋤頭也不放這兒？地上那個坑都是你挖的。
00:21:09	余 祥	阿我就……
00:21:10	局長	坑就是你挖的。
00:21:12	警察 4	這是我們刑事警局局長阿。
00:21:14	余 祥	我知道阿。
00:21:15	警察 4	曉得嗎？你……(不清楚)
00:21:17	局長	你一定要帶，你不帶我們去你也不行。
00:21:21	警察 4	那我們局長講的有沒有這回事？
00:21:24	余 祥	有。
00:21:25	警察 4	有沒有拿鋤頭去？
00:21:26	余 祥	有阿。
00:21:27	警察 4	跟誰去？
00:21:28	余 祥	跟鄧 振阿。
00:21:29	警察 5	在哪裡挖？
00:21:31	余 祥	在新竹那寶山那邊阿。那路我又不熟，他只說這樣而已阿。路我也不知道怎麼走。
00:21:39	警察 4	那還有沒有誰跟你一起去？
00:21:40	余 祥	鄧 振阿。
00:21:43	警察 6	鄧 振可以開車嗎？就你們兩個而已嗎？
00:21:48	警察 5	那他拿鋤頭怎麼辦？那開車上寶山然後怎麼樣，你講，怎麼樣？
00:21:51	余 祥	他在山上，停在路邊，我們兩個就抬抬，然後走很遠阿，我就挖坑阿。
00:22:03	警察 5	挖坑之後，鄧 振有沒有挖？
00:22:05	余 祥	有阿，有輪流阿。
00:22:07	警察 5	兩個拿一把鋤頭挖，是吧？
00:22:11	警察 4	到底是埋掉，還是丟到海裡，你現在確定一下，好不好，不要這樣耍我們好不好？
00:22:15	警察 5	奇怪，到這個地步有什麼好不講的呢？
00:22:17	警察 4	上山下海，到底是在海邊還是山上？到底是怎麼樣，你現在確定一下。(背景有多人同時講話聲)

00:22:19	警察 5	對呀。
00:22:22	警察 6	余 祥阿……
00:22:23	警察 4	你坦白一點，是埋掉還是丟到海裡？
00:22:24	警察 5	對呀，不會怎麼樣。
00:22:27	警察 6	你未滿18歲你不會判死刑。
00:22:27	警察 4	你這樣子的話，你不坦白講，你坦白講，你最慘也不會死阿，你未成年阿，你死不承認怕什麼呢？
00:22:36	警察 5	抽根菸，抽根菸。是阿，到這個地步了，有什麼好那個的呢？扯來扯去還是不是這個樣子，都承認幹了有什麼好扯的呢？都不要扯了嘛。
00:22:45	警察 6	最多幾年以後又放你出去，又可以繼續做工，那還是一樣。
00:27:03	局長	鋤頭是邱和順在他們租的那個房子旁邊抓一個鋤頭，準備一個塑膠袋、一個鞋子。這個、這個余 祥，你好好想一下，你只要幫助把這個屍體找出來，可能將來我們檢察官他們也……，這個對你很有利？好不好？你現在去找找看，我們還要找這個邱出去指。誰找到，誰有功勞，好不好？
00:27:47	警察 5	鄧 振要不要先找過來？
00:28:49	警察 6	鄧 振也過去嗎？
00:28:51	局長	對，鄧 振先走啦，先也去找啦，他也是不太清楚。
00:27:56	余 祥	真的，我也路我也不熟。
00:27:57	警察 4	試試看好不好，待會兒我們試試看。
00:27:59	余 祥	我怕真的會白走一趟啦。
00:28:02	警察 4	怎麼會白走？試試看嘛。
00:28:03	警察 7	現在假如真的找到的話，對你是絕對有利的，好不好。
00:28:07	局長	新的方向，曉得嗎？你看你那天晚上走多少路，嗯？
00:28:16	余 祥	就，大概半小時阿。
00:28:19	警察 4	有沒有走高速公路？
00:28:21	余 祥	沒有啦。

00:28:22	局長	走山路裡面，是不是？
00:28:24	警察 4	是由邱和順租的房子出來，還是他竹山家裡出來？
00:38:50	余 祥	我在想。打電話以後，都回去睡嘛。有時候我們也都出去阿，沒有整天在那個房子裡面阿。後來那個，2、3天後，我在房間，邱和順在另一個房間，我有聽到小孩子這樣「恩恩」的叫，我也不管他阿。第2天，邱和順就叫我和鄧 振開那台飛羚的載去山上。他說，小孩子被他殺死了阿，被他用毛巾搗死了阿。邱和順拿一把鋤頭給我，他放在後座那邊，開往新竹寶山那邊，走到那山路附近，那個鄧 振停下車來，我和鄧 振就把那個屍體抬，抬很久走了很遠，大概走了有半個小時，20分鐘啦，我和鄧 振就輪流挖一個洞，挖一個洞就把小孩子丟進去裡面埋起來，回到那個苗栗住處，然後跟邱和順說：「小孩子埋好了。」
00:40:33	警察 4	你去埋陸 的時候，是綁到隔幾天？
00:40:37	余 祥	綁到大概3、4天、5天的樣子，第5天還是第6天的樣子。
00:40:46	警察 4	你去埋屍體的時候，是什麼時間？早上、下午還是晚上？
00:40:50	余 祥	嗯……下午。
00:40:54	警察 4	下午幾點？
00:40:55	余 祥	傍晚的時候。
00:40:55	警察 4	天黑了沒有？
00:41:57	余 祥	還沒有黑。
00:41:00	警察 4	那一個地點，附近你描述看看。
00:41:02	余 祥	說不上來。
00:41:03	警察 4	怎麼會說不上來？
00:41:03	余 祥	真的說不上來。就是路上……
00:41:06	警察 4	我不要你說是什麼路幾號，你現在跟我講，你埋的那個地點附近的環境怎麼樣？
00:41:13	余 祥	那山路嘛。旁邊都是草阿，兩邊都是草嘛，可能鄧 振也不知道那邊有怎樣怎樣，他就跟我說你往這邊走，草都這樣撥撥撥，就往進去裡面，大概走很

		遠阿。
00:41:27	警察 4	埋的地點是路邊，還是山坡地，還是很平的地方，還是山上，還是樹叢裡面？
00:41:35	余 祥	這個是山路對不對，這樣旁邊草嘛，旁邊很像以前有人走過的這樣子，有一個，也不是說很明顯啦，有人走過這樣子，就走進去阿。
00:41:48	警察 4	那個地方離那個路多遠？你是開車子去嗎？
00:41:51	余 祥	對阿。
00:41:52	警察 4	離那個路有多遠阿？走路走多久？
00:41:55	余 祥	大概20分鐘阿。
00:41:57	警察 4	上坡還是下坡？
00:41:59	余 祥	平平的。
00:42:00	警察 4	平平的。挖多深？
00:42:03	余 祥	挖大概這麼深哪。
00:42:06	警察 4	多深？差不多到你身體的哪裡？有沒有到腰部？你站起來。
00:42:09	余 祥	大概到這裡。
00:42:10	警察 4	你站起來看看？到大腿是吧？到大腿根部。然後，把那個屍體丟在洞裡面？
00:42:27	余 祥	對阿。
00:42:29	警察 4	把那個泥土耙上去，外面有沒有什麼東西偽裝？
00:42:32	余 祥	沒有。
00:42:33	警察 4	上面呢？
00:42:34	余 祥	沒有。就這樣鋪平而已，還有拔一點草這樣放下去，旁邊的草這樣弄一弄。
00:42:44	警察 4	那附近有沒有什麼記號阿，還是有什麼比較好認的地方，還是有什麼樹阿？
00:42:50	余 祥	樹很多阿。
00:42:55	警察 7	鋤頭有沒有帶回來？
00:42:56	余 祥	有。
00:42:56	警察 5	那個山上有沒有別的樹阿？
00:42:00	余 祥	我不熟啦。

00:42:59	警察 5	不熟，鄧 振就講說他媽的，山上你比他早住那邊的。
00:43:03	警察 4	鋤頭，埋好了鋤頭呢？
00:43:06	余 祥	鋤頭就放回車上啦。
00:43:07	警察 4	放回車上？
00:43:08	警察 7	現在勒？
00:43:10	余 祥	就是放在邱和順那個，租房子那邊阿。回去就放在……
00:43:18	警察 4	你埋好了，你回來就直接回到哪裡？
00:43:21	余 祥	回到苗栗住處那邊。
00:43:23	警察 4	苗栗龜山那個的地方，是不是阿？
00:43:24	余 祥	對。
00:43:25	警察 4	鋤頭有沒有拿下來？
00:43:26	余 祥	有。
00:43:27	警察 4	擺在哪裡？
00:43:27	余 祥	我放在屋簷下面那邊。
00:43:29	警察 4	那鋤頭多新的？新的還舊的？
00:43:32	余 祥	新的。
01:17:31	警察 5	好，那我問你，你開始的時候為什麼要講說丟在海裡面？為什麼？誰叫你講的？
01:17:37	余 祥	沒有阿。
01:17:38	警察 5	為什麼要這麼講？你那時候為什麼會這麼講阿？為什麼要講說丟在海裡邊啊？
01:17:47	余 祥	自己想的阿。
01:17:48	警察 5	哈？為什麼自己想？你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阿？丟在海邊有什麼好處阿？你當時想，為什麼想說要丟在海邊阿？有什麼好處阿？欸，你們不是殺了人以後有去發誓嗎？
01:18:04	余 祥	沒有啦。
01:18:06	警察 5	有沒有去發誓？沒有發誓阿。有沒有到廟裡面去發誓？
01:18:10	余 祥	沒有啊。

01:18:12	警察 5	那你當時為什麼要講說丟在海邊？為什麼？為什麼想要講丟在海邊？為什麼？你現在坦白講阿。為什麼會講說丟在海邊？
01:18:29	警察 4	講講看。
01:18:30	余 祥	我也說不上來阿。
01:18:31	警察 5	怎麼會說不上來呢？
01:18:32	警察 4	說不上來。這丟到海邊的理由，你一定會，問你你考慮過丟在什麼地方，你才會想說丟海邊。那你是基於什麼理由啊？是不是海邊不好找，找不到。
01:18:45	余 祥	不是啦。
01:18:46	警察 5	還是人家叫你這麼講的？
01:18:49	余 祥	我是聽鄧 振講的。
01:18:51	警察 5	鄧 振講，所以你跟著他講，是不是？那實際上是埋在這裡？
01:18:57	余 祥	對啊。
01:18:58	警察 5	哈？啊鄧 振。你是聽鄧 振說丟在海邊，所以你就跟著他講。實際上是埋在那個山上，對不對？沒有錯了吼。你敢不敢發誓。你埋在那裡敢不敢發誓？
01:19:17	余 祥	有什麼好發誓？
01:19:19	警察 5	發誓說你講的話沒有錯啊。
01:19:20	警察 4	敢不敢阿？哈？
01:19:23	警察 5	你發誓說，陸 確實埋在那個地方。
01:19:26	余 祥	反正我說在那邊就是在那邊就對了啦，根本不用發誓了啦。
01:30:16	局長	好，我現在問你。陸 是什麼時候死的？講真話，什麼時候死的？什麼時候死的？
01:30:26	余 祥	被押到當天。
01:30:27	局長	當天死掉的。在什麼地方死的？
01:30:31	余 祥	在車上。
01:30:32	局長	在車上，誰弄死的？
01:30:34	余 祥	邱和順。

01:30:35	局長	邱和順弄死的。弄死以後怎麼樣？
01:30:39	余 祥	就叫我們去把他丟掉。
01:30:41	局長	叫誰？叫幾個？
01:30:42	余 祥	鄧 振。
01:30:43	局長	哈？（余 祥：鄧 振哪。） 還有你。埋在什麼地方？
01:30:46	余 祥	那個路我不熟，真的路我不熟，
01:30:48	局長	在什麼地方阿？
01:30:50	余 祥	他們說在那什麼新竹寶山那個山上。
01:30:54	局長	是你現在還是不講真話。
01:30:55	不明	他們說，是誰說的？
01:30:57	局長	我告訴你喔，這個邱和順回答埋了以後，還講你知道地點。你現在我告訴你喔。
01:31:09	余 祥	我是知道我埋那個地方，我現在想不起來了，那路我真的我也不太熟。
01:31:14	局長	你想想看嘛，想想看嘛。我告訴你喔，他想起來帶我們去，我們可以去跟檢察官，請檢察官從輕的來…，我們也可以建議，曉得不曉得啦？讓你自新，你現在才17歲嘛，法律都要18歲以上，對不對呀？你還可以有機會嘛。你講生路我給你走，你還不走，你一定要走死路阿？我現在問你阿，我再問你一次阿，你究竟有沒有悔過？
01:31:49	余 祥	有阿。
01:31:50	局長	真的悔過了沒有？要悔過的話你就要講真話，曉得吧？要不要講真話？你心裡摸一摸，你說？你跟我講的是真話？你說你絕對不知道地點。
01:32:06	余 祥	真的我不知道地點。
01:32:07	局長	我不相信。
01:32:08	余 祥	不是，不是我不知道地點，現在我……
01:32:10	局長	你摸著心。
01:32:11	余 祥	現在我不是，我不知道……
01:32:12	局長	你再講。

01:32:13	余 祥	現在我不知道……
01:32:13	局長	不是不知道，對，忘記了。
01:32:15	余 祥	對。
01:32:16	局長	只要到那個現場去，你就可以找的到，對不對啊？
01:32:19	余 祥	我也沒有很大的把握啊。那路山路真的……
01:32:24	局長	你不誠意，不誠實。
01:32:26	余 祥	不是真的不誠意……
01:32:28	警察 5	那個碉堡上去。
01:32:30	余 祥	對啊，就是那條路上去阿。
01:32:31	警察 4	那慢慢找會找得到吧。
01:32:33	余 祥	我要找看看阿，我也不知道。
01:32:40	局長	現在那個邱和順和這個鄧 振，……(聽不清楚)講你亂接，跟你到時候兜不攏，……(聽不清楚)但是邱和順現在也很合作了，他現在也跟我講阿，他現在也說我錯了，我要講真話，但是你們要盡量幫我忙。當場當天就死掉啦。他是這樣講，你要不要聽阿？哈？但是這個地點阿，這個余 祥一定知道。他真的不知道阿。
01:33:25	余 祥	不是。
01:33:25	局長	他埋沒良心。
01:33:26	余 祥	鄧 振開車的。
01:33:28	警察 5	你們現在不要考慮什麼開不開車啦，現在就是說，你跟局長講，現在能不能找得到，你能不能帶路去找？可以不可以？不要，你不要想……
01:37:18	局長	為什麼要翻供呀？誰叫你翻供呀？
01:37:23	余 祥	大家一起說的呀。
01:37:24	局長	哈？
01:37:25	余 祥	大家一起說的呀。
01:37:26	警察 8	誰先說的呀？誰先說的呀？
01:37:29	局長	我告訴你呀，你只要有誠意，哈？有誠意。
01:37:38	警察 4	好不好，趕快屍體找出來。

01:37:42	局長	我們找出來，我們先給你幾萬塊錢你們處理，獎金我們會給你們破案的獎金裡面，你們分給他。我們跟犯罪人不好講價錢，你們自己看要分多少錢給他。5萬還是幾萬，甚至多一點也沒關係，你們去做決定。帶他把這個屍體找出來，在監獄裡面我們給他好好過日子，等一下檢察官就來羈押走。
01:38:08	警察 5	你合作一點，在裡面……
01:38:10	局長	你到監獄裡面去當公職可不可以呀？在裡面打雜、福利社賣東西可不可以呀？你這個幫忙我們，這個忙我們可以幫你呀。你在裡面賣東西呀。做福利社的工人呀。好不好？
01:38:24	警察 5	自己想想看，不錯的耶。
01:38:27	局長	要懂的聽話！聽懂沒有呀？不騙你的呀。那好不好？
01:38:33	警察 5	現在去找屍體好不好？
01:38:35	局長	去找好不好？趁著現在天還沒黑你們帶著他趕快去，好不好？要不要？趕快去找。
01:38:40	警察 6	趕快呀……(無法辨識)
01:38:42	余 祥	那要帶鄧 振一起去呀。
01:38:44	局長	不要啦，鄧 振一起去你就沒有功勞啦。
01:38:47	警察 6	你先找到你才有功勞。
01:38:48	局長	鄧 振一去功就分掉一半啦。我現在是看你很老實，想救你，鄧 振我就不願意讓他帶，鄧 振剛才講說他也要帶。
01:38:58	警察 5	從這個地方去要多久？要多少時間哪？
01:39:01	局長	來，我告訴你呀，注意聽唷，剛剛鄧 振要求，他要帶去，我是不願意讓他帶去，
01:39:09	警察 5	他滿18歲，你還沒滿18歲。
01:39:10	局長	我不願意讓他帶，他要帶，你帶了我們可以幫你的忙，鄧 振搶著要帶我跟你講，曉得沒有呀？你們帶他去，屍體找到了，將來刑事局發獎金給你們專案組，你們再分點錢給他，你們辦案的人要分的。不然呢，我們錢跟人換，這個沒有道理的。你們大概看看，5萬、幾萬都沒有關係的。你們處理，好

		不好？那個曉得吧？最少幾萬塊就好。
01:39:48	警察 4	那個，局長講這麼多，……(不清楚)
01:39:50	局長	我可以發，我發幾萬塊、幾10萬給他們那麼多辦案的人，他們分一點給你，而且介紹你到福利社賣東西，好不好？哈？你關3、2年就出來了嘛。好不好？你17歲，去少年法庭阿。
01:40:11	局長	我看那個天黑了，你什麼天，不要天黑去找容易呀？
01:40:16	余 祥	我怕可能現在找不到呀。去到那邊可能很晚了。
01:40:20	警察 4	那現在趕快去嘛。
01:40:24	警察 5	去吧，去吧，趕快去吧。
01:40:27	余 祥	我是怕現在，現在去要大概1個小時……
01:40:30	局長	沒有關係嘛，你誠意嘛，你們幾個人去嘛。就跟王組長一起去嘛。

上開譯文在本案司法警察是否有脅迫利誘，誘導被告自白等情，相當具指標性意義，參與人員有當時之刑事局局長莊亨岱，余 祥先是稱陸 非當日死亡，在辦案人員誘導後，轉變為當日死亡（詳如後述），而有關棄屍地點部分，據余 祥陳述，係為配合鄧 振說海邊，所以其一開始說海邊，後來莊亨岱曉以大義，答應分予其破案獎金及給予監獄良好待遇，故又改為攜帶鋤頭至山上棄屍，然若依原確定判決所稱本案余 祥確有參與棄屍，渠承認犯案後，何以對棄屍情節如此無知，還需配合他人演出，於事後挖掘警方亦一無所獲，犯案鋤頭在何處也一無所得，足見其自白並無任何憑信性。

(2)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49-09（77年10月9日）

01:29:17	鄧 振	我跟余 祥兩個人去丟呀。
01:29:18	警察 1	兩個人去？
01:29:19	鄧 振	對。

01:29:20	警察 1	帶到哪裡去？帶到哪裡？
01:29:22	鄧 振	那是什麼路我不知道，我就沿著路走嘛。左邊前方的一個道路。
01:29:49	警察 1	你說你家離那個堡壘多遠呀？
01:29:54	鄧 振	沒有1公里。1公里以內。
01:29:57	(無)	(眾人沉默)(敲打聲)
01:30:39	警察 1	……後，返回住家？
01:30:40	鄧 振	對。
01:30:44	警察 1	兩個袋子嗎？
01:30:46	鄧 振	對。
01:30:47	鄧 振	一個肥料袋，一個白色塑膠袋。
01:31:06	警察 1	肥料袋是哪一種的？
01:31:10	鄧 振	就是裝肥料的。
01:31:14	警察 1	是塑膠的呢？還是……
01:31:16	鄧 振	塑膠的。
01:31:17	警察 1	什麼顏色？
01:31:18	鄧 振	黃色。
01:31:48	警察 1	一起塞進去還有哪些東西？哪些東西？
01:31:50	鄧 振	書包……
01:31:53	警察 1	書包，還有呢？
01:31:55	鄧 振	還有1個袋袋。
01:31:58	警察 1	背包？
01:31:59	鄧 振	不是，袋袋就對了。袋子啦。
01:32:00	警察 1	手提的還是背的？
01:32:01	鄧 振	手提的，手提的。
01:32:05	警察 1	手提袋？
01:32:06	鄧 振	對。
01:32:09	警察 1	還有沒有？
01:32:10	鄧 振	沒有了。(沉默)
01:32:56	警察 1	你跟誰抬到那車子的後車箱去呀？
01:32:58	鄧 振	跟余 祥。
01:33:11	警察 1	飛羚的是嗎？
01:33:12	鄧 振	對。
01:33:49	警察 1	往哪裡走？怎麼走？
01:33:51	鄧 振	沿著寶山鄉那邊走呀，繞到新竹去呀。
01:33:57	警察 1	沿寶山鄉走，最後是哪裡呀？最後在哪裡？

01:34:01	鄧 振	最後呀，就是有經過一個漁港呀。
01:34:04	警察 1	漁港？
01:34:06	鄧 振	對。就是一個長堤呀。很長的長堤呀。
01:34:09	警察 1	你是寶山鄉經過新竹是什麼地方才到他家？走什麼路？
01:34:13	鄧 振	就是我來，去寶山鄉走的那個地方，可以原路走回去。
01:34:35		(關門聲)
01:34:41	警察 1	那棄屍那個地點是屬於哪裡的？
01:34:43	鄧 振	棄屍唷？屬於南寮漁港啦。
01:34:49	警察 1	屬於新竹、苗栗還是竹南？還是頭份？
01:34:53	鄧 振	屬於新竹，屬於新竹。
01:34:56	警察 1	啊？
01:34:57	鄧 振	屬於新竹。
01:34:58	警察 1	你從寶山鄉下來是經過新竹市的哪裡？有沒有經過市區？
01:35:01	鄧 振	有，經過市區。
01:35:02	警察 1	哪裡，什麼路？
01:35:03	鄧 振	東大路。
01:35:04	警察 1	經過東大路，然後到什麼路？
01:35:07	鄧 振	那我不知道什麼路。
01:35:08	(無)	(空白)
01:35:33	警察 1	經過東大路後到哪裡？到哪裡？
01:35:36	鄧 振	東大路。沒有，就從東大路這樣直直去呀。然後到什麼路，不知道經過那什麼路呀？反正就沿著那路一直走一直走。
01:35:45	警察 1	你們最後到那個什麼地點呀？
01:35:48	警察 3	是不是南寮？
01:35:49	鄧 振	就是南寮。
01:35:50	警察 1	海邊是不是？
01:35:51	鄧 振	對呀。
01:36:07	警察 1	有沒有堤防呀？那地方。
01:36:09	鄧 振	有。
01:36:20	警察 1	屍體是丟在哪裡？是丟在哪裡？
01:36:24	鄧 振	丟在哪裡唷，丟在一個，那我也不會講，就是那個堤防呀。

01:36:30	警察 3	你有沒有站在那個堤防上面？
01:36:32	鄧 振	沒有，那裏有一個叉路呀，就是直直去，再過去一點就是到海了。直直從那叉過去呀。
01:36:41	警察 1	接近海了是不是？你有沒有接近海了？
01:36:44	鄧 振	有。
01:36:45	警察 1	你那丟的那個位置是……離那個海面有多高？
01:36:50	鄧 振	離海面有多高唷？就是差不多快到那個……
01:36:53	警察 1	有懸崖嗎？
01:36:54	鄧 振	沒有。
01:36:55	警察 1	沒有懸崖？那離那海的平面有多高？
01:36:58	警察 5	有兩丈。有兩丈。……余 祥……（模糊）
01:37:07	警察 5	我，我再問你喔。我都還沒看那個筆錄唷，你也不要騙我唷。
01:37:14	鄧 振	我知道。
01:37:15	警察 5	你知道那個小孩子喔，住哪裡（台語）？小孩子住哪裡（台語）？
01:37:22	鄧 振	住哪裡唷？
01:37:23	警察 5	嗯。
01:37:23	鄧 振	我就是不知道他住哪裡呀。
01:37:24	警察 5	不是呀，你不是……（台語）你把他抓回去以後，住在哪裡？
01:37:28	鄧 振	寶山鄉那邊。
01:37:29	警察 5	哈？
01:37:30	鄧 振	寶山鄉。就是那堡壘。
01:37:33	警察 1	寶山鄉，他說堡壘，碉堡那個。
01:37:34	警察 5	住多久？（台語）
01:37:36	羅 勳	反正我怎麼說住多久呀……反正晚上我們都回去那邊啦。
01:37:42	警察 3	那個，鄧 振呀，你不要怕挨罵所以那個……
01:37:46	鄧 振	我知道呀。
01:37:47	警察 1	好了，這個討論到這裡啦……是海裡嗎？還是懸崖？還是那個水溝？
01:37:51	鄧 振	海裡。
01:37:53	警察 1	海裡呀？你那丟下來是很深嗎？
01:37:57	鄧 振	我不知道深不深呀，我怎麼知道。
01:37:59	警察 1	那海是……對呀，下面離你是丟的這個地方，多高

		呀？
01:38:02	鄧 振	不會很深，不會很高呀，差不多50……
01:38:06	警察 1	你丟下去海了嗎？
01:38:07	鄧 振	嗯，丟的是海。
01:38:11	警察 5	那你丟的地點是在哪？是……
01:38:13	鄧 振	南寮那個呀，漁港那裡。
01:38:15	警察 5	漁港，漁港唷？不是海水浴場那邊唷？
01:38:18	鄧 振	不是。
01:38:20	警察 5	不是靠近海水浴場那邊？
01:38:24	警察 5	假定……（無法辨識）
01:38:42	警察 1	那個堤防有兩邊，旁邊還有兩邊……。
01:38:49	警察 5	只有一邊……，一邊不是堤防？
	警察 1	你們經過有沒有看到漁船？
01:38:51	警察 5	有，有看到漁船。

前開譯文顯示鄧 振承認犯案後，所陳述的棄屍地點甚有南寮漁港，其並指陳相關證物也一併丟棄，並非如原確定判決所稱崎頂海水浴場（兩者相距數十公里）；又，何以鄧 振於坦承犯案及棄屍後，對棄屍地點無法確實陳述，且與余 祥所述不同，其自白不無疑問，尚難遽採。

3、邱和順說法：警詢錄音光碟編號49-17（77年10月10日）

00:51:02	警察 1	陸 欽、陸 的屍體現在到底在哪裡？你這點，你要交代清楚……昨天半夜改成山上，後來……今天又……上山下海……（部分不清楚）
00:51:16	邱和順	陸 ……死以後，我們就把他裝在袋子內，綁好，放在後面，就這樣開，開到寶山，開到寶山上面……（部分不清楚）
00:51:27	警察 1	是寶山碉堡那？
00:51:29	邱和順	嘿……到碉堡那，啊碉堡那……啊那裡的路我不熟，我叫濟公開車，去到某個地方把他埋好，余 翔和鄧 振兩個人，這兩個人就住在附近嘛！他們比較知道路，我叫他們兩個去，其他所有的人都在一個地方。（部分不清楚）

00:51:46	警察 1	那時是幾點？開到那裡是幾點？
00:51:49	邱和順	那時幾點……就知道是晚了，但是算青草湖走到那去，這段時間內……我跟鄧振說，這屍體埋好，那時時間，確實是不知道，去到那黑漆漆，沒辦法看。（部分不清楚）
00:52:16	警察 1	你是用什麼袋子裝的？
00:52:21	邱和順	嘿……那個塑膠袋，從家裡拿過來時算嘎飼料袋子那種的。
00:52:28	警察 2	飼料袋子是飼料袋子……
00:52:30	邱和順	是塑膠袋子。
00:52:34	警察 2	……袋子和飼料袋子不同，飼料袋子比較大，肥料袋子比較小。
00:52:40	邱和順	算他是塑膠袋那種就是……塑膠……是塑膠袋子是飼料袋子。
00:52:47	警察 2	很大個的？
00:52:54	警察 2	袋子原本在車、車……原本有寫什麼字？（部分不清楚）
00:52:59	邱和順	沒注意看，我沒注意看，因為袋子是我從我租房子的地方從旁邊的地方拿來的，算和鋤頭在一起，還有那個紅面土、飼料的土那個……（在這時間內，好幾人同時說話，無法記錄很清楚）
00:53:13	（不清楚）	（同時有兩人說話無法聽清楚）
00:53:22	（無）	拍桌聲
00:53:45	警察 2	那些東西都有留在一起嗎？
00:53:47	邱和順	都留在一起，整個屍體書包都包留在裡面。
00:53:50	警察 2	什麼都有？都沒用丟？
00:53:55	（無）	陸續有雜音、咳嗽聲、碰撞聲。
00:54:39	警察 1	你那個……那個鋤頭有拿來嗎？
00:54:43	邱和順	放在苗栗，我放在那。
00:54:48	（不明）	啊……你有要說那個龜山的？
00:54:52	（不明）	（以下有人說話但很小聲，還有碰撞聲、車聲）
00:55:05	（不明）	啊這是啥？那個唷、那個是厚……（一直有說話聲但不清楚）
00:55:32	警察 1	你們從……到……哪？（不清楚）
00:55:37	邱和順	我、因為……黑明欸交給這那雙這……啊……和

		這個……都有車……他們到……到車上。(不清楚)
00:55:47	警察 1	到碇堡那啦！
00:55:49	邱和順	碇堡那，他在那台車裏面後面。(不清楚)
00:55:51	警察 1	他知道？
00:55:52	邱和順	他知道啊！在苗栗已經放在那了……(不清楚)
00:56:17	警察 1	你叫他們埋到哪裡？
00:56:20	邱和順	我叫他們埋到比較遠一點的地方，寶山較遠的地方，埋較遠，埋到好。
00:56:42	邱和順	……我們這……(不清楚)
00:56:49	警察 2	便當唷？(不確定)
00:56:50	警察 2	便當叫……是……？(不清楚)
00:56:53	邱和順	我開的啦……算……(不清楚)
00:56:59	警察 2	他這段時間都有在做便當？
00:57:02	警察 1	用……打打，案內就知道。
00:57:04	(不明)	(同時有人說話)
00:57:10	(似乎是警察說話)	(同時有人說話)
00:57:14	(似乎是警察說話)	……看他……承不承認……應該是沒有的樣子。(不清楚)
00:57:21	警察 1	這又是誰和誰去？
00:57:23	邱和順	……和鄧 振，他們那地形比較清楚。(有嚴重雜音)
00:57:43	(無)	(疑似對講機的聲音)
00:57:49	(無)	(拍桌聲)
00:58:15	(不明)	(有人說話聲)
00:58:32	警察 1	你的意思是說埋的地方，只有他們兩個知道？
00:58:36	邱和順	……他們兩個人都沒說過啊！(有部分不清楚)
00:58:41	警察 1	是啊！埋的地點就只有他們兩個才知道？是不是？埋的地點啊？
00:58:46	邱和順	地點喔？就他們兩個……我們剩下的都沒人知道。
00:58:50	警察 2	那你們其他人那時候在做什麼？
00:58:52	邱和順	我們剩下的都在關鼎，在旁邊，等那台車人都載

		回來。
00:58:58	警察 1	碇堡……哪？(部分不清楚)
00:59:00	邱和順	對對對！
00:59:02	警察 2	……案咪摸……就那個……地方。(部分不清楚)
00:59:11	邱和順	後來……又說……住在那。(部分不清楚)
00:59:19	警員 2	豪小！
00:59:20	邱和順	有影！我嘛去過那。
00:59:21	警員 2	你去過好幾次了……(邱和順同時說話，不清楚)
00:59:26	邱和順	萬……那有去過 1 次，那是後埤路，不然我之前確實沒去過那邊。
00:59:33	警員 1	你去擠落敗啦！只有這條啦！詳細交代我嘎你說！你若是沒老實交代，我就把你又……1 次。(部分不清楚)
00:59:45	警員 1	……你自己心裡有數吼！(同時說話不清楚)
00:59:50	(無)	陸續有碰撞聲、車聲……等雜音。
01:00:55	(無)	拍桌聲
01:01:06	(無)	咳嗽聲
01:01:22	(不明)	你有……的……(不清楚)
01:02:28	邱和順 & 警察 2	「……」(似乎在討論陸一的屍體，但雜音過多，聽不清楚)
01:03:14	警察 2	是鄧 振？
01:03:16	邱和順	是鄧 振和余 祥，我跟他們對質，他們說他們拿去埋的。
01:03:19	警察 1	啊？
01:03:21	邱和順	昨天啦！就有警察帶他們來跟我對質啊！對質說有啊！屍體……有啊！就說屍體是他和余 祥拿去埋的。
01:03:37	警察 1	鄧 振說，說他丟在海，你說埋在山上。
01:03:41	邱和順	我叫他們去埋的，但是他們去很久啊！(部分不清楚)
01:03:43	警察 1	那他為什麼說丟在海裡？
01:03:45	邱和順	回來沒跟我說啊！回來就說他埋好了啊！……我也不知道寶山和海有多遠，我也不知道……時間上要多久……(部分沒打到)
01:04:28	(無)	連續兩下碰撞聲

01:04:35	不明 (疑似警察)	在做啥?(疑似有人對話,但聽不清楚)
01:04:49	(無)	有碰撞聲
01:05:00	不明 (疑似是邱和順)	……這個屍體……(不清楚)
01:05:02	(無)	碰撞聲
01:05:05	不明	……(似乎同時有 2、3 個人在對話,聽不太清楚,不過好像是警察在商議事情)
01:05:45	疑似是警察 2	……你現在說的就是說,到寶山……(部分不清楚)
01:05:53	邱和順	……到青草湖那……(部分不清楚)
01:05:57	警察 2	青草湖那?
01:06:01	警察 2	青草湖那殺完,裝好再來載來寶山,寶山再來拿去埋?
01:06:06	(無)	陸續有碰撞聲、雜音。
01:06:21	不明	(依稀有人說話但不清楚)
01:06:35	警察 1	叫他畫押……(但有碰撞聲,不是很清楚)
01:06:44	邱和順	……就是說……(部分不清楚)
01:06:57	(無)	碰撞聲
01:07:15	不明	把他判吼死啦!(聲音小,不清楚)
01:07:22	不明	(有人在討論事情的樣子)
01:07:24	不明	(同時很多人在說話,持續好幾秒,而且還有碰撞聲)
01:07:53	不明	把他拖過去。(聲音小,不清楚)
01:08:02	不明	(同時有很多人在說話)
01:08:10	不明, 但疑似是警察 1	欸……6 個,7 個……(同時有其他人的說話聲)
01:08:23	不明	討論聲、咳嗽聲、碰撞聲
01:09:15	不明	疑似是女生咳嗽聲,之後還有碰撞聲
01:09:25	疑似是警察 1	……說好……(不清楚、同時有和其他人的討論聲)

前揭譯文充滿不明碰撞聲，或因經過10月8日、9日上山下海都沒有尋找到陸屍體，導致除被告自白外，沒有其他物證可資補強，警方心急所致。譯文並顯示警方反駁邱和順稱屍體丟到寶山之說，改為海邊，但邱和順不為所動，仍堅稱丟到寶山（此舉從偵訊心理學係犯人為維持供述一致性所為），然邱和順在10日已受檢警壓迫，毫無抵抗能事，何以對於棄屍一節表現出無法掌握與無知之情形，實令人難以想像，是該自白有何憑信性可言。

- 4、綜上，由前揭譯文可知被告供述之棄屍地點，從山邊改為海邊（先是南寮漁港，後為崎頂海水浴場），甚或同一人同日先後證述不一，難謂警方無以誘導、利誘、威嚇及其他不正方式取得自白之情事。至余祥及鄧振2人最後供稱為海邊一節，揆諸鄧振自白：（問）在之前是否說過將陸屍的屍體丟在海邊？（答）是。（問）為什麼當時這樣說？（答）一開始我說在山上，就被刑求，所以心想丟在海邊就一定找不到，因為我沒有犯案，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所以就說在海邊。（問）為什麼證人余祥跟你所言一致？（答）當時我被借提回來後，有傳條子給證人余祥，我怕如果與他所言不一致，我又被刑求，我與證人余祥一起長大，常去那個無人的海邊玩，所以跟他說那裡他就知道。（問）既然沒有犯案為何不上訴？（答）我未成年判了12年4個月，當時我已經關了10年多，我家人認為上訴沒有結果，且我對司法失望，我所言沒有人相信。（問）77年10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是否詳述涉陸屍案經過？（答）是。（問）77年10月是否在檢察官面

前說對不起陸，心中很難過？（答）是。（問）為什麼可以詳述陸案經過？（答）那都是警方跟我講的。（問）都是警方教你說的？（答）是，我對新竹不熟，警察就告訴我贖款取款地點、在何處打電話等語；另余祥自白：（問）如何知道說丟在哪裡的海邊？（答）那個地方我國中同學都說那裡是無人的海邊，我們常去那裡玩，他寫無人的海邊，我就知道在那裡。（問）鄧振案發前是否與你去過該無人海邊？（答）有，國中時期我們常去等語，然原確定判決卻對之漠視，並以「鄧振與余祥均以被刑求後遂以2人均熟悉之海邊為丟屍之地點，但果為警方刑求而不得不承認犯行，顯無再就其中細節為勾串之必要，亦即2人均得就此部分與警方配合，為相同之供述，何須以紙條夾饅頭方式勾串供詞？尤以曾祥既能直接問鄧振『你丟在那裡』，何以鄧振不能直接了當答以海邊，尚須以紙條夾饅頭之方式串套？此部分陳述與日常生活經驗法則不符。」等語，顯忽略當時2人所受偵訊壓力，並未詳查被告間證言不一致情形，正如日本實務所稱「扮演真正犯人」⁶之悲哀，顯現出許多

⁶虛偽自白，不單僅是因偵訊人員強制誘導所吞進產物，毋寧是犯罪嫌疑人基於主體擬制自己為真正犯人所行「想像＝構成」的產物。在此所舉前項「謊言是假說演繹」正反合，總之在虛偽自白，是無實的人立於「自己是真正犯人」的假說，使對從偵訊人員提出之證據相吻合，想像犯行過程所架構。當然其架構過程，並非一氣呵成於偵訊過程中，透過從偵訊人員的詢問、回答，徐徐形塑。換言之，是犯罪嫌疑人-偵訊人員共同作業完成。考量所謂扮演真正犯人將「自己當作真正犯人」之假說，並非簡單的架構犯行過程概要，經過犯行過程細部。更進一步，立於「其證據構成就是如此」的假說，依循其假說架構細部犯罪過程，在立於所謂「自己當作真正犯人」的大假說下重複演繹小假說，從此完成全體犯行過程情節。由此，一個假說演繹與現實證據矛盾，若與其他假說演繹相齟齬，一旦修正假說，自有立於其他假說必要。總之，在虛偽自白並非一氣就將犯行過程吐露，毋寧在論理架構進行試行錯誤而不斷修正，持有從許多矛盾供述變遷整合供述之特徵。其時在變遷供述中，殘留著大的假說變更痕跡。對此，真實的自白，依據犯人自身體驗記憶，存有知覺、記憶、表現的各過程之論理化整合過程，基本上沿著時間經過，對於被積蓄體驗記憶，依循該記憶所為自白。在此與「如果是這樣，應該就是這樣」假說演繹過程無緣。而是用「就是如此」、「所見如此」等直接語

矛盾供述變遷整合供述之特徵。其時在變遷供述中，殘留著大的假說變更痕跡，任何一位具有良知與理性之人，實難相信渠等自白在此有何信用性可言。

-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的棄屍地點濫用自由心證推論，對於臺灣大學當時所提「應選擇類似天候及潮時在崎頂海邊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如此則較為可信」之建議，並未進行詳細鑑定與調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規定。

原確定判決事實稱：「途中邱和順自陸 書包內之家庭聯絡簿上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即以之向陸家勒取贖金。抵達邱和順住處後，邱和順命鄧振、余 祥處理陸 屍體，鄧 振、余 祥乃將陸屍體載至崎頂海邊丟入海中。」等語，有關屍體並未尋獲一節，其判決理由稱：「另經本院更6審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查76年12月21日18時後，崎頂海邊之天候、潮流、潮汐為何，並請示知何年、何月、何時在該地點將有類似之天候、潮流、潮汐結果，據該局函復因崎頂海邊未設氣象站、潮位站、經參考附近之苗栗縣竹南自動氣象站及桃園縣竹圍潮位站，76年12月21日18時正是低潮時，理論上潮流剛由北北東轉向南南西，流速最小，又當日並無降雨現象，最大風速4級（每秒6.5公尺），最高氣溫19.2度，最低氣溫12.9度，目前無法預測何年、月、日、時將有類似之天氣，有該局89年8月4

法敘述，成為不矛盾犯行過程。不會殘留假說演繹的供述變遷，當然或許會有記憶、表現之修正與變更，但是重要犯行過程變更是不会發生。見浜田寿美男，狹山事件虛偽自白，日本評論社，頁124-128，1988。

日中象參字第8903783號函可稽，是本院即無從依辯護人之聲請擇一與鄧振自白棄屍當天類似之天候履勘現場拋物測試物品於海中之漂向，用以證明陸屍體是否必然會漂回岸上，亦殊難憑以遽認共犯鄧振、余祥棄屍之自白不足採，且76年12月21日當日農曆為11月1日，當日晚上11時為高潮，翌日上午6時為低潮，此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1年2月25日中象參字第9100789號函附卷可證，依余祥所供棄屍當時正值海水退潮（因為海水要由高潮變成低潮，所以退潮大於漲潮，已如前述），彼等將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30公尺予以丟棄一節，核正與上開函文所復等情相吻合，余祥苟非親身經歷棄屍之經過，其就當時潮汐情形之陳述何能如此正確，其所言確堪憑信，灼然無疑」云云。惟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內容略以：經查76年12月21日於桃園至臺中之西部沿海約在晚間9時前後是漲潮時段（潮水逐漸上漲），僅提供該局桃園竹圍漁港潮位站12月21日觀測高低資料。此係原審依據前後時序⁷認定被告余祥於9時至11時左右棄屍於崎頂，爰要求中央氣象局說明當晚9時情形。然由中央氣象局提供之資料顯示當晚9時為漲潮時段（漲潮為6時至11時），與原審所想退潮之情形確有不同，但原審竟仍稱「依余祥所供棄屍當時正值海水退潮（因為海水要由高潮變成低潮，所以退潮大於漲潮，已如前述），彼等將屍體抬著往海向

⁷從原確定判決稱邱和順忿而單獨頓萌殺人犯意，以手掐住陸頸部，未幾見陸陷入昏迷，即於途經青草湖附近時，將陸拖出車外，以隨身攜帶之刀刺陸腹部2刀，並將陸屍體裝入袋內，置於車後行李箱。兩車旋即往頭份方向行駛，途中邱和順自陸書包內之家庭聯絡簿上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抵達邱和順上開住處後，邱和順即指示鄧振、余祥處理陸屍體，鄧振、余祥乃將陸屍體載至崎頂海邊丟入海中。可知原審推定當在晚上9點左右棄屍。

外走了約30公尺予以丟棄一節，核正與上開函文所復等情相吻合，余 祥苟非親身經歷棄屍之經過，其就當時潮汐情形之陳述何能如此正確，其所言確堪憑信，灼然無疑」等語，與中央氣象局函復內容明顯不一，荒唐至極之論述，自有違經驗法則；又，退萬步言，揆之被告余 祥自白供述，其於77年10月10日警訊時改稱：「係由鄧 振駕車，附載其前往竹南海水浴場附近沙灘，時因適值海水退潮，彼等抬著屍體向外走約30公尺處，將屍體棄置海灘，因邱和順原囑其將陸 屍埋屍山上，故前於警訊時所稱係將陸 屍體埋於山上，取款之字條係鄧 振駕車附載其至高速公路上放置，詳細地點已不復記憶。」等語，另被告鄧 振於77年10月9日檢察官偵訊時改稱：「陸 屍體係綁架當天晚上9時許，邱和順命其與余 祥處理，其駕車附載陸 屍體，由邱和順住處往崎頂海水浴場（竹南鎮）附近海邊，車停在防風林旁，無法再往前開，其打開行李箱與余 祥抬著屍體通過海灘，行走約1、2百公尺，將陸 屍體丟棄海中，屍體係先用大塑膠袋裝，再裝入大麻袋，麻袋口以牛仔褲布條綁住，因為邱和順胞姊家經營牛仔褲工廠，布條是裁剪布料所剩，陸 書包及聯美補習班手提袋與屍體均置於麻袋內。」等語，皆非兩人之初供，期間經過多次尋找屍體、利誘等接近不法詢問方式，對所獲棄屍地點加以尋找後，均無所獲，始變遷於此，在被告等自白信用性顯有疑問之情形下（詳如後述），自不能將中央氣象局或臺灣大學函文做為反證，以為被告等有罪理由之一；況若依卷附臺灣大學鑑定函文所稱：「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於76年期間受中油公司委託曾在新竹外海國光平台附近海域（離岸約

25公里)執行海象觀測工作。由於部分儀器受損，函述當日(76年12月21日)並無海流觀測紀錄，但獲有海上風速、風向以及波高、波週期等海象數據，茲列述於下：1、根據潮汐預報數值，76年12月21日新竹地區，下午5時22分(1722L)為低潮，晚上11時7分(2307L)為高潮(參見長康海域海象觀測及預報系統之研究，本所專刊第5103號，76年4月)。當地漲潮潮流方向為沿岸向西南流，因此棄屍時段(漲潮)潮流應向西南流，夜間9時左右漲潮流為最強。2、當日係吹穩定之偏北風(風向約為10度)，風速12-14公尺/秒。根據過去觀測經驗，近岸海域海流受風影響甚大，因此可推知沿岸之風吹流應為向南。3、76年12月19日至12月30日為東北季風持續之天氣，12月21日下午至次日上午波高有稍降低之趨勢，H1/3波高由2.3公尺降至1.9公尺，波浪週期保持在7至8秒之間(參見國光平台及附近海域氣象海象觀測報告，本所專刊5107號，77年12月)。波浪斜射海邊亦會產生沿岸流，由當時之海況研判，12月21日棄屍時段新竹沿海之沿岸流方向亦為沿岸向南。綜合以上觀測資料知若在76年12月21日18時以後在新竹崎頂海邊拋棄漂浮物，則物品應沿著海岸向南漂流。至於漂流物是否一定會回流至岸邊則與拋棄點與岸遠近有關，如果拋棄點在破碎帶與海岸之間，則漂浮物返回岸邊機率甚大，如果拋棄點在拋棄點在碎波帶以外(向外海)則返回岸邊之機會較小，物品是否一定漂浮返岸又視海岸曲折狀況，是否流經河口水域，漂流途中沿岸是否有離岸之裂流(裂流之出現與波浪入射方向以及海岸地形有關)等等因素而定，一般而言，拋棄時間愈久則漂浮物位置愈難確定，以本所過去所測資料僅能

從學理上作些定性研判，建議應選擇類似天候以及潮時在崎頂海邊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如此則較為可信。」惟歷審不循此途，置人命案件於虛晃，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未進行勘驗即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四)上開被告自白棄屍地點係經司法警察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方式所取得，最後採認新竹崎頂海邊，本院83年詢據新竹刑警蔡經南表示陸 案棄屍地點係由周人蔘案在逃公關警察張台雄一手策畫的嫌疑極大。

1、本院83年3月3日在新竹市警察局詢問蔡經南（時任新竹市警察局刑警隊小隊長），其表示略以：

(1) 張家虎本來是光復路眷村小孩，小時候就調皮，有小聰明會詐賭，在賭坊有騙一點錢，跟人合夥拍下名人西餐，76-79年在經國路開一家小蜜蜂電動玩具店，後來和市區的大流氓在一起，去玩天9牌，搞倒了後來和胡關寶搭上線，以前都是小案子。

(2) （問）什麼樣的人有啞鈴？（答）運動選手會有，張家虎是保齡球國手。

(3) 臺北市刑大張台雄，帶一個小鬼來，說破大案，屍體在山上，我當初要他說，屍體在海邊被鯊魚吃掉比較簡單。後來帶檢察官去山上查找了好幾天，沒找到，後來就改口說在海邊，當初我有問那個小孩，羅 勳有沒有作，我是新竹市的，沒有就說沒有，那小孩很慌張說沒有，但後來在市刑大又說有，啞鈴最近比較普遍，在78年前家庭運動器材比較少，無名屍案之處

理，比較疏忽。

(4) 無名屍身高、年齡都相似，且有一個牙套，陸
也有一個牙套，請陸父去牙醫指認就可以知
道。

(5) 當初所有案卷都交給臺北市刑大去辦，因為我
們提出反證，他們就說我們唱反調。

(6) 無名屍的牙套，我是聽邱彬盛講的。

(五)83年本院調查邱和順案時，發生古井童屍命案，因
當時檢警並未解剖屍體，致未取得生物跡證，屍體
指紋捺印缺失而無法正確析鑑，查明死者姓名、身
分，遺失命案現場重要證物啞鈴及塑膠繩等檢警違
失均遭本院彈劾在案，但該屍體部分特徵如年齡與
牙套，確實與陸 大致相符，本院遂於83年4月23
日至新竹市金山里新竹市第1公墓實施勘驗，固未
搜尋到古井童屍，但已確認古井童屍可能的埋藏位
置。

1、古井童屍案發現經過與處置：

78年12月3日上午，新竹市民宋青平先生於新
竹市 路 巷 弄 號附近之深井內，發現一
名年約10至12歲，全身赤裸之男童屍。該名童屍
被發現呈俯臥狀，已開始腐爛長蛆，且右腳跟以
淺綠色塑膠鍊綁著廠牌之不銹鋼啞鈴1付、重各4
公斤，深井加蓋，身長137公分，警方研判死亡
時間約1星期。同日下午4時許，經檢察官許良虔
督同檢驗員王錦榮相驗結果，該男童屍頭頂部挫
傷，頸部左側有利刃器傷口1處，雙眼突出，舌
伸出齒外。左上肢脫臼，右下肢膝蓋下部挫傷，
研判該男童屍係勒頸窒息而死亡，卷內附有照片
10張。78年12月3日勘驗筆錄「其他處分」記載
「屍體冰存待解剖」。

2、相驗報告：

(1) 驗斷書內容：

〈1〉一般勘驗：

- 《1》屍身所附衣物狀況：赤膊
- 《2》身長、胸寬、胸厚：(均未記載)
- 《3》體形及營養狀況：正常
- 《4》屍身有無特徵：略
- 《5》僵直及屍斑狀態：膨脹狀態

〈2〉局部勘驗：

《1》頭面頸部：

- 〔1〕頭頂部挫傷痕。
- 〔2〕頭髮脫落(一部分)。
- 〔3〕頸部左側利刃器創傷口。
- 〔4〕兩眼球凸出。
- 〔5〕舌伸出齒外。

《2》胸腹部：(空白)

《3》背腰臀部(空白)

《4》四肢部：

- 〔1〕左上肢脫白。
- 〔2〕右下膝蓋下部挫傷痕。

《5》泌尿生殖部：陰部未長陰毛。

《6》其他部分：

- 〔1〕屍體腐爛有臭味。
- 〔2〕死者死後落井。

(2) 論斷：

〈1〉生前病狀及病因：不詳。

〈2〉發生地點：新竹市 路 巷 弄 號前之 深井內處。

〈3〉發生日期：不詳

〈4〉死亡地點：不詳

- 〈5〉死亡日期：不詳
- 〈6〉死因：窒息
- 〈7〉致死創傷：勒頸部
- 〈8〉兇器種類及傷害方法：勒頸部
- 〈9〉自、他爲或意外之判別：他爲
- 〈10〉驗屍處所：於發生地點
- 〈11〉驗屍日期：78年12月3日16時55分。

3、古井童屍命案依法有解剖必要，但案發當時並未解剖，致無法取得生物跡證。

- (1) 本案檢察官許良虔督同檢驗員相驗之勘驗筆錄上載有「屍體冰存待解剖」，然事後並未解剖，79年2月14日發交掩埋。
- (2) 83年4月11日許良虔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79年1月調到板橋，當時兩邊在跑，後來是羅明文檢察官接辦。勘驗是我去的沒錯……他殺沒有一定要解剖，以後交給羅檢察官，我就不清楚了。」、「當時在調動中不太清楚後來怎麼處理，如果他殺很明確，就不再解剖，相驗沒有時效，如果有刀傷，通常會指揮警方偵辦。」等語。
- (3) 83年4月26日檢察官羅明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一般是在1、2週內就解剖，當時我可能沒有注意到有這些文字（按：「屍體冰存待解剖」），不然我會和前手溝通，是否有解剖之必要……有解剖之必要，如死因不明或槍殺要取出子彈採證。像本案依我個人看法，其死因是窒息、被勒頸部這個死因，似乎沒有解剖的絕對性。」、「可能當時我認爲沒有解剖之必要，且其死因明確。」、「由卷宗看，似乎沒有解剖之價值和必要，因爲死因明確，且法醫的相驗

也不會錯才是。」等語。

(4) 據石台平醫師函復本院表示：「解剖有必要，因為可以幫確認身分、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等語。83年5月12日石醫師於本院電話詢問時表示：「人體死後3、5天以上，體內會產生瓦斯，可能造成兩眼突出、舌頭外落，若是新鮮或剛死的屍體有上述現象，可以作窒息的研判，但死後隔了這麼長的時間，便應考慮死後的因素。」等語。

(5) 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方中民教授函復本院表示：無名屍之處理如下：1. 先做人身鑑別；2. 判斷死亡時間；3. 推斷死亡原因；4. 研究是否為自、他殺。因此屍體及其身旁物品均應詳加檢查追究，屍體詳細檢查應包括解剖在內，採毛髮、血液、尿液、胃內容物、內臟做血型、毒物化驗，以為診斷死因之佐證。本案已見外傷且屍體全裸，以重量8公斤之啞鈴綁在腿上，顯非自為，且置於井內並予以加蓋，綜合而言，應嫌疑為他殺，是生前落水抑死後予以沉屍滅跡，自應詳加查明。小孩之年齡檢查牙齒自是十分易於判定，並可從而瞭解其家境情況，胃內容物亦可提供死亡時間及食物內容。因此本案未達理想，亦應解剖屍體等語。

4、警方偵辦古井童屍命案指紋捺印欠清晰，且左右手順序疑似相反，無法正確析鑑，未能查明死者姓名、身分，對於他殺案草草了結，並遺失命案現場重要證物啞鈴及塑膠繩。

(1) 依行為時之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處理無名屍

體辦法⁸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實施偵查。」、「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4×5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五、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各縣（市）警察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呈報本府警政廳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 (2) 古井童屍命案由於指紋捺印欠清晰，且左右手順序疑似相反，無法正確析鑑，致未能查明死

⁸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辦法於93年1月1日廢止。

者姓名、身分。

- 〈1〉新竹市警察局於83年3月2日函復本院有關該局偵辦案件之情形，略以：該具無名男屍年約10至12歲左右，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指紋及全面清查失蹤、行方不明人口，均無任何發現。經新竹市警察局公告及媒體報導後，均無被害家屬前來認領，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羅明文檢察官核准開具死亡證明書，交由新竹市 路 號和平葬儀社負責人程智虎先生負責。
- 〈2〉當時承辦員警邱彬盛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有請新聞媒體幫忙，請人來認領，亦有至小孩失蹤處查訪，均無結果。有依程序公告認領無名屍，有通報是他殺、重大刑案。此外，還與組長到現場附近，拿屍體相片，到埔頂庄去查訪，有做查訪報告，報告在卷宗裡……現因搬家，卷宗到哪裡去，找不到……本案沒有做協尋專刊，有登報，但未至各學校查，有通報轄區看有無人失蹤等語。
- 〈3〉指紋核對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79年1月25日函復新竹地檢署說明略以：「送鑑無名屍體指紋，因部分指紋捺印欠清晰，且左右手順序疑似相反，無法正確析鑑，今依推斷方式分析與檔存10指紋比對，亦未發現相同者。」足見古井童屍命案於現場勘驗時，雖有依前揭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捺取指紋及核對指紋，惟因捺印不清楚，致無法正確析鑑。而此一疏失於上開函文中亦載明已電話通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分局改進，然該分局並未進一步採取指紋送鑑，其原因不明。

(3) 檢警對於古井童屍命案草草了結，並將命案現場遺留之證物啞鈴、塑膠繩遺失。

〈1〉79年3月8日新竹地檢署函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略以：「請速追查貴分局於78年12月3日報請本署相驗之無名屍係遭何人所殺害？並將追查結果見復。」嗣同年3月16日新竹地檢署以「本件無名屍疑遭他殺，惟經查尚未發現嫌疑人，除已飭警採取指紋並記明特徵外，並飭警繼續追查，本件暫結，俟發現犯罪嫌疑人再為偵辦」為由簽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准予備查。

〈2〉79年3月23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復新竹地檢署略以：「本分局於78年12月3日報請鈞署相驗之無名屍，追查至今尚未查出死者姓名及係遭何人殺害，本分局將本著鍥而不捨之精神繼續追查本案。……案發後本分局清查失蹤人口及透過新聞媒體報導供民眾指認，均尚未查出死者身分，過濾清查當地不良份子及追查現場唯一證物(啞鈴)之來源，亦未將本案偵破。」

〈3〉前新竹地檢署羅明文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一般他們對於他殺案件都比其他案件積極，且一般他們也沒附上確切去查的資料……但我們沒有進一步去查證警方有無去查證。」等語。

〈4〉警察偵查犯罪規範08003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對列管之刑事案件，自發生後1個月內未能偵破者，應即檢討案情，重擬偵查計畫部

署偵查，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如逾3個月仍未能偵破者，應檢討呈報未破原因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繼續偵查報告表』。以上表格應循主管、督察、業務三方面督導偵查，鍥而不捨偵破，如查明偵辦單位有工作不力，影響破案時機之情事者，有關人員應按情節議處。」據當時承辦員警邱彬盛於本院詢問時稱：「……通常1週、1個月、3個月、半年要做偵查報告，我們只做了1週的偵查報告。」等語。由此可知警方並未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案情，擬定偵查計畫部署偵查。且如今現場遺留之證物啞鈴、塑膠繩等均已遺失，有違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3條：「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之規定。

(4) 古井童屍埋葬未立標識、埋葬時間，亦未記錄地點。

該具無名屍經新竹市警察局於78年12月26日公告及媒體報導後，均無被害家屬來認領，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79年2月14日以公告時效已屆為由，函請新竹地檢署核發死亡證明書並准予發交掩埋；經新竹地檢署於79年2月14日核准開具死亡證明書，由和平葬儀社負責人程智虎經手，周玉洪負責埋葬。依臺灣地區檢警勘驗屍體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如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驗畢將屍體埋葬並應立標識，以便親屬認領。」規定，該男童屍體係由周玉洪先生埋葬，卻未標識埋葬地點，而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社會科竟完全不加聞問，致埋

葬時間、地點全然未記錄，更遑論管理。

5、本院83年調查時固未搜尋到古井童屍，但已極盡調查之能事，確認古井童屍可能的埋藏位置。

(1) 本院83年調查時，獲悉該古井童屍係由新竹市和平葬儀社負責，由臺東武陵外役監之受刑人程智虎經手。經赴臺東武陵外役監訪談，得知該男童屍係由新竹殯儀館附近一名綽號「周叔」之男子承辦。嗣又前往新竹殯儀館附近查訪，獲知該名綽號「周叔」之男子乃周玉洪，周某並證實，該男童屍確係其自井中撈起，於新竹第1公墓火葬場後面靠牆處掩埋；周某告知其將該男童屍自井中打撈起來後，檢察官相驗屍體時，該男童屍之口中有一銀白色之牙套。據該刑事責任區小隊長蔡經南稱，邱彬盛曾說該古井童屍口中有一個牙套。經本院向邱彬盛查證，其表示是第2天才去的，現場沒有看到，和平葬儀社的老闆娘（即程智虎的太太-劉麗）告訴他，童屍於井中撈起來時，有看到口內有牙套，這事他有和蔡經南小隊長討論等語。

(2) 為查該古井童屍之身分、年齡、死因，並進一步查證是否為被綁架之學童陸，本院於83年4月23日上午10時會同林秀濤檢察官、中央警官學校李俊億教授、刑事警察局楊日松法醫、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人員等前往新竹市金山里新竹市第1公墓實地勘驗。經林秀濤檢察官命葬儀社工作人員指明埋葬之處所，係在火葬場後面靠圍牆處，確認無訛後，於10時開挖，挖出骨骸一具，經楊日松法醫當場檢驗結果，骨骸之大牙已長出，上、下排牙齒合計32顆，係超過17歲、23歲以下之男子，嗣由該表面臚

骨尚存有油質檢查，掩埋時間約在1年半至2年間，應非4年前所埋之童屍；嗣又在所挖周邊另開挖4處，惟均未發現有骨骸。據埋葬該童屍之工人周玉洪稱，當時係用三合板裝屍，確係在第1次所挖處埋葬，但現在該處所挖用棉被所裹之成年男屍，並非其所埋，緊靠該地點左前方有己巳年所埋之新墳，可能係因建新墳時將三合板所裝之屍體移走等語。

(六)監察委員高涌誠於109年4月1日親赴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尋找古井童屍可能埋屍位置，應可藉由透地雷達設備，確認正確位置，以還原真相。

1、監察委員高涌誠於109年4月1日親赴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尋找古井童屍可能埋屍位置，本院嗣於同年月8日函請該所提供古井童屍命案該無名屍埋葬位置及照片等資料；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於109年4月9日函復本院以，該無名屍埋葬於新竹市第1公墓概略位置（如下圖1、2），大約位置在國立清華大學台積館（原新竹市火葬場，仙宮段621地號）（座標 $24^{\circ}47'12.7''N$ $120^{\circ}59'16.9''E$ ）。



圖1 監察委員高涌誠至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找尋古井童屍



圖2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指出古井童屍可能位置

- 2、按透地雷達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GPR)
為一以雷達脈衝波探測地表以下狀況並成影像
的儀器；其以無線電譜上的微波 (UHF/VHF) 波

段電磁波進行的一種無損檢測方式，並接收因為地表下各種物體結構造成的雷達反射波。透地雷達可在岩石、土壤、冰、淡水、人行道及各種結構物等介質使用，可探測到地表下的物質、材質變化、空隙與裂隙等，故可藉由透地雷達發現埋於土壤中之屍體。本院108年11月7日函請行政院調查有購置透地雷達探測系統之所屬機關，經行政院於108年12月25日函復稱，目前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與台灣中油公司等購置該項設備。

- 3、另本院109年5月18日函詢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有關20至30年白骨化遺骸檢驗DNA遺傳標記可能性等，經該研究所於109年5月15日函復本院表示，死亡已20至30年之白骨，可以檢驗DNA遺傳標記，另法醫學之科學人身鑑別法，包括指紋、牙齒、骨骼、解剖、X光檢查、血清學檢查、DNA基因鑑定、毛髮鑑別、電腦圖片比對、顏面重建術等。

(七)綜上，原確定判決就陸 案中對共犯自白棄屍地點歧異之處，未詳實調查共犯自白真實性（信用性），即認定「崎頂海邊」為棄屍地點，該判決並以共犯自白係「大致相符」、「被告故意胡指地點，圖預留辯解」或「屍體往海內丟後，無法再漂回海岸」等，做為「崎頂海邊」棄屍地點可採與陸 屍體無法找到的理由；然經本院檢視警詢錄音發現，各自白間係相互矛盾而無「大致相符」之情，疑有偵審為求起訴及有罪判決，而將最重要物證「陸 屍體」以漂向大海之說詞定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另原審審理當時臺灣大學提出「應選擇類似天候及潮時在

崎頂海邊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如此則較為可信」之建議，惟原審並未進行調查與鑑定，即判處死刑定讞，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調查未盡的違誤。又，共犯棄屍地點之自白係司法警察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方式所取得，且83年本院詢據新竹刑警蔡經南表示陸 案最終棄屍地點為「崎頂海邊」，乃由周人蓼案在逃公關警察張台雄一手策畫云云，爰當年本院調查邱和順案時，雖發生古井童屍命案，但當時因檢警並未解剖屍體，致未取得生物跡證，屍體指紋捺印亦有缺失而無法查明死者姓名、身分，遺失命案現場重要證物啞鈴及塑膠繩等檢警違失均遭本院彈劾在案，然因該屍體部分特徵如年齡與牙套，確實與陸 大致相符，本院遂於83年4月23日至新竹市金山里新竹市第1公墓實施勘驗，固未搜尋到古井童屍，但已確認古井童屍可能的埋藏位置。對此，109年4月1日監察委員高涌誠親赴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尋找古井童屍案可能埋葬位置，嗣該所並提供古井童屍案埋葬位置及照片等資料；另據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表示，20至30年之白骨化遺骸仍可檢驗DNA遺傳標記，亦有其他科學人身鑑別法可識別，是以，用現今科學技術找尋古井童屍，並非不可能，法務部應鑑於被害人陸 何辜，若尋找到屍體並確認，亦可告慰死者在天之靈，更何況本案被告羈押迄今已逾30年無法執行，其間遭受單獨監禁4年、配戴腳鐐18年，顯受到酷刑及不正對待，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與第14條規定，成為我國人權重大汙點，自有重啟偵查，還原真相之必要。

按漢書刑法志謂：「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本案主嫌邱和順犯案累累，夥同成年人林坤明、吳金衡、朱福坤，及未成年人吳 貞、黃 福、鄧 振、余 祥、曾 祥、陳 宏、羅 勳等，平日素行不良、為非作歹、魚肉鄉里，確有可議。本案被害人陸 稚子何辜，慘遭枉死，大好人生就此斷送，而其雙親痛失獨子，錐心泣血，肝腸寸斷，忍一世之傷悲，為人間之憾事，犯案者毫無人性，令人髮指，縱寸磔其身，亦難挽愛子於地上，復人間之悲痛。惟邱和順等究是否確有犯下陸 與柯洪玉蘭命案，依法則應以證據認定之，並詳細審酌共同被告證詞信用性及補強證據，認相關證據已達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始為正辦。

經查，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和順等共犯陸案，主要係以共犯自白、向陸 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從邱和順住處扣得之麻繩 4 條與袋子 1 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另亦未參酌臺灣大學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進行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之情形下，仍逕認被告等人在原審所想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而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此外，將被告邱和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然而，被告邱和順等之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與其他卷內證據未盡相符，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均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理由固稱：「……本件上訴人等及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其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之

細節部分，雖偶有分歧，但原審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斟酌各方面情形，定其取捨，均已於理由內予以說明，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違背，按之採證法則，難認有何違法。」、「……依前述證據資料，既足以認定上訴人等參與本案之事實……而實際之犯罪人可能採取避免留下指紋之措施……指紋雖未比對出係屬何人之指紋，亦難憑以為上訴人等未涉陸 案之認定。」、「張台雄、謝宜璋、黃更生等警員出言恫嚇余 祥、陳 宏之部分，經核亦僅得認陳 宏、余 祥 77 年 10 月初於樹林頭派出所之警詢自白，是否具任意性之問題，該部分自白之證據能力，並經排除。然余 祥、陳 宏於檢察官偵查時所為之供述，並無證據可資認定亦係因遭張台雄等人恫嚇所致，更遑論邱和順、吳 貞等經原審採認之供述，迭經前審多次勘驗警詢、偵查錄音暨勘驗現場錄影，均未發現有警員或檢察官出言恫嚇之情事……僅以張台雄等警員曾於樹林頭派出所出言恫嚇余 祥、陳 宏，即全然否認上述勘驗之結果，以偶爾出現之碰(撞)聲及窗外之車聲，率謂邱和順等均受刑求方為自白，再謂余 祥、陳 宏嗣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自白，係因處於刑求狀態之繼續，進而主張所有共同被告之供述均不可採云云，顯屬牽強附會。況上開警員若有對邱和順等人刑求，以監察院當時之積極調查，為何僅發現陳 宏、余 祥於樹林頭派出所之警詢，曾受警員恫嚇，而查無邱和順及吳 貞部分亦有類似不法取供之情形，邱和順、吳 貞及其辯護人等所為刑求抗辯，並無證據支持，而不可採。」云云。揆之上開判決理由，非僅忽略被告等人供述之分歧，亦欠缺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重要事項（綁架手法、參與人數、殺人方法及棄屍地點等）；復以在取贖信封上之指紋既經比對結果不屬被告任一人之指紋，卻依然認「難憑以為上訴人

等未涉陸。案之認定」，甚自行推論被告等人為避免於取贖信封上留下指紋，自會採取一定之防範措施等，其可達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廣泛幾無邊際。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從而，依經驗法則原確定判決實難謂已達確信程度；本案歷審法院對於被告等人之刑求抗辯，稱於供述當時必須有「確實刑求」之證據，始得予以排除，若供述時查無明確之刑求證據，則均可採認，此忽視各警詢錄音多有中斷且未連續及前經本院調查認定曾有刑求情形，尤其被告等人警詢及偵訊筆錄製作之份數多且集中於 77 年 10 月上旬之數日間，卻未審慎衡酌可能有刑求等不正方法效力之延伸⁹，逕以「偶爾出現之碰(撞)聲」、「以監察院當時之積極調查……查無邱和順及吳貞部分亦有類似不法取供之情形」等為由，認其他警詢

⁹參見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6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365 號及前引之 94 年度台上字第 6461 號刑事判決稱：「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

筆錄製作時並無刑求。對於是否涉有刑求等不正方法之心證要求如此嚴謹，幾達「毫無合理懷疑」始得認有刑求等不正方法，比諸判決審認被告有罪之心證程度，顯然輕重失衡。雖就心證形成及心證程度，當尊重實際審理之法院，尚難遽冠以「違誤」二字，然亦不能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相違背。衡酌本院前調查警員刑求案件及法院判決警員刑求有罪之情形，復經實際檢驗全案各警詢、偵訊之錄影（音）場景、對話語氣、筆錄等，本院實難認同被告等人之供述多具任意性之認定。

按法院或可藉由被告自白定其罪，僅在如何取捨而已，其理自古皆然。然現代司法制度之可貴，正是基於嚴格證據主義，降低自白作為證據之王的地位，不容許不計代價發見真實，正如黑格爾在法哲學一書中說：「國家是道德理念的現實-即作為顯現可見的實體性意志的道德精神，此道德精神思索自身並明瞭自身。正因國家具有客觀的精神，而個人僅是國家的成員，始具有客觀性、真實性和倫理性，國家的真意和目的便在於這種形式結合。」從而，司法正義不單僅為平復被害人情感或警告避免潛在犯罪人犯法，而係具有「強烈的道德要求」，是以獄情至隱，人命至重，不貴專信，而取兼疑，不務必得，而甘或失。本案縱邱和順等符合「潛在或正在進行之犯罪人圖像」，然「有供無證，焉能殺人」，更何況共犯自白間相互矛盾，疑雲重重，充斥檢警誘導、威逼與利誘等不正方法於其間，爰本院除就邱和順案件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外，尚祈司法機關再就古井童屍命案，重啟偵查，還原真相，免生冤抑。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
審查會查明真相。
- 二、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